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6月20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June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MR KEVIN HO CHI-MI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圖書館指定（第 2 號）令》	138/2001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 （第 2 號）令》	139/2001
《2001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 2 號） 宣布》	140/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No. 2) Order 2001	138/2001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01	139/2001
Declaration of Markets Notice (Amendment) (No. 2) Declaration 2001	140/2001

其他文件

- 第 90 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最後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91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二零零零年年報

第 92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年報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1 至 2002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 (2001 年 6 月)》

《2001 年版權 (暫停實施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 年收入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0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inal quarter of 2000-01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No. 91 — 2000 Annu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o. 92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0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1-2002 (June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Bill 2001 and Revenue (No. 2) Bill 200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李華明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二零零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二零零零年年報 2000 Annu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二零零零年年報，感到十分榮幸。

去年，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共接獲 4 390 宗貪污舉報，較 1999 年所錄得的 3 561 宗多出了 829 宗，上升了 23%，亦是廉署自 1974 年成立以來的最高舉報紀錄。據廉署分析顯示，亞洲金融危機過後，一些跟貪污有關的詐騙行為相繼被揭發，因而令貪污個案有所增加；此外，傳媒對廉署調查行動作出廣泛報道，亦令市民對潛在的貪污罪行提高警覺，並鼓勵了更多人向廉署舉報。不過，舉報數字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性質較輕微及簡單的舉報有所增加。值得欣喜的是，願意透露姓名的舉報人仍然維持在 68% 的高比率，反映市民對廉署及其反貪污工作充滿信心。

在調查工作方面，廉署去年繼續透過主動出擊的策略，致力揭發貪污活動。為應付舉報數字上升及貪污個案日趨複雜的問題，廉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保持廉署反貪工作的成效，包括以專責小組形式集中處理公眾關注的貪污問題；此外，有鑒於簡單舉報數目急劇上升，廉署成立了一支臨時“快速反應隊”，專責處理此類投訴，而於年內成功爭取在新財政年度獲額外撥款，將此專責隊伍正規化。為配合新資訊科技的發展，以及加強調查員的專業能力，廉署繼續為職員提供電腦資料鑒證培訓課程，並釐定標準的電腦調查程序。

在社區關係工作方面，廉署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緊密合作，攜手推行“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協助個別政府部門制訂切合需要的防貪措施。至於商界方面，廉署透過大型會議、行業研討會、實地培訓等各類型活動，積極向不同類別的工商業機構推廣防貪措施和商業道德，這些活動對加強香港

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競爭力是有幫助的。廉署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去年，廉署利用多媒體製作、青年網站和卡通動畫，培育年青一代的道德文化，並提高公眾對貪污禍害的關注。

在防止貪污的工作方面，廉署在 2000 年共完成了 106 份詳盡的審查工作報告，審查範圍包括研究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和程序，以堵塞貪污漏洞。在選擇研究項目時，防止貪污處會優先處理執行處在調查中所揭發存有貪污舞弊問題的範疇。此外，廉署亦繼續主動向私營機構提供免費而保密的防貪建議，年內共接獲 300 宗查詢個案，並即時作出處理。與此同時，廉署出版了一系列《防貪錦囊》，為特定工作範疇提供防貪指引，使更多市民受惠。

主席女士，我與廉政專員希望藉着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廉署的支持，以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且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

主席：吳清輝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0**

吳清輝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身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現謹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六份年報，詳述委員會的職能和運作方式，並撮述過去 1 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在 2000 年，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並就調查結果作出獨立判斷。有關處理投訴的機制，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通過研究投訴所揭示的問題，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及委員會均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檢討是否須因應最新情況，就該等程序或指引加以修訂、闡明或正式確立，以求作出改善。

委員會出版這份年報，目的是定期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並加深市民大眾認識處理有關廉署的投訴機制。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的秘書處提出。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1 至 2002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2001 年 6 月)》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1 至 2002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2001 年 6 月)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1-2002 (June 2001)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議事規則》第 71 條第(11)款的規定，主席將 2001-02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財委會經已完成審核該開支預算草案，本人謹代表財委會提交有關報告。

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期間，財委會共舉行了 6 次特別會議，以審核開支預算草案。該等特別會議均為公開會議，共分 18 個環節進行。審核開支預算草案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 2001-02 年度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資源。

今年，議員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就預算草案所提交書面質詢，總共有 1 501 項。為了令議員和公眾在第一時間獲悉政府當局的答覆，由今年開始，我們同時提供政府答覆的電子複本，存放於立法會的網址內。

此份報告闡述財委會的審核工作，而報告的第 II 至 XIX 章則記錄該 18 個環節的會議過程。在每個環節中，政策局局長就各項綱領範圍下的開支及撥款要求所作的簡短陳述，亦載於有關附錄。在會議中因時間關係未能提出的質詢，議員會以補充質詢形式，要求政府以書面方式答覆。立法會秘書處亦在會後跟進議員索取額外資料的要求。

主席女士，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議員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本人衷心致謝，亦想藉此機會，向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而每項補充質詢只能提出一項問題。

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條文納入香港特區的法律**Incorporation of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o Laws of HKSAR**

1. 余若薇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首份報告後，於本年 5 月 11 日通過《審議結論》。經社文委員會關注該《公約》的條文仍未納入香港特區的法律，並表示抱着《公約》屬“推廣”或“期望”性質的看法，是誤解了《公約》對締約國所構成的法律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實施該《公約》；若否，有否評估香港特區是否違反了此項條文，以及會否考慮將該《公約》的條文納入香港特區的法律；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遵行經社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即不在法院審理程序中辯稱該《公約》只屬“推廣”或“期望”性質？

律政司司長：主席，關於質詢的第(一)部分，有關的《審議結論》是：

“公約的條文未能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一樣，給納入香港特區法律，這使兩條公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仍然有所不同。”

《審議結論》所指的不同之處，依政府理解，是指在制定香港特區法律來實施這兩份公約的形式上有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主要通過特定條例，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予以實施，至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未有照樣通過某項條例予以實施。

不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實際上已通過《基本法》的多項條文和超過 50 項條例的條文，納入香港特區的法律內。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列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目前的情況正是這樣。因此，政府並不認為這方面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雖然如此，《公約》也要求政府採取步驟，用一切適當方法，逐步的全面實施《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政府正持續進行這項工作，並會時刻留意可否為此制定更多法例條文。舉例來說，政府現正研究應否建議提高負刑事責任的年齡，此外亦正在檢討有關種族歧視的問題。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知悉經社文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區不要在法律程序中辯稱《公約》只是屬於“推廣”或“期望”性質。關於《公約》確實屬於甚麼性質的問題，日後可能會在不同的情況下，在香港的法律程序中出現；而每當這個問題出現時，必須由我們的獨立司法機構作出裁決。如果代表與訟各方出庭的律師，能夠向法院提出所有合理的論點，這樣對法院的裁決將大有幫助。

政府和代表政府的律師，等於其他律師一樣，享有一項特權，可在符合法律原則和常規的情況下，陳述各種事實和採用各種論據，為政府的權利進行抗辯。這項特權在香港特區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专业守則中已獲得承認。

一些傑出的法律專家對《公約》的性質抱有不同見解，但這並不表示對經社文委員會有任何不敬之處。如法律程序中出現《公約》實在屬於甚麼性質的問題，如果法院能得知這些不同的意見，對法院的裁決將有幫助。因此，如果政府承諾不向法院提出這些見解或在任何情況下不支持這些見解，都是不恰當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頁最後一段表示，政府並不認為有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而《公約》的條文亦已通過香港特區《基本法》的多項條文和超過 50 項條例的條文，納入香港特區的法律

內。但是，她在隨後的一段又表示，政府仍然採取一些步驟，持續進行適當的工作，例如政府現正研究應否提高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亦正檢討有關種族歧視的問題。我覺得她的說法好像有些自相矛盾。律政司司長可否告訴我們，究竟《公約》中還有哪些條文尚未透過香港的法例予以實施，以及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頁所說，《公約》要求政府採取步驟，逐步全面地實施《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而所採取的步驟，除了立法外，還有其他的方式，例如在行政、經濟或教育等方面採取措施。《公約》的整體精神，是希望人權的狀況可不斷改進，而不是把所有要求在某一天內立即達到。我在主體答覆表示，政府現正研究提高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及種族歧視等問題，便是其中的例子。

我上周出席立法會回答司徒華議員所提的質詢時，我亦解釋了經社文委員會是一羣專家，他們的意見十分受到尊重，但並不等於經社文委員會具有法律裁定的效力，因此，政府對於他們的意見十分尊重，並且會用來參考，但這並不等於說不按照經社文委員會所建議的做法行事，便是違反了《公約》，所以政府是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余若薇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還未回答究竟《公約》中，現時還有哪些條文尚未納入香港的法例予以實施？律政司司長可否指出是哪數項條文，如果不能這樣做，可否稍後提供補充資料？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很樂意稍後向余議員提供補充資料，況且，並不是可由律政司單方面決定哪些條文是符合了《公約》，哪些條文沒有，又或有哪些條文已落實等，我相信還須有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政策方面與我們共同研究政府究竟在哪方面還須作出改進的。（附件 I）

涂謹申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政府究竟是怎樣理解《公約》的性質的，覺得屬“推廣”或“期望”性質，還是認為這是一種責任？請律政司司長在本會內告訴大家政府的看法如何，因為如果根據政府的主體答覆中說《公約》對政府有要求，便似乎指這是一種責任，但律政司司長又堅持會繼續對《公約》抱着“推廣”和“期望”的看法，聲稱這是她的權利。究竟政府此刻對《公約》是抱着“推廣”和“期望”的看法，還是認為有實施的責任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因為這項補充質詢涉及一些條文的問題，請容許我以英語作答。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was held to be "promotional" by the Court in three Immigration cases. Those involve applications for judicial review of Removal Orders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gainst persons who have no legal rights to stay in Hong Kong. The Court considered the effe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thre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to those cases, namely, ICCPR, ICESCR and Convention on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reserv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ICCPR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Immigration cases. In respect of ICESCR, the Court noted that there was no similar reservation on Immigration cases. The Court reached the conclusion that ICESCR was "promotional" in nature, after having taken into account provisions of ICESCR and writings of various human rights commentators. Of course, the Convention is obligatory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but on the other hand, as I said repeatedly, the way to implement the Covenant is by progressive realiz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bligations. And therefore, whilst every measure is taking to implement the Covenant, it does not mean that all the obligations are to be fulfilled either by legislation or otherwise, or immediately.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你裁決律政司司長究竟是否已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也感到很糊塗。我聽到律政司司長的答覆其中兩句：一句是法院在某宗個案中視這份《公約》(即 ICESCR)的性質是屬於“推廣”(promotional)的，但司長後來又表示，從政府的角度，這是一種責任。那麼，究竟律政司司長指政府對《公約》性質的看法，是“推廣”還是“責任”呢？律政司司長在此議事廳中表示政府視《公約》為一種責任，但當她在法院時卻會視《公約》的性質屬於 *promotional*。

主席：涂謹申議員，其實，這並不是你第一次要求主席就政府官員有否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作出裁決。在一般情況下，按照進行質詢的慣常做法，以及根據《議事規則》，在質詢時段內，議員提出質詢，政府官員作出答覆，至於政府官員如何作答，則並非主席可以控制。當然，如果議員對政府官員的答

覆感到不滿意，或認為政府官員並未就其補充質詢作答，議員是可以提出跟進質詢的。所以我剛才便問你，司長是否還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但是你現在要求我作出裁決，我是不能作出裁決的，除非議員修改《議事規則》。

一直以來，《議事規則》是各位議員經過討論後，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表決而決定的，所以，主席亦不能左右《議事規則》，我的責任只是執行《議事規則》。涂議員，如果你不滿意律政司司長的答覆，或認為司長的答覆有商榷之處，請你循立法會提供給你的另一些渠道再作跟進，而不應在這時候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涂議員，我想藉此機會，讓你更清楚明白這點，因為在上次會議，你亦有作同樣的要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並不是同意或不同意，從我的角度看來，我當然認為司長沒有作答，但如果主席認為她已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便不會繼續跟進，而會在另外一些場合裏跟進這問題。

主席：涂議員，那便請你讓我知道，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司長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從政府的角度來說，究竟認為《公約》是一種責任，抑或認為《公約》只是具有“推廣”或“期望”的性質呢？

主席：涂議員，請你先坐下。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想解釋的是，政府簽署任何公約，當然都會負上責任的，但《公約》的整體性質是要求締約國逐漸改善其狀況，而不是要求締約國立即達致某個目標的。因此，所謂“promotional”（推廣）或“aspirational”（期望）的意思是，履行《公約》，並沒有特定的方式，但政府會完全履行其承諾對《公約》的責任，不過，問題是我們要說明這究竟是一項怎樣的責任，而我們又會以怎樣的方式來履行。有關這問題，我相信即使涂議員在法院裏，也可能要爭拗一、兩天，現時在這麼短的辯論時間裏，我認為是無法徹底辯論這問題的。

主席：在質詢時間內，是不容許議員進行辯論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牽涉有關《公約》的性質問題，明顯地是一個很基本的問題：究竟《公約》的性質能立即產生一種法律的責任，抑或只具有“推廣”或“期望”的性質，希望政府以其所認為適當的方式逐步落實《公約》？我想問律政司司長，既然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為一個最具權威性的國際機構，已經以清晰的字眼告訴香港特區政府，認為《公約》屬“推廣”或“期望”性質，是誤解了，委員會是以極清晰的字眼指出的。現時司長引用本地法院的意見，似乎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說法是不對的，香港特區政府也是不同意的。我想問律政司司長，司長是否認為本地法院解釋的權威，高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解釋權威呢？司長又有否留意，法院作出判決的時間，會否是在委員會最近作出《審議結論》之前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你稍候，我須先看一看《議事規則》。（稍停）

《議事規則》第25條第(1)(g)款載明，質詢“不得論及法庭的判決，所用措辭亦不得有相當可能會妨害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我讀出這項《議事規則》的條文，只是想提醒各位議員在提出問題時必須小心。不過，我裁決何俊仁議員可以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當然，人權委員會內有一羣專家，而他們的意見均獲得十分重視，但專家的意見並不等於裁決。就香港來說，法律的地位通常是由法院等司法機關作出的裁決，正如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所說，最近香港有兩宗案件都是與《公約》的義務有關的，而法院是接受了《公約》是屬於“推廣”和“期望”性質的。這兩宗案件是近期作出裁決的，與委員會審議香港的人權報告的時間相距不遠，也是本年的案件，如果何議員有興趣看看這宗案件，可查看 *CHAN To Fun vs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這宗案件，案件的裁決日期是4月11日，編號是 HCAL 58/1998。法院亦是根據專家的言論，作出這裁決的，這些專家包括 ROBERTSON & MERRILLS，他們所著的書是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另一位是 Henry STEINER，他的作品是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他們的意見都認為其性質屬 "promotional and aspirational"（推廣性和期望性）的，而法院接受了這些意見。雖然這些意見與委員會所作出的結論不同，但意見都是很具權威的專家作出的。作為政府律師者，責任上必須向法院提供有關的材料及理據，由法院作出裁決。我相信議員和其他人一樣，都會尊重法院的裁決，這是我們的司法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在香港來說，是具有法律地位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沒有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司長所引用的判決，是否在人權委員會通過《審議結論》之前所作的？我只是想澄清這點。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這裁決是剛在人權委員會作出評論前 1 個月作出的，日期是今年的 4 月 11 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但因為在質詢的過程中，我向議員說明了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問題，因此，我現在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表示，香港的法律程序中，經常都會出現爭辯。我想瞭解在香港回歸之前或之後，有沒有一些數字可以顯示在法院中，就《公約》的性質問題所引起的爭辯，發生過多少次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恐怕這數字是較難提出的，因為並非所有裁決都會列入法院的年報的，所以如果要回答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可能須翻查所有案件的每項裁決，然後才能知道在哪宗案件中有提及《公約》的義務。但是，香港的法律年報對於較為重要的案件則是有紀錄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家務僱員獲豁免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Domestic Employees Exempted from MPF Scheme

2. 羅致光議員：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用和受僱為“家務僱員”的人士，獲豁免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有關僱員因而不能享有法定的退休福利；而“家務僱員”是指“在僱主的住宅處所中提供家務服務”的僱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僱於一個家庭從事廚子、清潔、司機、園丁或其他工作的人士，哪些受該條例豁免，哪些不受豁免；當局所依據的準則為何；及
- (二) 若上文第(一)項的答覆為廚子及清潔工人被豁免而司機則不被豁免，鑒於前者多為女性而後者多為男性，會否造成該等僱員當中，多數的女性僱員沒有退休福利，而多數的男性僱員卻有退休福利的情況；若然，當局有否評估上述規定有否實質構成性別歧視，因而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計劃何時修訂上述規定；若評估為沒有違反，理據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家務僱員”的定義是“其僱傭合約完全或主要是為在僱主的住宅處所中提供家務服務而訂立的僱員”。此類僱員可獲豁免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根據上述定義，只要僱員為其僱主所提供的服務以家務為主，則可被視為“家務服務”；而“僱主住宅處所”是指住宅房屋或樓宇及其土地或附屬建築物，包括私人花園。因此，符合上述“家務僱員”的定義的人士，例如在僱主住宅處所內提供家務服務的廚師、清潔工人，園丁等可被豁免。由於家庭司機大部分是在住宅處所外提供服務，並不符合法例中“家務僱員”的定義，所以並不會獲得豁免。

豁免家務僱員，是因為要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是有一定的困難。要執行有關法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有需要不時進行巡查及在有需要時在僱主的住宅內搜集證據以作出檢控；積金局難以逐一巡查數以十萬計的家庭，市民大眾亦不希望積金局在其住宅內進行上述巡查，造成滋擾。

- (二) 所有人士，不論性別，只要符合法例內有關“家務僱員”定義，均被豁免於強積金法例。因此，並不存在性別歧視的問題。

羅致光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第二段中所提到的原因，我不太明白，希望局長可加以解釋。局長提到豁免的原因是在入屋巡查方面遇到困難。但是，如果要巡查司機，有可能須到街上巡查，豈不是較家務僱員更難以巡查，那麼為何豁免家務僱員而不豁免司機呢？在巡查司機方

面，司機的僱傭合約不會放在車上而是放在家中的，為甚麼會較家務僱員容易審查呢？局長可否加以解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羅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當然，巡查司機有否參與強積金計劃是不容易的事，所以積金局的工作其實也很困難。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市民也不希望積金局經常到其住宅巡查以搜集證據，因為這樣做會對市民造成滋擾。事實上，如果積金局要這樣做的話，情況必定是非常嚴重，而積金局也須先向法庭申請手令，才能向某家庭作出巡查。至於司機方面，其實我們是難以在街上詢問司機有否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一般的做法是依靠投訴機制，如果僱主沒有為司機作出強積金供款，司機可以向積金局投訴。事實上，我們也有接獲類似的投訴，而經積金局跟進後，有關僱主已為其司機作出強積金供款。

我想補充，剛才我說的只是其中一項原因，有關原因當然有許多。此外，在行政負擔方面，以家庭單位為主的僱主必須按照法例，保存其僱員在 7 年內的資料，如付款結算書等資料，這也是一項行政上的困難。但是，這些還不是主要原因，而最主要的原因是，相信大家仍然記得，此問題在 1995 年經立法局詳細辯論，最終議員同意，家務僱員應獲豁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限，這是當時大家在立法機關內所同意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很長篇，我的補充質詢卻其實很簡單。局長似乎是說，巡查司機和巡查家務僱員同樣困難，但這不是豁免家務助理的主要原因，他的答案是否這樣呢？我實在不大清楚。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答案不是這樣。司機的工作地點是在處所以外，這是實質的分別；此外，在人數方面，司機的數目較家務僱員的人數少許多。在執行方面，我們認為可利用投訴機制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而最重要的是，現行安排是獲立法機關同意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確保僱員在退休後獲得生活保障。但是，局長剛才提到行政費用高昂，或在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時有困難等的理由，令我覺得現時的安排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檢討現行的做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不同意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大家再看回歷史，如果議員在議會上討論後所決定的事項算是本末倒置的話，大家當時可能已是本末倒置。我相信情況並不是這樣的。當時議會在作出決定時，事實上問題已存在，很多市民認為積金局在晚間到其家中進行巡查，是不合理的做法，而積金局要這樣做的話，還得增加資源和人手，才能巡查數以十萬計的家庭住宅。不過，如現時議員告知我們，市民已改變了他們的意願，他們歡迎積金局隨時巡查，或大家認為現在是合適的時間作檢討，我是很樂意這樣做的。我目前的看法是，這項條例只運作了半年，而事實上，剛才我所說的困難仍然存在，但這不等於我們不會檢討這問題，我們是很樂意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首先作出申報，在1995年，有關家務助理的部分，我是表示反對的。我覺得今天局長在答覆中提出的原因，是“斬腳趾、避沙蟲”的最佳教材，為了避免執法上的困難，便索性把家務僱員豁免於條例的規限。我想提醒局長，其實局長的回答方法是非常不合邏輯的，因為他說沒有理由巡查這麼多家庭，但我想提醒局長.....

主席：李議員，你不用提醒局長了，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項提問是跟我的“提醒”有關的，便是政府本身在勞工保險方面是辦得很好的，勞工保險也包括家務助理，並沒有給予豁免，所有僱主均須替其僱員購買。為甚麼政府在勞工保險方面辦得好，但在這方面卻辦不成？這是完全不合邏輯的，局長是否也同意這點？此外，局長會否檢討這問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相信在這方面，李議員是專家。當然，勞工保險和強積金是有分別的，希望李議員也會同意。讓我簡單回覆李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表示，我們很樂意在適當時候檢討這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聽不到局長真正的答覆。局長說二者很不同，我不明白有甚麼不同，希望他能加以解釋。說到巡查的程序，在勞工保險方面，當局也須進行巡查；勞工保險和強積金並沒有分別，同樣是須依法行事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事實上那是兩樣不同的事項。不過，我不想補充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或許我也要仿效李卓人議員，事先表明我當時是贊成家務僱員獲豁免的。請問局長可否說清楚，當時我們在立法局討論有關豁免的事項時，是否絕大部分的僱主和其家庭僱工也沒有強烈反對這項豁免安排？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應比我更清楚，因為在 1995 年，我沒有參與有關辯論，但我看過紀錄，而紀錄顯示，當時大部分議員同意，如果不豁免家務僱員的話，會出現各種困難，例如我剛才已提及的行政上困難和巡查上困難等；在最終表決時，大部分議員認為當時不適宜把家務僱員包括在內。但是，議員當時也同意，如果在有關條例實施後，這些困難得以解決的話，我們會再檢討這問題。剛才我在回答李議員的提問時，已表示我們是很樂意檢討這問題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也要申報，我當時曾參與審閱這項條例。我同意局長所說，由於這不是當時重要的討論事項，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在條例實施了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情況便類似陳國強議員在上星期提出有關檢討強積金制度的辯論，我們也提出了很多問題。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表示：“所有人士，不論性別，只要符合法例內有關‘家務僱員’的定義，均被豁免於強積金法例。”雖然局長是這樣說，但一般家務助理都是女性，其實這方面是存在着可以爭論的地方。如果政府再不檢討這項條例，便可能會使人感到存在性別歧視。此外，我想向政府補充一點，主席，對不起，其實現時有長期服務金.....

主席：陳議員，你只能提出一項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好的，我便提問這一點吧。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相信現時男女的角色也很混淆，今時今日不是所有司機也是男性，而當廚師的，也不一定是女性，我知道很多女士以駕駛為職業，也有很多男士當廚師，而園丁則可以是男性或女性。如果我們看這項法例的規定有否觸犯《性別歧視條例》，應該是看法例本身而不是看結果或人數。在這方面而言，我們曾跟平等機會委員會交換意見，他們也同意現行做法並沒有觸犯《性別歧視條例》。

鄧兆棠議員：主席，當家務助理的大多數是外籍人士，他們是否由於屬外籍人士而獲得豁免呢？如果他們是以自願性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話，情況會如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鄧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對於第一項問題，答案是否定的。如果他們是由於屬外籍人士而獲豁免，我相信議員便會指我們觸犯了種族歧視的法例。我相信情況不是這樣，而有關問題，當時也曾經過大家討論的。至於自願參加的問題，其實市面上有很多不同種類的退休基金，我覺得最實際的做法是，如果家務僱工有興趣的話，可以在市面上參加各種各樣他們認為適合自己的計劃。

鄧兆棠議員：主席，家務助理可否自願參加公積金計劃？

主席：局長，剛才鄧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有提及這部分的。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這項提問，當天立法機關也曾討論是否准許家務助理以自願性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問題，但大家認為強積金計劃越簡單越好；如果准許一部分家務助理自願參加，但另一部分又不參加的話，情況會很複雜。所以，當天大家都同意，決定否決自願參加的安排。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指出，如果立法會議員要求檢討，他便會進行檢討。我想引述政府的看法，當時有關條例草案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政府官員這樣回答：“政府無意永遠豁免這類人士參加強積金，只要在行政上是可能而適宜進行的，政府會檢討有關條文，使這類人士最後也包括在強積金的範圍內。”那麼，政府是否改變了立場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羅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沒有說如果議員要求檢討，我們便會檢討，這是不對的。如果大家聽清楚我剛才的回覆，是說如果在行政上我們辦得到的話，我們很樂意進行檢討。同時，我們是很公道的，以上星期為例，在辯論中，我們的意見即使不獲接納，我們仍然同意檢討有關機制。這證明我們辦事很公道，而不是“輸打贏要”的。我也同意，如果大家認為在行政上辦得到而又沒有困難的話，我們很樂意進行檢討。

主席：第三項質詢。

安排長者入住公屋

Arrangement for Allocating PRH Units to the Elderly

3.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當局安排長者入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已根據“樂安居長者登記大行動”登記的長者，可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獲編配公屋單位；
- (二) 會否考慮在未來3年增撥市區用地，興建更多適合長者居住並有獨立設施的公屋單位；若會，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現時長者住屋計劃下的公屋設計及配套服務是否符合長者的需要；若會，研究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確保在2001年3月31日前已申請公屋的14 279個全長者家庭在2003年年底前可獲編配單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預留18 000個翻新或全新單位配額，由現在至2003年年底編配給長者。這個數目足以應付需求。
- (二) 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各區提供足夠土地，以應付公營和私營房屋需求。在已批出和預留土地中，房委會計劃在2001-02至2005-06年度的5年內，預留3萬個全新或翻新的小型單位配額，以編配給長者。這個供應量應可使房委會能夠最遲在2005年年底把長者的輪候公屋時間縮減至兩年。在全新單位中，38%位於市區，43%位於擴展市區；而當中九成單位均設有廁所和廚房。

(三) 房屋署在 1999 年年底進行意見調查，搜集住在公屋的長者對公屋單位設計的意見。調查抽樣訪問了 1 800 名居於各類單位的長者，當中有 91%表示滿意單位的設施和設備。至於住在院舍式長者住屋的受訪者，95%對整體居住環境表示滿意，96%對舍監服務感到滿意，而 99%則認為緊急警報系統(俗稱“救命鐘”)有用。但是，假如再有選擇，43%長者表示不願與其他租客共用廚房、客廳或浴室等設施。有見及此，房委會已決定停止興建院舍式長者住屋。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 2005 年年底，長者的輪候公屋時間可以縮減至兩年。但是，現時房屋署派發的輪候公屋表格內註明，長者通常輪候兩年便可以“上樓”。局長說要到 2005 年才可以把輪候時間縮減至兩年，但房屋署則說現時的輪候時間通常是兩年，那麼這項政策是否準備倒退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項政策根本沒有倒退，因為房屋署所說的現時可以在兩年編配長者“上樓”，是安排與其他長者同住，即 3 名長者同住一個單位，於是輪候時間便得以加快。如果長者要入住獨立單位，輪候時間便會稍長。我剛才說在 2005 年年底把輪候時間縮減為兩年，是指長者可以入住單人單位。我們會有這些單位編配給他們，而屆時的平均輪候時間可以縮減為兩年。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現時有否在新界地區興建適合長者居住的公屋單位？若有的話，新界地區這類單位約佔全港同類單位的百分比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把範圍縮小，只以小型單位來說，政府在未來 5 年已預留土地興建新單位，而位於新界地區的新建小型單位大約佔 18%。當然，我們編配給長者的單位並非全部都是新建的，有些時候只須把舊單位翻新。因此，供應量可能會較我剛才所說的百分比為多。

譚耀宗議員：主席，一般來說，長者的適應能力較低，居住在市區舊樓的長者很希望可以繼續在市區居住。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政府會否與市區重建局研究，在策劃市區重建的過程中預留一些土地，興建長者居住單位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在未來數年的新建單位中，有 38% 位於市區，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比率。此外，有 43% 位於擴展市區，這也是一個相當高的比率。當然，市區重建局將來把收回來的土地作何種用途，須視乎由規劃地政局局長所作的全港整體土地需求而定。因此，在分配用途時，也要考慮這些因素。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受訪者如果再有選擇的話，43% 長者表示不願意與其他租客共用廚房、客廳或浴室等設施。局長在同一部分也表示房委會已決定停止興建院舍式長者住屋。這當然是好事。不過，現時很多長者仍然居住在這類單位，當局怎樣解決他們的問題呢？局長在第(二)部分又提到，要到 2005 年才可以把輪候時間縮減至兩年。換句話說，政府完全沒有計劃改善現時居住在院舍式長者住屋的長者的生活環境，把他們遷往獨立單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處理長者的住屋需求後，長者已經獲編配地方居住，房委會當然希望長者能夠在那地方繼續居住。至於長者想有其他選擇，即他們改變主意，要求遷往其他單位，現時確實不大容易獲得批准。不過，當政府已達到已公布的有關長者住屋的承諾後，我相信房委會會酌情考慮長者要求遷往另一單位的申請。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院舍式長者住屋的設計的問題。局長說基本上百分之九十多受訪者對各方面都表示滿意，但我在上星期一探訪一些住在公屋的長者時，他們十分踴躍發言，對單位的兩款設計表示強烈不滿。第一，那些院舍式長者住屋並沒有安裝鐵閘，於是要將大門關上，造成空氣不流通，兼且單位內發生甚麼事也沒有人知道；第二，安裝在天花的煙霧探測器(*smoke detector*)過分敏感，即使煎鹹魚也會把它弄響，這樣令大廈的上層住戶對長者感到十分不滿。那些長者希望房屋局可以盡快進行研究，並加以改善。政府是否知道有這兩個問題？局長說百分之九十多受訪者表示滿意，但我在探訪時卻聽到他們很多牢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很樂意把李議員就設計的意見向房委會反映，看看可否作出改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有43%長者表示不願意與其他租客共用廚房等設施，這是針對現時的院舍式長者住屋。局長是否知悉，深水埗區議會在上次會議上，曾就這種不滿提出一項新設計？深水埗區議會建議，在策劃興建一座全為長者而設的大廈時，可否把地下關作老人中心；二、三樓是護理安老院；樓上是一般長者居住的地方？這樣當長者生病時，可以繼續居住在該座大廈，無須遷往其他護理安老院。即使他們在臨終前，也有一些好朋友陪伴。請問局長是否知悉這設計，以及會否進行研究？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局仍未接獲這項意見，但我會與房委會聯絡，看看他們是否知悉這項意見，以及會否就這項意見進行研究。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將來長者入住公屋的安排，他說有38%單位會位於市區，而43%則位於擴展市區。局長剛才回答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38%已是一個很高的比率。可是，每當地區進行重建時，政府根本沒有考慮到長者已在該區居住了數十年，反而把他們編往偏遠地區的單位。舉例來說，在即將清拆的牛頭角邨和正在拆卸的黃大仙東、南、西、北座，長者都被編往一些偏遠地方的單位，政府完全沒有理會長者的感受。政府在主體答覆說得很理想，但在運作時卻往往忽視長者的意願，他們十分希望在原區居住，可以與好朋友一起。請問局長究竟是否理解長者的意願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房委會對於長者的住屋需求相當瞭解，所以在數年前已把一項限制取消。以往由於市區單位的供應較為短缺，所以不准一般市民或長者申請入住市區單位，但在數年前，已為長者取消這限制，如果市區有適合單位可供編配，長者可以在市區單位居住。

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也提到，在未來5年，我們的資料顯示的確有市區小型單位可以編配給長者，而且不會局限於市區。一般來說，擴展市區也是相當適合的地方，而我相信長者也希望可以在這些地區居住。整體來說，房委會和房屋署會採取相當合作的態度，盡量瞭解長者的需求，以迎合他們的需要。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看見你四周張望，可能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提出補充質詢。請問我可否再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呢？

主席：陳議員，我容許你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局長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他們已經很清楚長者的情況，但我們在地區不斷接獲無數長者的投訴，說政府的整體房屋政策並沒有考慮到長者原邨安置和鄰近社區關係的安排。剛才局長表現得好像十分清楚現時地區的情況，但我卻覺得他完全不清楚。我想再問一次，局長是否很清楚住在公屋的長者很想保留社區關係這意願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陳議員所說的原區安置或原邨安置的安排，我相信有些時候是很難做到的。房委會並沒有承諾，當公屋進行清拆時，長者一定可以獲安排原邨安置或原區安置。但是，一般來說，房委會也瞭解到長者喜歡在市區居住，所以會盡量安排編配他們居住在鄰近原區的地方。事實上，房委會會盡量依照長者申請住區的意願，迎合他們的要求。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沒有清楚說明，在位於市區的38%新建單位中，有多少是編配給長者的。局長提到兩項數據，一項是預留3萬個全新或翻新的小型單位給長者；另一項是在全新單位中，38%位於市區，43%位於擴展市區。可是，在那38%的全新單位中，有多少是編配給長者的呢，因為當中可以是零？主席，請問局長，實際數字是多少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馮議員問得十分聰明。據我所知，現時一般市民不可以申請市區單位，因為市區單位的供應較為短缺，但是，如果有位於市區的屋邨進行重建，房委會承諾會盡量安排受影響的居民入住市區單位。當安置這些居民時，當中有些不是長者，即未滿60歲的單身人士，適合入住單人單位，所以部分單位有可能編配給這些人士。不過，這類人士所佔的百分比相當低，粗略估計大約只有10%小型單位會編配給這些單身人士。換句話說，絕大部分，即90%左右的全新小型單位應該可以編配給長者。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才我問在位於市區的38%全新單位中，有多少會編配給長者，因為局長說在全新單位中，有38%位於市區，43%位於擴展市區。這些不單止是長者單位，而是全部單位。請問局長，在位於市區的38%單位中，編配給長者的單位百分比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以為我已經回答了馮議員的質詢。據房委會的粗略估計，在位於市區的38%全新單位中，有九成應該可以編配給長者。

主席：第四項質詢。

有關永久居留及分離家庭的政策 **Policies on Permanent Residence and Split Families**

4. 涂謹申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制訂和推行有關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政策時應注意下列事宜：

- （一） 審慎留意所涉及的人權問題；
- （二） 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及
- （三） 增加有關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包括把所有數據適當分類，每6個月一次把該等數據公布及提交立法會。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如何跟進該等建議？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在處理有關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事宜時，會充分顧及所牽涉的各項人權問題和其他有關因素。我們對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的政策，主要是顧及家庭團聚。每年，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約有54 750名，這個入境定居人數約佔本港人口的0.8%，而一些幅員較香港廣大得多的國家或地區，每年入境定居的人數，僅佔其人口的0.2%至0.4%。自從香港回歸以來，已有超過216 000名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其中98%以上是與父母團聚的兒童、年紀較大的子女或與配偶團聚的人士。

本港面積只有1 100平方公里，但人口卻接近700萬人，因此，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實在有必要因應本港社會經濟基礎建設的限制而有秩序地進行。我們一方面要讓合資格人士盡快來港，另一方面則要維持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以照顧本港居民和入境定居人士的利益。為此，單程證計劃設有每天150人的配額，而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這個配額由中央政府在徵求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單程證計劃由內地機關執行。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依照1999年7月16日的政府憲報所刊載的程序，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內地人士把入

境處發出的居權證貼在內地機關發出的單程證上，便可進入香港行使其居留權。

執行單程證計劃的內地機關，會就計劃的運作與入境處定期磋商。為了提高計劃的透明度，過去數年已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a) 在 1997 年開始實施“打分制”，以評定申請人來港的先後次序；
- (b) 由 2000 年下半年起，每天在本地一份報章刊登獲准來港定居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並按申請人所屬的類別作出適當的分類，包括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與配偶團聚的夫妻、來港照顧父母的子女等類別。此外，該名單上會同時提供每一個申請人的有關資料，例如姓名、內地的申請地點、性別、出生日期等，如適用的話，亦會披露申請人所得分數、結婚日期、與配偶分隔時間、父母姓名等其他資料；及
- (c)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廣東省公安廳設立了一條投訴熱線。

質詢中提及所謂“寬大”處理有關人士的問題，此事現正由終審法院進行聆訊。我們會等候審訊結果。

最後，考慮到內地機關已在本地報章刊登獲准來港定居的單程證申請人的詳細資料，我們認為無須再向立法會提交這類資料。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的(二)部分是引述經社文委員會所提出，請政府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的要求。純粹從法律技術的角度來說，我希望政府告訴我們，究竟有多少個可行方案，能“寬大”處理有關人士？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正在等候終審法院的審訊結果，那麼局長的意思是否說現時不會重新考慮“寬大”處理，要待有了審訊結果後，才再行決定會否重新考慮？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涂議員所問及的寬免政策，在落實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解釋後，政府的看法是，凡符合寬免政策聲稱享有居港權的內地人，總數約有 3 700 人。可是，不少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並不同意這種看法，他們認為自己也是享有居留權。為此，終審法院現正聆訊他們的個案。我請主席裁決，因為根據主席剛才所說的《議事規則》第 25 條第(1)(g)款，我是不能在此討論這項寬免政策的。

主席：涂議員，你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局長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許讓我解釋清楚一點。我剛才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純粹從法律技術的角度來說，究竟有多少個可行個案，可作寬大處理。我現在並非在談論有關的案件。不管是否有那些個案，政府仍然是可以告訴我們，從法律技術的角度和法律的分析和法律的分析來說，究竟是有多少個可行個案的。

主席：涂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這部分的質詢，但我覺得局長仍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中的第二部分，所以，請你重複該部分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很抱歉，主席，你的意思是.....

主席：涂議員，剛才你提出的補充質詢有兩部分，局長已回答了第一部分的問題；雖然你認為局長仍未完全回答你第一部分的質詢，但我裁決局長已經作答。現在請你提出未獲局長回答的第二部分補充質詢。你是否還記得該部分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局長說現時不會重新考慮，那麼是否會在有了審訊結果後，才決定會否重新考慮？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是一併回答補充質詢的兩個部分的。其實，在法庭的數次訴訟中，我們已提出了政府的觀點。對於寬免政策，政府的看法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經人大常委釋法後，已裁決的案件是不受影響的。根據這項原則，我們的觀點是：在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作出裁決前，身在本港聲稱享有居港權，並且已向入境處提出申請的人才符合資格。

我們已多次向法庭提出這觀點，而法庭現正就有關案件進行聆訊。在等候裁決的期間，我們不會再提出其他法律上可行的觀點。一旦法庭作出了裁決，我們當然是會遵守。現時，我是沒有任何補充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首先須申報利益：在某些案件中，我是代表那些享有居港權的申請人的。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及其他國家，但其他

國家所處理的是移民，而並非在當地有居留權的人，所以那個數字是不可以作比較之用。我想請問局長，第一，對於那些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可享有居留權的人，政府在處理上與對那些沒有居留權的人有何不同呢？他們會否佔優呢？第二，關於單程證方面，局長剛才也說過，他們是必須申請單程證，而持有單程證來港的人，便可立即享有居留權。有關這方面，政府有否與內地政府商討，看看如何可作出特別處理？由於中國亦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有否考慮簽發一種特別的單程證，讓這些享有居留權的人不會一是不來香港，又或是在來了香港後，便不能繼續在內地生活？主席，我的兩項補充質詢是：第一，處理上有何不同；第二，有否與內地商討，簽發一種特別的單程證，以便利這些享有居留權的人？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先坐下。現在你令我感到困難了，因為你強調是提出兩項問題，但議員在每項補充質詢中只能提出一項問題，你可否說明這兩項有何關連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兩項補充質詢是有關連的。首先，我們要指出那些人是特殊的地位，因為如果他們沒有特殊的地位，便是沒有可能說下去了。如果局長承認他們是有特殊的地位，我才可以問第二項有關單程證的補充質詢，看看政府有否與內地商討簽發一種特別的單程證。

主席：吳議員，我真的不太瞭解你補充質詢的內容，但我不能因為我不很清楚你的補充質詢，便不容許你提問，所以，唯一的方法，是看看保安局局長如何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讓我回應吳議員所提問的數點。第一，吳議員表示我就家庭團聚計劃所舉出的比較數據，即香港的數字是 0.8%，外國則只是 0.2% 至 0.4%，可能並非太恰當，因為外國的家庭團聚計劃並不包括享有居留權的人。我不同意這種看法，因為我們認為那些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是沒有居留權的。至於他們是否享有居留權，最終須由法庭裁決。一般而言，外國的情況是，如果居留權是等於國籍，那麼一名人士是要在成為了公民後（例如美國公民），才可以將他的國籍或居留權傳給下一代，但卻並不包括他在移民之前，在原居地所生的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如要與家庭團聚，一般也是須輪候的，而輪候的時間亦是相當長。所以，香港在處理本港居民於獲得居留權之前，在原居地所生的成年子女的方法，與外國是完全無異的。

至於吳議員所問，我們對於有居留權的人與無居留權的人，是否有不同的處理，我的答覆是的確有不同的處理。在回歸前，當時的香港政府已考慮到，回歸了後《基本法》生效後，有些人便會享有居留權，所以在九十年代，政府已與內地公安當局磋商，增加每天的單程證配額。在1950年，每天的單程證配額是50個；在1982年，每天的配額是75個。到了九十年代，香港政府鑒於《基本法》生效後，很多人會享有居留權，於是便與內地磋商，將每天的單程證配額，分階段由75個增加至150個：即在1993年，配額增至105個，而在1995年，則增至150個。我們在與內地磋商時已指明，在增加的75個配額中，45個須給予享有居留權的子女，30個則給予與配偶分隔10年以上的內地居民。根據這項安排，內地便制訂了兩種發出單程證的做法：享有居留權的人——主要是港人的子女——是無須計分的，即沒有“打分制”。他們只要經入境處與內地核實了身份，認為是具有永久性居留的身份，便會獲發居權證貼在單程證上，前來香港，而無須計分。至於其他5類來港人士，包括與配偶分隔的婦女、來港照顧父母的子女等，則是須計分的。香港有一份報章，是天天刊登這些資料的。大家可以看到，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這一類別的人，雖然他們所持的是單程證，但卻是沒有計算分數，而其他例如屬香港夫妻分隔兩地的類別，則報章是會報道多少分數才算符合資格的。所以，雖然單程證只有一種，但對於有居留權及無居留權的人，處理方法則是不同的。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有一份報章刊登了有關獲准來港定居者的詳細資料。政府可否考慮將有關資料張貼在入境處，或放到入境處的網頁內，供申請人在香港的家屬查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曾考慮過這個問題，但鑒於那些是廣東省公安廳的數據，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越俎代庖，刊登他們的資料。況且，我知道他們現已設立了本身的網頁，以及有熱線電話供有關人士查詢。最近，他們更制訂措施，在公布計分制之後，如果任何人在看到了名單的15天內有所不服，是可以提出上訴，反對讓那些人來港，因為廣東省公安廳今天的處事方針，已變得是接受羣眾監察了。所以，我們認為是不宜在我們的網頁內刊載他們的資料的。不過，如果議員是有興趣，我們是可以提供有關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名單，供各位參考。事實上，我們也經常這樣做的。舉例來說，羅致光議員每年都會向我索取名單，而我也是有將資料提供給他。我甚至可以將資料按年齡、性別，當中有多少屬子女身份等細分，定期提供給議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6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自從 97 年 7 月 1 日以來，已有超過 216 000 名內地人士來港，其中 98% 是與家庭團聚的。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人正在輪候來港呢？此外，政府會否考慮與中央政府商討，增加每天 150 個的配額，以便能盡快實現家庭團聚的目標？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暫時手邊沒有關於這類申請的準確資料，我可以透過入境處向內地公安部查詢大概收到了多少宗申請，稍後再向劉議員匯報。（附件 II）

不過，據我所知，自從 93 年起增加了單程證配額，以及內地在 97 年實施了“打分制”後，家庭團聚的情況已有大大改善。以廣東省為例，以往欲與在香港的丈夫團聚的婦女，須等候十多年，但現時則大約只是等候 8 年；福建省的婦女須等候 5 年，情況已經算不錯的了。很多欲前往美國或加拿大與父母團聚的港人成年子女，也須等候很長的時間。等候的時間已不斷在縮短，而且根據我們所看到的，持居權證來港的人，屬 21 歲以上子女的比例已陸續上升，顯示出年幼的子女已有很多是來了香港的了。現時，廣東省正開始發出很多居權證給 21 歲以上、聲稱享有居港權的子女。這方面的詳細數據，我可以回去翻查，然後向劉議員提供。（附件 III）

至於會否與內地磋商，增加現時為數 150 名的配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其實，以每天 150 名計算，每年便有 54 750 名，在外國來說，這已經相等於一個小市鎮的人口。再者，由於來港的人大部分是婦女及年幼的子女，對香港的各項設施、服務均會有一定的要求。我相信我們在要求增加配額之前，必須考慮到香港的承受力。

主席：第五項質詢。

涉及短樁醜聞承建商所處理的地基工程的安全 **Safety of Foundation Works Handled by Contractors Involved in Piling Scandals**

5. 陳偉業議員：主席，去年公營房屋連串的短樁醜聞，引起公眾對樓宇地基安全的關注。自去年 6 月起，當局雖然已全面檢驗正在進行的地基工程

的樁柱質素，但沒有計劃就已完成的地基工程所用的樁柱進行任何檢驗。鑒於有問題的承建商曾負責其他包括天橋、政府樓宇及私人樓宇等興建工程，短樁事件遂對市民構成潛伏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重新抽樣檢驗該等承建商在過去3年內完成的地基工程所用的樁柱；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若不進行上述的驗樁工作，政府如何確保有問題承建商參與的其他工程，不會出現短樁情況，以及政府又如何確保未經檢驗的地基的質素已符合安全標準，不會造成人命及經濟損失？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已詳細考慮過有關承建商在過去3年完成的樁柱，以及如何確保座落在這些樁柱上的樓宇或建築物符合結構安全標準。我們的結論是，有關的地基樁柱已有足夠的覆查，原因如下：
 - (i) 去年，就有關私人樓宇，屋宇署已全面審查樁柱施工紀錄及其完成後的測試結果，亦進行了樓宇狀況檢查。該署並沒有發現任何損壞或沉降問題。今年6月，又重新檢查有關的私人樓宇，同樣未有發現損壞或沉降跡象，這顯示有關樓宇並沒有結構安全問題；
 - (ii) 公務部門驗收有關的公共工程項目前，已加強抽樣檢驗承建商完成的樁柱。在工程落成後，部門亦已覆查有關建築物，並未有發現損壞或沉降跡象；及
 - (iii) 房屋署已在1999年12月委聘了兩間獨立顧問公司和1位國際知名的地基專家作全面覆查，包括有關的公屋地基工程。覆查結果證實，座落在這些地基上的樓宇，除了在圓洲角第二期的兩座樓宇外，並沒有發現由地基所引致的結構安全問題。

此外，對於座落在有關地基上的樓宇或建築物，當局一直以來不斷定期檢驗，並沒有發現任何跡象，顯示由地基引致的結構安全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由要再三檢驗已落成的有關樓宇或建築物的地基。

- (二) 政府會繼續採取下列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地基工程符合標準和規定：
- (i) 在有關工程完成後，當局已定期進行檢驗，並無發現任何損壞的跡象。至於有關的公共工程，負責維修的政府部門會繼續定期進行有關的檢驗。對於有關的私人樓宇，屋宇署會繼續監察樓宇的情況。至於公屋方面，房屋署已定期對座落在有關地基上的所有多層住宅樓宇進行沉降監察，監察數據並無顯示有任何結構安全問題。此外，在樓宇移交前對整座樓宇及每個單位進行的檢查，也沒有發現跡象，顯示因地基而引致的結構安全問題。
 - (ii) 政府和私人發展的打樁工程，一概由具備專業資格的工程師和駐工地人員監督，確保承建商遵照規定和規格施工。按照慣常做法，樁柱須進行抽樣測試，證明承重量確實符合標準，然後才會獲得接納。因此，凡通過驗收測試的地基工程，都已證明符合安全標準。
 - (iii) 由 2000 年 8 月起，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進一步改善私人樓宇和政府工程方面的工地監督工作，以及地基工程的質素检查工作，確保各項地基工程都有足夠的監督和檢查。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到會審查過去的施工紀錄及完工後的測試結果，但大家都知道，這些紀錄及結果都可以是偽造的。政府最近在重新驗樁時，便驗出了有些斜坡的樁柱是短了。由此可見，如果不進行正式的樁柱檢驗，任何紀錄及表面測試都是不真確的。以觀龍樓為例，在倒塌前也是沒有表面跡象顯示它會倒塌的。既然政府在專業上和根據過去的經驗已知道這些紀錄可能是偽造的，為何不抽查在過去 3 年內曾承辦政府工程，但樁柱方面卻出了問題的承建商呢？政府為何不進行確實的驗樁工作，以確保樁柱真的是沒有問題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除了抽查或檢驗有關紀錄外，政府事實上是有對所有落成的樓宇進行定期檢查，但都沒有發現有任何損壞。不論是任何樓宇或結構，在出現問題之前，通常都是先有跡象的，例如有損壞、傾斜或破裂等。我們在進行定期檢查時，並沒有發現這些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指表面的檢查，我所說的抽查，意思是指鑽樁抽取出樣本，以便檢查有關的樁柱是否符合長度和質素規定。我想局長是誤會了我的意思。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兩件事。在打了樁、上面興建了上蓋後，究竟是否仍要抽查那些樁柱，則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是會檢查過往的紀錄，以及定期監察有否出現任何損壞或其他跡象，以決定是否須進行抽查。截至目前為止，沒有跡象顯示須進行任何抽查。

劉炳章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出現短樁工程，其中一個問題在於那是在地底進行的工作。我想請問局長，在環境許可及符合安全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考慮恢復進行手挖沉箱工程？大家都知道，手挖沉箱工程是最容易看見深度，亦是最難偷用短樁的。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可能並沒有直接關係。

有關手挖沉箱工程，事實上是經過了詳細的諮詢後才決定放棄採用的。如果現在有這樣的提議，我相信是須先經過詳細諮詢，然後才考慮是否要恢復採用。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iii)段提到房屋署委聘了兩間獨立顧問公司和1位國際知名的地基專家作全面覆查。我想局長澄清，“全面”是否代表了所有樓宇呢？政府又會否聘用獨立顧問，對在過去3年內完成的地基工程進行覆查？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聽清楚單議員的補充質詢，可否請單議員重複？

主席：單議員，請你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覆查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iii)段提到房屋署已在1999年12月委聘了兩間獨立顧問等進行全面覆查。

請問局長“全面”的範圍包括甚麼呢？房屋署方面已進行了覆查，那麼政府有否聘請獨立顧問，對政府的地基工程進行覆查呢？我補充質詢的兩個部分都是有關進行覆查的。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明白單議員的補充質詢了。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房屋署已在 1999 年 12 月聘請了兩間獨立顧問公司，對當時正在進行的全部工程作全面覆查。至於工務局的工程，我們在每個地盤都有駐地盤工程師，亦有駐地盤的人士，並會在驗收了所有樁柱後，才興建上蓋。由此可見，我們是會在地盤進行非常嚴謹的監督，所以在這方面是不會出問題的。

DR RAYMOND HO : *In his reply,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ii) that inspection has been carried out on projects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s concerned to check if there was any distress or settlement. Would the Secretary tell this Council whether such inspection has been restricted to the finding of any distress, that is cracking and settlement, and no inspection has been carried out on whether there was speedy or future necessity for increased serviceability measurements so as to avoid unnecessary additional costs on future serviceability improvements?*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所有工務工程完成後，我們都會進行定期檢查，看看有否出現何議員剛才所說的損壞、破裂或沉降等情況。至於何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則不大明白，不知道何議員是否問有關長期使用方面的問題。如果是的，我們當然是會根據檢查結果，按我們的專業知識判斷是否安全，以及是否可繼續使用。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iii)段提到覆查結果，指出除了在圓洲角第二期的兩座樓宇外，其他地基並無出現結構上的問題。我想請問，現時天水圍天頌苑有兩座樓宇正在進行補樁工作，請問這是否證明該兩座樓宇有問題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工程共分成 3 部分：第一是政府的工務工程；第二是私人樓宇；第三是房屋署的工程。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iii)段的資料是由房屋署提供，我可以在會後再與房屋署聯絡，然後以書面答覆議員。(附件 IV)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會繼續採取下列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地基工程符合標準和規定”，而在這部分的第(ii)段，局長又提到“政府和私人發展的打樁工程，一概由具備專業資格的工程師和駐工地人員監督，確保承建商遵照規定和規格施工。按照慣常做法，樁柱須進行抽樣測試”等。其實，過去是否一直是這樣做呢？如果是的，為何會出現短樁問題呢？現時的改善措施與從前的比較，有甚麼不同呢？請局長為我們介紹一下。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很多這些措施一直都有用於公共工程上，只是當中亦有出現違規問題而已。我們已再向我們的駐工地人員發出通告，要求他們加強監督，確保將來不會出現這些違規情況。至於過去為何會出現違規情況，據我所知，立法會已成立了專責小組研究，我們不如讓專責小組研究吧。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回答清楚一點。現時的構思與從前的構思比較，是否只是多了“加強”兩個字，而沒有特別的改善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會繼續採取改善措施，而那些措施其實是包括3方面的。以第(iii)項來說，我們將來是會逐一抽驗所有大型的樁柱，所以從整體來看，當然是有所加強。

主席：第六項質詢。

對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Monitoring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6. 劉慧卿議員：主席，前任財政司司長在4月4日總結財政預算案辯論時表示，他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有需要進一步鞏固金融管理制度，是因為他希望確保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能夠繼續以高度專業、持平、具透明度及免受政治干預的方式履行職務。金管局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監管，該諮詢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並有9名成員，其中5名來自銀行業。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金管局負責規管銀行業務，由該諮詢委員會監管金管局有否利益衝突；
- (二) 曾否發生政治干預金管局的運作的情況；及
- (三) 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確保金管局得到獨立而具透明度的監管？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沒有利益衝突，因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能並非監管銀行的運作，而是就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貨幣發行局的發展及運作、香港金融基礎設施的發展，以及其他金融政策事項，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此外，委員會亦作為金管局的董事局，負責審批金管局每年的行政預算、人手編制政策及其他內部管理事宜。這些工作非常專門，必須委任在投資管理及貨幣事務方面具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以確保得到最佳的意見。銀行界成員及有關的專業人士正好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除銀行界人士外，亦包括會計及學術界的專業人士，所有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委員會成員都是資深的專業人士，在社會上亦備受敬重，他們的品格都是無可置疑的，而且我們亦按照一貫的政府程序，定有申報個人利益的機制，一旦有成員發覺在所處理的事項中涉及任何個人利益，均會立即申報。
- (二) 過去從未發生過金管局運作受到政治干預的情況。
- (三) 現時金管局的運作已經相當專業、持平及具透明度。當然，這並不表示現行安排再無改善的空間。我們會研究如何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金融管理架構，更詳細地界定金管局的職責分配，並進一步加強該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但是，我想強調，金管局現時的運作已十分良好，任何改變都應經過小心考慮，認為會有利香港金融體制的長遠發展，方才推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負責監管金管局，並沒有利益衝突，因為該委員會並非監管銀行的運作。主席，我們都知道該委員會並不是監管銀行的運作，但問題在於該委員會的9名成員中，有5名來自銀行界，他們負責監管金管局，而金管局則負責監管銀行，這便

是箇中的關係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該委員會是金管局的董事局，所以它的職能絕對是監管金管局的。委員會中超過一半成員是銀行家，而金管局又負責監管銀行的運作。請問局長可否再清楚告訴我們，在這情況下，這是否一種獨立的監管？是否一種充滿利益衝突的監管？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相信劉議員的假設是，基於金管局是監管銀行運作的機構，由銀行家出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劉議員擔心他們的銀行既受金管局監管，但又由他們監管金管局，這樣便會引起利益衝突。但是，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明，這些人士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我相信大家都認識他們——可惜李國寶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其實，我的看法很簡單，李國寶議員是銀行界人士，是銀行家，我相信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銀行家並非一旦出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便會因為他們的銀行受金管局監管而不表達個人意見。以李議員為例，在過去很多公眾場合中，我們都看到他與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這個例子可以清楚說明，雖然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可能是銀行家，但他們不會因為受金管局監管而不提出個人的專業意見。我相信我剛才所舉的已經是一個不錯的例子。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只想釐清“政治干預”的定義。在過去，金管局一些很高級的人員就立法會詢問金管局是否有權花費 37 億元購買辦公室一事，向報章指立法會是政治干預。現時局長斬釘截鐵地表示從來沒有出現政治干預。請問是否當局也同意，立法會過問上述事件，並不屬於政治干預？但是，“過問”的過程至今應該還未完結。如果在“過問”的過程中，釐清事件的情、理、法各樣事實，最後令金管局未能成功購買辦公室，屆時又會否指立法會政治干預呢？我希望局長作出澄清。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何議員剛才提到將來可能發生的事，例如金管局將來是否能成功購買辦公室。有關將來的事情，我當然不能答覆，我只能就已發生的事情作答。剛才何議員提到，立法會議員曾就金管局購買辦公室一事發表意見，以我的看法，這並不等於政治干預。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舉了一個例子，我不想跟局長談及個人的問題。當局長解釋是否有利益衝突時，他好像是說要看事實上有否涉及利益衝突的事情發生。但是，局長是否同意，當提到利益

衝突時，其實還應該包括外界的看法？這種互為監管的情況，即金管局監管銀行，而銀行界人士又監管金管局，會否讓人感到當中會產生利益衝突？因此，這並非單純指事實上有否證明，或有否可能證明當中是否已出現利益衝突。我希望局長就這方面作出解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做事並非單憑感覺，因為感覺未必是真實的。我想最重要的是，事實上是否有利益衝突，以及是否有機制防止利益衝突。舉例來說，如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而其中討論的事項與一名成員的公司或銀行有關，那麼，現時是否有機限制於該成員在場時不會討論有關題目。我想指出的是，這始終是一個關乎機制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究竟是否有一個機制，當委員會處理的事項涉及個別成員的個人利益時，他必須作出申報，而答案是有的。

我在主體答覆亦已解釋為何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銀行家，因為該委員會的性質十分專業，而所審議的事項及所提供的意見都是有關投資、管理等非常專業的課題，所以我們十分有需要獲得這些專業人士的意見。因此，在這大前提下，我們有需要委任銀行界人士以個人身份擔任委員會的成員，而我們亦備有良好的機制，確保不會出現個人的利益衝突。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金管局是一個“人”，即 *Monetary Authority* 是一個“人”。一個“人”又怎會有董事局呢？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金管局的董事局，但是，我翻查香港的法例，並沒有《金融管理局條例》，亦沒有金管局董事局這個機構。現時局長的主體答覆卻說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金管局的董事局。請問，就金管局有董事局這點，究竟有甚麼法理基礎？因為我翻查過香港的法例，金管局是沒有董事局的。

主席：單議員，你是想局長作出解釋？

單仲偕議員：是的，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金管局會有一個董事局，因為法例清楚訂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單議員，我們已十分明白你的補充質詢的內容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單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當然，單議員說得對，他可以說任志剛先生¹在法例和技術上是金融管理專員，加上他的辦公室內協助他工作的人員，這個架構整體來說便是金管局。事實上，《外匯基金條例》清楚載明，金融管理專員的職員、運作費用等是由外匯基金，而不是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支付。此外，條例亦載明，財政司司長控制外匯基金的各項支出，但在過程中，他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經說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實際工作，包括負責審批金管局每年的行政預算、人手編制的政策、內部管理事宜、高級職員的工作表現，以及是否有需要派發花紅等，所以該委員會的性質可說是相等於一個董事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金管局的董事局是否具有法理基礎，因為香港的法例沒有一項條文訂明金管局是有董事局的。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以董事局來形容，會較易令各位議員明白箇中關係。至於法理問題，我剛才在答覆單議員的質詢時已清楚指出，《外匯基金條例》清楚載明，財政司司長是外匯基金的控制人，但他在動用外匯基金時，亦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一開首便表示沒有利益衝突，但在同一部分末則提到，如果有利益衝突，也有申報機制存在，即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申報利益。請問局長，過去3年，有多少次出現必須申報利益的情況？又當中屬於哪類型的利益衝突？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就這項補充質詢在稍後提供書面答覆，因為我須聯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事，由他們提供有關過去申報利益的資料。
(附件 V)

我想藉此機會告知各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除了須申報利益外，亦須申報在哪間公司服務、擁有哪些公司、是哪間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以及是否持有某間公司超過1%的股份等。我們設有申報機制，而這些資料亦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有關監管問題提出補充質詢。請問金管局的僱員是否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定義所說的公務員呢？廉政公署可否就金管局職員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罪行而進行調查呢？局長剛才提及申報利益，請問金管局高級職員所申報的利益，是否可以公開讓公眾複印和查閱，一如行政會議成員和公務員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涂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先答覆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質詢。政府在此方面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我們亦已多次解釋，金管局其實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金管局的同事雖然並不是公務員，但他們是公職人員。這架構是非常清楚的，金管局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同樣受《防止賄賂條例》所規管，所以金管局的職員亦受該條例適用於政府僱員的條文所規管。

涂議員問有關申報利益的資料可否公開讓公眾查閱，據我理解，金管局總裁所申報的利益資料，是可以公開查閱的。至於金管局的其他職員，則是向總裁申報利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工業安全

Industrial Safety

7.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年 5 月 29 日，位於長沙灣的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新車廠建築地盤發生嚴重工業意外，造成 1 死 9 傷。據報，勞工處的人員曾於 4 月巡查該地盤，但未有發現違反安全規定的情況。關於工業安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處的人員巡查建築地盤的頻率及詳情；
- (二) 有何具體措施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及
- (三)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舉辦更多分別針對承建商、分判商及工人的宣傳教育活動，旨在加強他們的工業安全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勞工處共有 140 名職業安全主任（約總數的一半）專責巡查建築地盤。勞工處會視乎建築地盤的潛在危險及安全表現，適當地調配人手進行巡查，對工程活躍的地盤，會平均每兩個月巡查一次；至於安全表現欠佳、曾嚴重違例或曾發生事故的地盤，則會增加巡查頻率，最高可達每兩周一次。

職業安全主任如在巡查過程中發現有違例情況，會提出檢控，並視乎輕重而採取相應行動，包括：

- (a)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東主或承建商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並採取補救措施；
- (b) 在有關違例情況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東主或承建商即時停止有關的工程，並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險。
- (c) 在東主或承建商沒有按照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於指定時間內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時，勞工處繼續提出檢控。

此外，如果有關的建築地盤涉及公共工程，勞工處會聯同有關的部門（例如房屋署、工務局等），督促承建商盡快消除有關的危險。如果涉及私人發展工程，勞工處亦會通知屋宇署採取相應的行動。

勞工處在 2000 年巡查建築地盤的詳細資料如下：

	次數
視察	48 151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1 385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138
提出檢控	1 939

- (二) 整體而言，要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可從職業安全及建築物安全兩方面着手：

(i) 職業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工業經營東主（包括建築地盤承建商）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的措施包括提供所需的安全訓練、資料、指示和督導。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為了向承建商提供有關行業的良好準則，以防止建築地盤的臨時支架發生倒塌意外，勞工處於 1998 年出版了一份名為《工作安全 — 臨時支架 — 防止倒塌》的工作指南，就支架在設計、建造、使用及拆卸等各階段所需的安全措施提供了詳細指引。短期內，勞工處亦會出版《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就臨時支架的安全提供詳細的實務指引。

職業安全主任在巡查建築地盤時，會加強督促承建商及專業工程人員須按照有關指引施工及實施所需安全措施。一如以往，勞工處會與各有關部門（包括屋宇署）緊密合作，在有需要時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ii) 建築物安全

有關的建築地盤採用了預製的柱、梁及樓板，屋宇署已就採用這種較先進的建造方法的工程採取了臨時措施，以加強監督使用類似建造方法的建築地盤。這些措施包括：

- (a) 要求負責有關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展開工程之前，將有關施工程序細節（包括臨時支架工程的設計、圖則及安裝工序等）提交屋宇署，以作監察及審查；
- (b) 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對這類地盤的有關工程提供更專注的監督工作；及
- (c) 對這類地盤的有關工程進行更頻密的審查。

屋宇署會在完成就有關意外的調查工作後，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事實上，建築地盤內的工作安全與工程設計、規劃至施工的各個程序，以及不同工種的僱員（包括專業人士、技工、半技術工人及非技術工人）均息息相關。要確保工作安全，承建商、僱員及各有關人士須通力合作，注重安全，並及早採取措施，才能防止意外發生。

- (三) 勞工處在採取執法行動的同時，亦非常着重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來提高承建商、分判商及建築工人的安全意識。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其他政府部門、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訓練局及有關的商會、工會等經常合作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加強建造業內的安全意識，使他們能透過自我規管，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勞工處亦與建造業的工會聯合舉辦各類型職安健推廣活動，包括講座、常識問答比賽、推廣探訪、展覽、同樂日等，將職安健的信息直接帶給參加活動的建築工人及其家屬。過往 3 年，勞工處參與舉辦超過 50 項推廣活動，包括載於附件一的大型宣傳活動。

為了更廣泛宣傳建造業的職安健信息，勞工處製作了多輯電視宣傳短片（見附件二），並安排在電視台播出，為適用於地盤的各項職安健措施進行宣傳。

未來，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推廣，促進建造業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包括於 2001 年舉行以下宣傳活動：

- (a) 宣傳即將實施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b) 因應《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即將全面實施，繼續在建築地盤舉行巡迴展覽及派發有關指引及小冊子；及
- (c) 參與舉辦安全講座、交流會議、巡迴展覽和其他宣傳活動，如“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01”等。

在教育和培訓方面，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有為建造業工人定期舉辦免費安全訓練課程。此外，當局已立法於建造業實施強制性安全訓練，以提高建築工人的安全意識，從而減少意外。有關規定已於 2001 年 5 月 1 日生效，截至 3 月底，已有超過 35 萬名建築工人完成基本安全訓練，並取得證書。

附件一

過往 3 年曾舉辦推廣建造業安全及健康的主要宣傳活動

1. 建造業安全鞋獎勵計劃（1998 年）
2. 聽覺保護推廣和教育計劃（1998 年）
3. 職安健設備展覽（1998 年）
4. 全港地盤安全橫額推廣活動（1999 年）
5. 個人防護裝備推廣計劃（1999 年）
6. 建造業良好工地管理獎勵計劃（1999 年）
7.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00 年）
8. 推出《職業安全約章》，向僱主和僱員提倡“共同承擔”精神及推廣“自我規管”的安全管理（持續推廣活動）
9. 在建築地盤舉行巡迴展覽及派發有關的指引、小冊子，直接向承建商、分判商和建築工友推廣“安全管理”，以配合即將實施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持續推廣活動）

附件二

過往 3 年曾製作以推廣建造業安全及健康的電視宣傳短片

1. “平安咭”訓練（1998 年）
2. 體力處理操作（1998 年）
3. 聽覺保護（1998 年）
4. 安全鞋（1998 年）

5. 高空工作安全設施（1999年）
6. 個人防護裝備（1999年）
7. 建造業良好工地管理（2000年）
8. 裝修安全措施（2001年）
9. 強制性安全訓練（2001年）

執行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Made by Mainland Court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年4月28日，通過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訂明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對重婚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以及在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情況下導致離婚的個案中，無過錯的一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據報，有香港婦女計劃在內地法院就其丈夫在內地與他人同居提出訴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內地法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作出的判決（包括在港財產的處置事宜）如何在本港被確認及執行；
- (二)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與內地司法機關就民事判決在對方境內執行事宜進行商討的進展；及
- (三) 鑒於香港與內地的婚姻法律存有很大差異，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機構，向港人提供關於內地婚姻法律的資料及轉介服務？

律政司司長：主席，關於質詢的第(一)部分，本港並無實施任何制度，通過簡易程序執行內地法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而作出的判決。不過，某些判決可通過其他方法在本港執行。

舉例來說，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針對某人或就某人而作出的判決，如符合某些條件，便可在本港執行。這些條件包括以下規定：

- (a) 判決必須是與一筆定額或特定的款項有關；
- (b) 判決必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及
- (c) 判決沒有違反公共政策。

因此，內地法院在婚姻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付款判決，一般可根據這些原則在本港執行，但必須先取得本港法院對內地這類判決所作出的裁決。

對於從內地法院取得的離婚判令，《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9 條保留了普通法原則裏承認在其他地方所取得的離婚判令。因此，在內地取得的離婚判令可在本港獲得承認，但須視乎與訟雙方的居籍而定。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本港並無就交互執行民事判決事宜與內地當局磋商。本港與內地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首要工作，是就交互執行仲裁裁決和送達司法文件作出安排。我們一直都能夠順利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目前正就歸還和移交被判刑囚犯的事宜，與內地商討可作出的安排。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市民可在多個互聯網網站查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內容。預料該婚姻法的印文本稍後便會在本港書店發售。市民如須就某項婚姻問題，徵詢有關內地婚姻法的法律意見，則宜請教合資格的內地律師。這與市民向合資格的本港律師，請教關於香港婚姻法問題的情況相同。政府目前無意設立一個機構，向本港市民提供關於內地婚姻法的資料或轉介服務。不過，如果市民對這類服務需求殷切，律政司會與其他有關團體磋商，考慮能否提供一些協助。

私營物業服務公司管理公共屋邨

Management of PRH Estates by Private Property Services Companies

9.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房屋署（“房署”）推行的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經移交及在本年年底將會移交私營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的屋邨；就每個該等屋邨而言，已獲／將獲批服務合約的公司的名稱，以及房署已移交／會移交的服務項目為何；

- (二) 房署以何方法搜集有關租戶對物業服務公司表現的意見，以及至今搜集所得的意見為何；
- (三) 該項外判服務計劃在節省公帑開支方面的成效與房署原先預期的比較如何；
- (四) 在甚麼情況下會終止物業服務公司的服務合約；所採用的機制及程序為何；
- (五) 房署物業服務管理組、地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在監察和評核物業服務公司的管理服務方面如何分工；
- (六) 在將屋邨管理服務外判後，房署屋邨管理處所餘職責為何；及
- (七) 房署須否向負責管理屋邨商場及／或街市的私營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用；該等管理公司的收入來源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自房委會在2000年10月推出逐步移交服務計劃，截至2001年年底，將有43個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服務移交至私營物業服務公司（詳情載列於附件）。這些公司須提供全面的屋邨管理和維修服務，包括租戶入伙事宜、保安、清潔、收取租金、社區服務（例如節日裝飾及推廣活動）、小規模維修，以及維修與改善工程的管理。

房署透過與互助委員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以及每季進行的租戶滿意程度意見調查，搜集各方對於私營物業服務公司工作表現的意見。整體而言，住戶及商戶均滿意這些公司的表現。上一次的租戶滿意程度意見調查在2001年2月進行，結果顯示92%受訪者認為這些公司的表現令人滿意或一般，8%則表示不滿意。

至於成本效益方面，首3組合約的合約價與署方職員費用相比，節省的費用最高達33%，這與房委會的原先估計一致。從租戶的滿意程度及所節省的費用來看，外判屋邨管理和維修服務是合乎成本效益的。

房署會密切監察物業服務公司的服務成效。該署會根據一套客觀的評分制，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從而評核這些公司的表現。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評核結果及每季租戶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也會計入總評分內，然後由房署的表現檢討小組委員會按總評分考慮須否採取跟進行動。假如有關公司沒有妥善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房委會可終止其合約。

關於質詢第(五)部分，房署把屋邨管理工作外判後，剩餘的職務可分兩大類：監管私營物業服務公司的工作成效和處理特別的租務管理事宜。這些職務均由物業及租約事務組負責，而該組是由物業服務管理股和地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所組成的。前者負責監督和評核這些公司的工作成效，後者則負責處理特別的租務管理事宜，如有關租金援助、紓緩擠迫、分戶和有條件租約的申請等。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為租戶代表和屋邨管理層提供了正式的溝通途徑，讓他們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物業服務管理股和物業服務公司的代表會出席會議，聽取租戶意見，並跟進租戶的建議。

至於外判給私營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的屋邨商場及街市，房署會按合約所訂價格，每月繳付管理費用。除此以外，房署無須繳付其他費用。

附件

根據逐步移交計劃在 2001 年年底前
外判給私營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的屋邨

外判屋邨	承辦商
1. 秀茂坪	怡高物業顧問
2. 青衣	駿宏管理有限公司
3. 天水圍 105 區	駿宏管理有限公司
4. 興田	怡高物業顧問
5. 寶達	怡高物業顧問
6. 景林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 愛東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 良景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9. 天水圍 102 區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10. 黃大仙下邨(一)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 長沙灣(西)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2. 廣源	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 荔枝角	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4. 天水圍 101 區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15. 天水圍 110 區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16. 博康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7. 長貴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8. 頌安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9. 長洲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判屋邨	承辦商
20. 青衣 10 區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1. 天水圍 106 區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2. 石梨 (二)	富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3. 葵興	富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4. 葵盛 (東)	富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5. 大元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26. 象山	易聯發展有限公司
27. 長亨	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8. 長青	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9. 祥華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0. 嘉福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1. 華心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2. 竹園南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3. 彩雲 (二)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4. 李鄭屋	考慮中
35. 大坑東	考慮中
36. 翠屏北	考慮中
37. 翠屏南	考慮中
38. 太平	考慮中
39. 順安	考慮中
40. 鯉魚門 (一)	考慮中
41. 牛頭角上邨 (一)	考慮中
42. 東頭 (二)	考慮中
43. 馬頭圍	考慮中

馬鞍山新單車公園延期啟用

Delay in Opening New Cycling Park in Ma On Shan

1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為配合馬鞍山鐵路的興建工程，政府在本年 2 月關閉大圍單車公園，並在馬鞍山撥地予沙田體育會興建新的單車公園。然而，建造新單車公園的工程至今尚未動工，原因是政府正在考慮 T7 路承建商提交的申請。該承建商要求借用部分預留土地，作為 T7 路道路工程的工地。由於新單車公園的地盤缺乏保安設施，近期有多部擺放在該處的單車被偷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新單車公園原來計劃及現時預計的啟用日期；若現時預計的啟用日期遲於原來計劃的啟用日期，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建造新單車公園工程的最新動工及竣工日期；
- (三) 有否計劃批准上述借用土地作為道路工程工地的申請；
- (四) 是否知悉出租單車檔的有關東主可否因新單車公園延期啟用而獲得賠償；若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在新單車公園建築工程竣工前，會否加派警員巡邏該地盤？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該幅位於馬鞍山大水坑的土地，以收取象徵式租金的短期租約形式撥予沙田體育會，用作單車公園。該幅土地已在 2000 年 12 月交予沙田體育會，單車公園原訂於地盤平整及建築工程完成後，在 2001 年 5 月啟用，但沙田體育會所甄選負責進行工程的承建商在 2001 年 4 月底突然退出。該會於是就有關工程再行招標，重新投標的甄選工作已於最近完成，預計工程合約會在 2001 年 6 月底批出，屆時有關工程亦會展開。沙田體育會預期有關工程在本年 9 月完成後，單車公園便會啟用。

- (三) 地政總署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拒絕了 T7 號主幹路工程承建商的要求，不准其借用該幅土地的一部分，作為 T7 號主幹路工程的工地，理由是該幅土地已經以短期租約形式撥予沙田體育會。
- (四) 由於沙田體育會與出租單車檔位的檔主有合約關係，因此較適宜由該會考慮有關賠償的問題。
- (五) 由於該幅土地已交予沙田體育會，因此，該會有責任採取措施，確保地盤安全。不過，警員日常也有到該地盤例行巡邏。警方已加緊監視該地盤的情況，如認為有需要，會加派警員到該地盤巡邏。

容許沙頭角禁區通行證持有人使用沙頭角管制站

Sha Tau Kok Closed Area Permits Holders Allowed to Use Sha Tau Kok Control Point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章，附屬法例)規定，只有“前往或來自中國的陸路車輛司機及直通車輛乘客”可使用沙頭角管制站出入境。沙頭角居民除非以上述身份過境，否則只能使用距離居所較遠的其他管制站出入境。這項安排對沙頭角居民甚為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容許領有沙頭角禁區通行證的人士使用沙頭角管制站出入境；若會，每年須額外動用多少公帑；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曾否與內地邊防公安單位商討上文第(一)項所述安排的可行性；若曾，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陸地管理線以南設有4個管制站，分別位於羅湖、文錦渡、落馬洲及沙頭角。所有香港居民，不論居住在香港任何地區，均可循任何一個陸路管制站來往特區與內地。就領有沙頭角禁區通行證的人士而言，當局並無限制他們須經哪一個管制站進出香港。沙頭角管制站的設計是專供乘坐車輛過境的人士使用，並沒有任何供旅客步行出入管制站及過境設施；而港方沙頭角管制站與內地口岸設施距離約有半公里，一般過境人士尤其是攜有行李及與小童及長者同行的人士，如步行過境會有困難。另一方面，在管制站內往來的過境貨車、巴士及私家車，亦會對在管制站內行走的過境人士構成危險。因此，管制站的設計並不適合旅客以步行方式過境。這與使用者是否持有禁區通行證並無關係。

假如要在沙頭角管制站設立供旅客步行的過境設施，當局須重新設計及改造整個管制站，這會涉及資源、有否足夠地方、過境需求等各種考慮，以及與內地口岸設施相應配合的問題。

基於以上的考慮，當局並無計劃在管制站內增設旅客步行過境的設施。因此，當局沒有評估所需額外公帑，亦沒有跟內地邊防公安單位商討有關的安排。

執行“車頭燈須向下斜射”的規定**Enforcement of "Dipped Headlamp" Stipulation**

12. 羅致光議員：主席，《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規定，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駕駛時，司機須亮着車頭和車尾的燈；此外，如有一組街燈正在運作或迎面有駛近的車輛時，該車輛亮着的車頭燈須向下斜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每年：

- (一) 有多少人因違反“車頭燈須向下斜射”的規定而被檢控；及
- (二) 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涉及違反“車頭燈須向下斜射”的規定，以及該等意外所造成的傷亡人數？

運輸局局長：主席，警方不時向違反車燈使用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這些違規情況包括當路上有一組街燈正在運作或迎面有車輛駛近時，司機並無把車頭燈向下斜射。過去3年，向使用車燈不當的人士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總數，分別為3 945、3 601和3 410張。不過，對於檢控司機違反“車頭燈須向下斜射”這項規定的個案，政府則沒有特別另存統計數字。

在過去3年發生的交通意外中，因為司機被迎面駛來的車輛亮着車頭燈導致目眩，而成為引致交通意外原因之一的個案，分別有2、4和4宗。在這10宗意外當中，一共有3人重傷、18人輕傷。

有關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投訴**Complaints about Hong Kong Central Library**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香港中央圖書館自5月中旬啟用以來，有投訴指圖書館的每天開放時間過短、館內的防盜系統經常發生誤鳴、電腦系統經常發生故障，以及有市民在館內喧嘩及使用手提電話。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情況；及
- (二) 會否採取改善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知悉劉議員的質詢所述的情況。
- (二) 就上述情況，康文署已採取改善措施，詳情如下：

(i) 開放時間

香港中央圖書館現時每天開放，每周共開放 68 小時，是全港開放時間最長的公共圖書館。在中央圖書館運作一段時間後，康文署會根據圖書館的實際使用情況及可供調配的資源，考慮是否須更改開放時間。

(ii) 防盜系統

香港中央圖書館啟用初期，由於部分讀者未能正確操作自助借書機，導致未完成整個借書程序的書籍觸動防盜系統。隨後，圖書館已即時加派職員在自助借書機範圍當值，協助讀者操作。自此，情況已有改善。

(iii) 電腦系統

香港中央圖書館電腦系統自啟用以來運作正常。其間只有個別電腦終端機當機報告，主要是由於讀者同時開啟過多網頁或不正確使用電腦終端機等引致，而絕大部分的個案已由職員即時協助處理。此外，圖書館亦已加派電腦技術員在各樓層當值，指導讀者正確使用電腦及為他們即時解決技術性的問題。

(iv) 喧嘩及使用手提電話

香港中央圖書館於本年 5 月 17 日正式啟用以來，平均每天有近 3 萬人使用圖書館。在啟用初期，由於部分使用者為初次使用圖書館的人士，對圖書館一般的規則可能不太認識，以致出現喧嘩的現象及使用手提電話等情況。就此，圖書館已即時作出檢討，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包括在館內當眼地方張貼告示、在圖書館入口派發圖書館規則的單張、加派

圖書館職員及保安人員巡邏及維持秩序、勸諭讀者在館內保持安靜及在進館前關掉手提電話，以及在人流太多時採取人羣管制措施，並透過傳媒呼籲市民遵守圖書館規則。現時讀者使用圖書館的情況已漸趨穩定，館內秩序亦已回復正常。

康體局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設施

Safety Facilities of Golf Driving Range of HKSDB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耗資 1,650 萬元在沙田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在工程竣工後才發現練習場的圍網未能攔截所有高爾夫球，因而須加建安全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加設該等安全設施的費用，以及該練習場的正式啟用日期；
- (二) 康體局在設計該練習場時，有否就安全設施徵詢有關政府部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康體局如何確保有關設計符合安全規定；及
- (三) 當局如何監管康體局在大型工程項目方面的開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康體局提供的資料，該局正對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各项設施進行測試，包括測試其安全程度。由於有關測試尚未完成，因此，該局現階段既未能知悉所須增加的安全設施，亦未能確定練習場的正式啟用日期。
- (二) 康體局在草擬招標文件，以便為高爾夫球練習場工程委聘設計及興建承建商時，其管理階層人員曾到本港及深圳同類型練習場考察，並徵詢有關人士對練習場的設計、興建及運作，特別是安全問題的意見。康體局徵詢過的人士包括本地高爾夫球練習場的承建商、有關設施的管理公司、前區域市政總署人員及職業高爾夫球員等。

- (三) 有關的工程項目由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撥款進行。康體局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有政府代表，因此，該局在建設工程項目方面的開支一直受到政府監察。

香港環境狀況在亞洲區的排名

Ranking of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mong Asian Territories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一間顧問公司每年邀請駐亞洲的海外僱員參與一項調查，就其工作地區的空气質素、水質、噪音水平及交通擠塞情況評分。據報，今年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在 12 個亞洲地區中排名第七，而新加坡及泰國則分別佔第一位及第六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香港在該項調查中的排名為何；
- (二) 有否研究新加坡為何居於榜首；及
- (三) 有否檢討香港的排名為何遜於新加坡及泰國，以及有何最新計劃改善本港的空气質素、水質、噪音水平及交通擠塞情況？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負責有關調查的公司指出，1998 年和 1999 年的調查中，並沒對各地方作出排名。在 2000 年的調查中，香港排名第八。
- (二) 調查報告指出，排名並不反映有關地方實際的污染問題，其目的只是找出外籍人士對其居住地方環境質素的觀感。由於我們無法詢問受訪者作出評分的原因，所以不能確立新加坡為何在調查中排名第一。
- (三) 調查報告清楚指出，香港有關當局並沒有忽略污染問題，只是我們過去所付出的努力，未能顯著影響居港外籍人士的觀感。報告亦指出，這些人士對香港環境問題的觀感和該等問題的實際情況存有差異，這可能反映香港的經濟架構和居港外籍人士的類別均有別於其他地方。

香港現正推行的環保措施和有關的工作成果簡要報告，已載於附件。我們會繼續努力向公眾（包括居港外籍人士）傳遞正確的信息，加深他們對本港為保護環境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的瞭解。

附件

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我們正在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期在 2005 年年底，整體汽車排放的粒子和氮氧化物可分別減少 80%和 30%。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我們自 2000 年 8 月開始發放一筆過資助，鼓勵的士車主以石油氣的士取代其現有柴油的士。直至目前為止，在 18 000 輛的士中，超過半數已轉為石油氣的士。
- 引進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在 2000 年 8 月，即引入稅務優惠 1 個月之後，超低硫柴油已成為在本港加油站售賣的唯一車用柴油。所有專利巴士自今年 2 月起亦已轉用超低硫柴油。
- 安裝微粒過濾器 and 柴油催化器：我們已經為超過 12 000 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或柴油催化器。

上述措施和其他推行中的措施已達致一定的成果。與 1999 年 8 月至 12 月比較，2000 年同期的粒子和氮氧化物平均水平，已分別減少了 13%和 10%。2000 年未能達到短期空氣質素指標的日子，比 1999 年減少一半。環境保護署在今年第一季發現的黑煙車輛數目，較 2000 年同期減少接近一半。

展望將來，我們會考慮以下項目的未來路向：以較清潔燃料的車輛代替柴油小巴，以及為較舊的重型車輛安裝催化器，以減少廢氣排放。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政府正共同進行一項關於珠江三角洲區空氣質素的研究。數據搜集工作已經完成，雙方正和顧問公司分析數據，以期制訂出可行的改善措施。

改善水質的措施

於 1997 年 5 月開始啟用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時每年處理全港約 20% 的市區污水。

我們已於今年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 I 階段深層隧道的挖掘工程。當這項計劃的第 I 階段在今年年底全面啟用後，便可處理全港市區的主要地區約 70% 的污水，海港的水質將會明顯改善。

在 2000 年，獲評為水質上好／優良／良好等級的河流，所佔百分比已大約由 63% 增至 83%。

在憲報公布的泳灘中，水質優良或良好的泳灘所佔百分比，已由 1986 年的 74% 增至 2000 年的 85%。

減少噪音污染的措施

我們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來對付噪音污染問題：在土地用途和基礎設施的規劃過程中，更積極考慮環保因素，避免出現噪音問題；推行消減噪音計劃，包括為學校採取隔音措施和以低噪音物料重鋪部分路面，以減低噪音對學生和居民的影響；實施全面管制噪音的法例，對建築工程和工商業活動的噪音加以管制。這些工作使許多噪音源頭受到更嚴格的管制，部分甚至得以消除。

在 2000 年 11 月，我們制訂了新措施，以解決現有道路對鄰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如技術上可行，我們會在現時噪音過大的道路加設隔音屏障／隔音罩；此外，亦會用低噪音物料重鋪其他路面。我們已選定 29 條現有路段，考慮在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後，為其加設隔音屏障／隔音罩，有關的工程費用初步估計為 23.4 億元。我們亦已選定 72 條路段，考慮使用低噪音物料為該等路段進行重鋪路面工程，初步估計費用為 7,600 萬元。我們估計，加設隔音屏障和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計劃，分別會令 24 000 個和 4 萬個住宅單位受惠。

解決交通擠塞的措施

過去 3 年，香港市區早上繁忙時間的車速，都維持在平均每小時約 24 公里的水平。本港的交通情況，並不比世界其他大城市遜色。

政府承諾繼續致力改善香港的交通情況。我們會透過進一步發展交通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和道路網絡，以紓緩現有的瓶頸地帶和提供額外的交通容量。此外，政府會繼續提升公共交通系統，以鼓勵公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鐵路。為了更有效率地管理交通，政府將會實行一個全面的智能交通運輸系統，以更好地管理道路網絡和增加香港交通運輸系統的總容量。

另一方面，當局會改善行人道系統，把一些選定的路段改為行人區，減少短途車程次數，以期增加流動性。

檔鋪的出租率

Occupancy Rates of Stalls and Shops

16.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本年 4 月 1 日，下列各類檔鋪的出租率，以及已出租檔鋪每平方米租金的中位數：

- (一) 每個公共租住屋邨（“屋邨”）內的商場鋪位；
- (二) 每個屋邨的街市檔位；及
-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每個街市的檔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只有屋邨街市檔位及商場鋪位的每平方米租金的平均數，並沒有中位數。這些資料和各類檔鋪的出租率，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至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街市，檔位的可出租面積包括用作展示貨品的伸展區。該署由於並無舊型街市內共約 1 萬個檔位的展示區面積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每平方米租金的統計數字。附件三所列載的是檔位租金的中位數。

附件一

公共租住屋邨商場鋪位的出租率及平均租金
(2001年4月1日)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1	鴨脷洲	97	274
2	蝴蝶	96	239
3	柴灣	100	98
4	澤安	59	143
5	長青	86	148
6	長發	100	154
7	長發商場	92	301
8	長亨	100	163
9	長康	99	202
10	長貴	58	54
11	長安	100	235
12	象山	88	111
13	祥華	87	183
14	彩輝	100	186
15	彩霞	100	192
16	彩虹	93	261
17	彩雲(一)	99	200
18	彩雲(二)	100	123
19	彩園	96	226
20	竹園北	100	156
21	竹園南	98	269
22	秦石	98	266
23	頌富商場	87	495
24	頌安	96	366
25	幸福商場	85	477
26	富亨	100	271
27	富山	100	125
28	富善	100	235
29	富泰商場	84	438
30	富東	98	303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31	福來	100	207
32	鳳德	95	318
33	峰華	100	164
34	厚德 (一)	69	169
35	厚德 (二)	96	406
36	恆安	96	251
37	顯徑	95	251
38	興民	97	154
39	興田	96	230
40	興東	92	265
41	興華 (一)	79	309
42	興華 (二)	73	127
43	何文田	38	149
44	何文田廣場	59	538
45	康東	100	158
46	紅磡	100	156
47	嘉福	91	391
48	啟田	57	495
49	啟業	99	204
50	建生	95	203
51	景林	99	318
52	高怡	53	151
53	葵涌	100	431
54	葵芳	96	493
55	葵興	98	306
56	葵盛東	52	439
57	葵盛西	91	190
58	廣福	99	232
59	廣田	99	330
60	廣源	97	292
61	荔景	95	96
62	麗閣	89	136
63	麗安	100	138
64	麗瑤	100	94
65	藍田 (一)	100	92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66	利安	100	326
67	李鄭屋	99	158
68	梨木樹(二)	99	135
69	利東	97	288
70	瀝源	99	229
71	良景	99	247
72	樂富	97	151
73	樂富中心	99	275
74	樂華北	96	191
75	樂華南	79	234
76	朗屏	96	157
77	牛頭角下(一)	100	168
78	牛頭角下(二)	100	167
79	黃大仙下(一)	100	129
80	黃大仙下(二)	100	486
81	隆亨	96	234
82	龍田	100	26
83	馬頭圍	96	264
84	美林	93	215
85	美東	100	111
86	明德	81	431
87	模範	100	200
88	南昌	93	157
89	南山	100	149
90	銀灣	52	59
91	北角	100	171
92	愛民	97	235
93	愛東商場	95	756
94	安定	98	217
95	安蔭	100	279
96	白田	96	124
97	坪石	98	229
98	平田#	100	426
99	寶林	91	254
100	寶田商場	94	482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101	博康	95	231
102	西環	100	154
103	三聖	94	115
104	秀茂坪 (一)	98	94
105	秀茂坪 (二)	100	110
106	秀茂坪 (三)	100	147
107	沙角	98	196
108	山景	92	210
109	沙田坳	100	127
110	石硤尾	100	179
111	石梨 (一)	100	206
112	石梨 (二)	76	303
113	石圍角	93	158
114	石蔭東	100	309
115	石蔭商場	75	291
116	尚德	100	578
117	水邊圍	93	107
118	順利	98	164
119	順安	91	95
120	順天	100	252
121	小西灣	91	375
122	蘇屋	90	114
123	赤柱廣場	86	530
124	新翠	97	261
125	新田圍	77	212
126	大坑東	100	141
127	大興	97	186
128	太平	100	196
129	大窩口	95	207
130	太和商場	97	260
131	大元	97	149
132	德田	100	276
133	田景	100	139
134	天平	94	228
135	天瑞 (一)	100	150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136	天瑞 (二)	100	390
137	天慈	96	460
138	天華	100	240
139	田灣	92	323
140	天耀 (一)	100	452
141	天耀 (二)	100	130
142	青衣	100	117
143	翠林	93	217
144	翠屏	94	274
145	翠屏南	100	212
146	翠灣	98	270
147	慈正	100	259
148	慈樂	100	150
149	慈雲山中心	98	343
150	東頭 (一)	100	107
151	東頭 (二)	89	201
152	元州	94	320
153	牛頭角上	100	125
154	黃大仙上	100	251
155	華富 (一)	95	207
156	華富 (二)	99	114
157	華貴	100	336
158	華明	100	240
159	華心#	100	497
160	運頭塘	100	335
161	環翠	96	226
162	橫頭磡	99	213
163	禾輦	98	197
164	和樂	100	120
165	黃竹坑	96	179
166	黃大仙中心	99	310
167	湖景	100	133
168	友愛	95	203
169	耀安	97	269
170	耀東	91	256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171	漁灣	98	133
172	元朗	100	76

整體承租商場

備註：

等候清拆或進行改善工程的鋪位，以及已預留供遷置或供受重建清拆影響人士透過局限性投標用的鋪位，均未被計算在內。

附件二

公共租住屋邨街市檔位的出租率及平均租金
(2001年4月1日)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1	鴨脷洲	95	623
2	蝴蝶	88	755
3	澤安	66	202
4	長青	84	573
5	長發商場	98	721
6	長亨	64	388
7	長康	79	669
8	象山	72	179
9	祥華	69	884
10	彩虹	84	335
11	彩雲(一)	89	464
12	彩園	42	685
13	竹園南	90	766
14	秦石	86	628
15	頌富商場*	100	458
16	頌安*	100	491
17	富亨*	100	257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18	富山	77	442
19	富善	79	869
20	富東*	100	232
21	鳳德*	91	781
22	厚德(二)*	100	555
23	恆安	86	568
24	顯徑	93	720
25	興民	50	346
26	興田	78	401
27	興東*	100	170
28	興華(一)*	100	108
29	興華(二)	27	336
30	何文田廣場*	100	205
31	嘉福*	100	188
32	啟田*	100	338
33	啟業	92	710
34	建生	87	617
35	景林	93	953
36	葵涌	81	870
37	葵芳	68	644
38	葵興	87	510
39	葵盛東*	100	184
40	葵盛西	51	329
41	廣福	85	854
42	廣田*	100	493
43	廣源	100	794
44	荔景	66	612
45	麗閣	67	281
46	麗瑤	68	243
47	利安	98	820
48	梨木樹(二)	94	366
49	利東	72	784
50	瀝源	92	388
51	良景	98	883
52	樂富中心	93	539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53	樂華南	97	851
54	朗屏	67	597
55	隆亨	100	909
56	美林	72	721
57	美東	100	261
58	明德*	100	359
59	南山	86	400
60	愛民	79	1,127
61	安定	65	609
62	安蔭	75	555
63	白田	87	237
64	坪石	76	362
65	寶林	87	989
66	博康	96	817
67	三聖	78	284
68	秀茂坪(二)	100	205
69	秀茂坪(三)	100	113
70	沙角	98	997
71	山景	91	748
72	石硤尾	94	478
73	石梨(一)	92	681
74	石圍角	76	579
75	尚德*	100	437
76	順利	90	745
77	順安	100	296
78	順天	86	862
79	小西灣	100	721
80	蘇屋	100	320
81	新翠	67	718
82	新田圍	76	502
83	大坑東	100	688
84	大興	82	643
85	大窩口	89	566
86	太和商場	87	847
87	大元	87	1,010

	屋邨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每平方米)
88	德田	98	642
89	天平	100	480
90	天瑞(二)*	100	273
91	天耀(一)	91	1,038
92	青衣	64	693
93	翠林	74	701
94	翠屏	87	426
95	慈雲山中心*	100	578
96	東頭(二)	50	484
97	牛頭角上	100	142
98	黃大仙上	47	495
99	華富(一)	88	677
100	華富(二)	28	555
101	華貴*	100	316
102	華明	100	908
103	運頭塘	75	792
104	環翠	68	387
105	橫頭磡	85	480
106	禾輦	91	740
107	黃竹坑	77	629
108	黃大仙中心	75	736
109	友愛	96	712
110	耀安*	100	301
111	耀東	54	701

* 整體承租街市

備註：

等候清拆或進行改善工程的鋪位，以及已預留供遷置或供受重建清拆影響人士透過局限性投標用的鋪位，均未被計算在內。

附件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的街市
出租率及檔位租金中位數
(2001年4月1日)

	街市	出租率 (%)	租金中位數 (元每檔)
1	香港仔街市	85	2,076
2	鴨脷洲街市	97	2,382
3	界限街街市	84	735
4	鵝頸街市	90	987
5	必列啫士街街市	43	830
6	銅鑼灣街市	82	945
7	中環街市	62	4,359
8	正街街市	96	730
9	茶葉嶺街市	67	769
10	柴灣角熟食市場	94	3,063
11	柴灣臨時街市	75	1,090
12	長洲熟食市場	94	5,040
13	長洲街市	95	805
14	長沙灣熟食市場	43	4,111
15	長達路熟食市場	100	7,895
16	彩虹道街市	81	2,000
17	電氣道街市	67	1,507
18	花園街街市	96	1,820
19	火炭東熟食市場	83	5,950
20	火炭西熟食市場	53	4,550
21	海防道臨時街市	61	1,166
22	香車街街市	94	1,008
23	洪祥熟食市場	73	7,000
24	紅磡街市	99	1,691
25	洪水橋臨時街市	92	385
26	渣華道街市	89	2,324
27	嘉定熟食市場	71	6,400
28	錦田街市	88	560
29	擊壤路熟食市場	100	5,950

	街市	出租率 (%)	租金中位數 (元每檔)
30	金巴利街街市	100	8,040
31	建榮熟食市場	60	5,338
32	建業街熟食市場	100	4,375
33	九龍城街市	81	725
34	吉勝街熟食市場	82	3,745
35	葵順街熟食市場	100	7,875
36	廣財街市	69	1,130
3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9	560
38	官涌街市	83	1,149
3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83	2,100
40	荔灣街市	100	4,200
41	藍地街市	63	333
42	流浮山街市	88	12
43	利眾街熟食市場	100	3,612
44	駱克道街市	92	1,100
45	旺角街市	47	840
46	梅窩熟食市場	100	7,000
47	梅窩街市	100	1,575
48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82	4,981
49	牛池灣街市	89	1,399
50	牛頭角街市	94	1,779
51	北葵涌街市	94	840
52	北角街市	100	1,119
53	安靜道生花市場	23	1,600
54	北灣街街市	99	1,715
55	坪洲街市	60	400
56	寶湖道街市	73	1,173
57	保安道街市	60	1,412
58	鰂魚涌街市	72	1,206
59	西貢街市	82	1,120
60	西灣河街市	82	1,556
61	西營盤街市	99	2,310
62	三家村街市	75	2,200
63	新墟街市	94	2,326
64	沙頭角街市	98	210

	街市	出租率 (%)	租金中位數 (元每檔)
65	沙田街市	99	3,500
66	深井臨時街市	86	1,917
67	筲箕灣街市	73	500
68	石塘咀街市	80	1,835
69	石湖墟街市	99	1,426
70	雙鳳街街市	94	1,680
71	上環街市	89	2,313
72	瑞和街街市	91	2,226
73	士美非路街市	98	1,184
74	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	84	6,300
75	赤柱臨時街市	71	2,783
76	四山街熟食市場	82	2,400
77	大橋街市	83	2,310
78	大角咀臨時街市	75	1,212
79	大澳街市	54	119
80	大埔臨時街市	79	1,750
81	大成街街市	92	2,625
82	大棠道熟食市場	100	6,213
83	大圍街市	99	1,952
84	大圓街熟食市場	35	840
85	燈籠洲街市	58	1,998
86	田灣街市	87	562
87	土瓜灣街市	91	1,294
88	青楊熟食市場	89	1,680
89	青衣街市	78	5,275
90	荃景圍街市	67	420
91	荃灣街市	97	1,540
92	駿業熟食市場	95	2,555
93	對面海街市	61	210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36	515
95	同益街市	64	1,855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100	2,580
97	灣仔街市	93	1,000
98	榮芳街街市	97	1,690
99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83	2,310

	街市	出租率 (%)	租金中位數 (元每檔)
100	黃泥涌街市	89	1,908
101	仁愛街市	94	1,890
102	油蔴地街市	82	2,425
103	宜安街街市	82	975
104	楊屋道街市	98	1,575
105	漁光道街市	87	850
106	漁灣街市	80	908

擬議合併積金局及保險業監理處

Proposed Merging of MPFA and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17.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nsidering a plan to merge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MPFA) and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details of the plan; and*
- (b) the impact on insurance companies up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and (b)

A consultancy study will soon be commissioned to examine the appropriat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consultant will examine different options. Merging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with the MPFA is only one of the possible options for consideration and we have an open mind on the future institutional set-up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Since a decision has yet to be taken, it is too early at this juncture to comment on the impact of the future set-up on insurance companies.

在工業經營推行安全管理制度

Implement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18. 梁富華議員：主席，立法會於 1999 年 11 月 24 日決議批准勞工處處長訂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該規例就在指定的工業經營推行的安全管理制度作出規定，但其主要條文尚未生效。關於推行安全管理制度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仍未訂定該規例的主要條文的生效日期；
- （二） 當局推廣安全管理制度的進展；及
- （三） 指定工業經營的承建商及東主現時採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14 項元素的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該規例規定東主及承建商須：
 - （a） 於僱用 50 至 99 人的建築地盤、船廠、工廠及“指定經營”¹（“有關工業經營”）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並須進行基本的安全查核；
 - （b） 於僱用 100 人或以上的有關工業經營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並須進行較詳盡的安全審核。

¹ 根據該規例第 2 條，“指定經營”指涉及以下任何活動的工業經營 —

- （a） 電力的生產、變壓及輸送；
- （b）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指的煤氣或石油氣的生產及輸送；或
- （c） 貨櫃處理作業。

該規例亦規定為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的安全審核員，以及為安全審核員提供培訓計劃的營辦人，均須註冊。

該規例於 1999 年 11 月 24 日獲立法會通過。自該規例獲通過後，勞工處已展開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向有關東主及承建商進行宣傳；有關為安全審核員和培訓計劃營辦人註冊的條文亦已於 2000 年 6 月開始實施，為該規例全面實施作好準備。當局仍未實施其他條文的原因是：

- (a) 業界曾向當局反映，安全管理制度在香港是一個新概念，有關東主及承建商須用更多時間作好準備；
- (b) 我們須確保有足夠的註冊安全審核員，以應付市場的需求。

截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止，勞工處已為 236 名安全審核員註冊。由於有關工業經營已有相當時間作出準備，而按照目前審批安全審核員的進度，我們相信該規例應可於本年年底全面實施。

- (二) 自該規例獲通過後，勞工處已展開了一連串的推廣工作，使有關東主及承建商能清楚明瞭法例的要求和協助他們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截至 2001 年 5 月，勞工處共：

- (a) 在有關工業經營及商場舉行 89 次巡迴展覽，並派發了超過 23 000 本宣傳刊物；
- (b) 舉辦了 76 個講座、15 個研討會及 198 個訓練課程，共有超過 12 000 人出席；
- (c) 發信有關工業經營，向有關東主及承建商簡述該規例的規定，並進行了 6 048 次推廣探訪。

- (三) 該規例要求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及承建商採用共 14 項安全管理制度元素（見附件），以提供安全管理的架構，協助有關工業經營透過實施安全管理制度達致自我規管。由於安全管理制度是一個新概念，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及承建商需要時間適應及逐步實施，所以該規例實施初期，東主及承建商只須實施其中 8 至 10 項安全管理元素。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有關規例的實施進度及經驗，再考慮進一步實施餘下的 4 項元素。

雖然該規例目前仍未全面實施，但就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於巡查行動中所見，大部分具規模的有關工業經營已經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並大致符合該規例的要求；規模較小者，亦有實施數項安全管理元素。職業安全主任會繼續在巡查及進行宣傳時勸諭有關的東主及承建商，盡快實施該規例所規定的各項安全管理元素。

附件

有關安全管理制度的 14 項元素

1. 說明東主或承建商就職業安全健康所承諾的安全政策。
2. 設立架構，確使就職業安全健康所作的承諾得以實行。
3. 提供訓練，令僱員具備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情況下工作的知識。
4. 制訂內部安全規則，為達致安全管理目標提供指示。
5. 推行視察計劃，以找出危險情況，並定期或在適當時間對任何有關危險情況作出補救。
6. 推行計劃，以找出僱員可能遇到的危險，並確定該等危險對僱員的危害；該計劃並且就該等危險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作為在工程控制方法不可行情況下的最終解決辦法。
7. 進行意外或事故調查，以查究有關意外或事故的成因，並制訂即時應變安排，防止意外或事故再次發生。
8. 制訂、傳達和執行訂明如何就有效管理緊急情況的計劃，以便對緊急情況作應變準備。
9. 對次承建商進行評核、挑選及管控，以確保次承建商完全知悉其安全責任並實際履行該等責任。
10. 設立安全委員會。
11. 評核與工作有關或潛在的危險，並制訂安全程序。

12. 提高、發展和維持在工場內的安全和健康的意識。
13. 在工人面對任何惡劣工作環境之前推行計劃，以便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
14. 推行計劃，保障工人免受職業健康方面的危害。

雷暴期間的工業安全 **Industrial Safety during Thunderstorms**

19.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月5日一天內先後發生兩宗工業意外，4名工人懷疑被雷電擊中，1死3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名死者的死因；
- (二) 當局曾經透過甚麼途徑，提醒僱主及僱員在雷暴期間應注意的工業安全事宜，特別是有需要在室外工作時的安全措施；及
- (三) 有關政府部門將採取哪些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月5日的兩宗意外分別發生於亞公角村及香港國際機場。其中發生於亞公角村的意外導致1名工程師死亡。當局正就意外進行調查，初步相信與觸電有關，但死者真正的死因仍有待進一步確定。
- (二) 每逢雨季，勞工處均會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向僱主、僱員宣傳有關在惡劣天氣下工作應注意的事宜，包括：
 - (a) 播放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僱主、僱員及早就有關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作出安排。
 - (b) 印發《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鼓勵僱主與僱員事先訂明在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亦包括僱主、僱員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責任。根據該條例，僱

主有責任確保其所有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僱主須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地點、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如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等）。如僱員須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僱主必須確保有關的危險因素受到適當的控制，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至最低。僱員則須與僱主合作，遵守安全規則和工作程序。除擺放於勞工處供市民索閱外，該守則的文本亦已上載於勞工處的網頁，供市民瀏覽。

- (c) 透過《勞資透視》提醒僱主、僱員注意有關事項。（《勞資透視》是勞工處每兩個月出版的宣傳刊物，定期派發予聘用5名僱員或以上的機構。）

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在日常巡查工作地點及出席安全會議時，亦會提醒僱主及承建商須為各種工序或工作情況進行危險評估，並設立安全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在惡劣天氣如風暴或雷雨期間的工作安排。職業安全主任亦會提醒僱主及承建商，如僱員無可避免須在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則須確保該等僱員已清楚瞭解有關的安全工作制度，並須就有關戶外工作安排適當的督導。

此外，各工務部門在每年雨季來臨前都會發出通告，提醒承建商及其僱員如須在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怎樣避免受雷電擊中），亦會要求承建商舉辦有關安全措施的工地座談會。各部門的安全顧問在出席有關工程合約的安全委員會會議時，亦會提醒承建商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機場管理局的《緊急應變程序手冊》中亦已詳細列出雷暴期間在停機坪工作的有關單位的應變措施，例如通知員工盡可能留在室內或車內，或遠離飛機或燈柱。當天文台的雷暴警告生效時，機場管理局會立即通知各有關單位，以便有關單位根據《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和所屬公司的內部程序，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 (三) 勞工處將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加強僱主及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意識。職業安全主任在巡查工作地點時，會加強勸諭僱主及承建商盡早設立有關的安全工作制度及制訂相應的安全工作守則，並敦促僱員遵守。職業安全主任亦會提醒僱主及承建商，如僱員無可避免須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必須確保有關工作只會在嚴密監管下，按照所訂的安全工作守則進行。勞工處會對違反安全法例者進行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

各工務部門將繼續在工程合約的安全委員會討論在惡劣天氣下戶外工作應採取的安全措施，並監察承建商及其僱員切實執行有關措施。當亞公角村的致命意外調查完成後，工務局會將意外成因及須加強的措施通告各工務部門及承建商，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機場管理局除了透過不同渠道（如停機坪運作及安全委員會、機場安全專訊等）提醒有關公司注意雷暴期間的安全措施外，更敦促有關公司不時檢討其內部程序，盡量避免同樣意外發生。

青馬大橋軸承構件變形

Deformation of Bearing Units of Tsing Ma Bridge

20.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青馬大橋的軸承構件在去年出現變形，因而須作更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軸承出現變形的具體情況；有否影響大橋的安全；
- (二) 有否調查軸承出現變形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一般橋梁軸承的設計使用年期；在僅僅使用數年後即出現變形是否正常；
- (四) 更換有關軸承所需的費用為何；該費用是否由大橋的承建商負責；及
- (五) 有何措施加強監察大橋的維修保養？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橋梁軸承是用作承托橋身，容許橋身因溫度轉變或風力等其他外來力量而伸縮移動。青馬大橋共有 62 個軸承。在 2000 年 8 月的一次例行檢查中，路政署發現第 42 號軸承的軸承墊有一層薄膠向外擠出；擠出的部分在一個月內形成，呈橢圓形，長約 250 毫米。在下一段提及的獨立專家建議下，路政署在 2001 年 3 月把

該軸承更換。新軸承的運作至今令人滿意，而大橋的結構至今一直安全無恙。更換期間，橋上的車輛交通及鐵路交通均沒有受到影響。

- (二) 軸承約 3 年時間便出現膠質組件向外擠的情況是不尋常的。事實上，在發現第 42 號軸承出現問題之前，路政署在 1998 年曾發現毗連兩個軸承的膠質組件輕微向外擠出約 30 毫米，並已將這兩個軸承列入承建商的待修工程名單內。為此，路政署在 2000 年 10 月委聘兩位對橋梁軸承及長跨度大橋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國際專家就問題的原因作出調查。預料當專家在 2001 年 8 月下旬提交調查報告時，便可知道結果。
- (三) 橋梁軸承一般應大約每 25 年進行一次徹底檢修，包括外置和內置組件。如有適當保養及定期維修，軸承應能在橋梁 120 年的設計使用年限內，有效地承托橋梁。軸承在這樣短時間內出現損壞，並不尋常。
- (四) 進行調查及更換軸承工程的費用合共約為 400 萬港元。青馬大橋的承建商同意與路政署平均分擔約 100 萬港元的調查費用，但拒絕承擔支付其他更換軸承工程費用的責任。

路政署現正與專家緊密合作，並會根據調查結果而採取行動，向須負責任的各方追討一切費用。

- (五) 青馬大橋自啟用後，路政署已依照國際做法對大橋進行嚴格監察。根據大橋維修手冊，軸承每兩年必須例行檢查一次，詳細檢驗外置組件。最近一次就所有軸承進行的檢查工作在 2000 年 8 月完成。第 42 號及上述兩個輕微向外擠出的軸承則每月詳細檢查一次，以確保其運作令人滿意。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0-2001) BILL 2001**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推行駕駛改進計劃。

政府分析過因駕駛行為失當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結果發現，跟車過貼、切線時疏忽大意，以及轉彎不小心，往往是發生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這顯示問題的根源在於司機的駕駛態度不正確，而非駕駛技術欠佳。要糾正有問題的駕駛行為，嚴厲的懲罰不一定是唯一的有效途徑。我們認為亦可以推行一些較正面的措施，以教育的方法來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

因此，我們建議推行駕駛改進計劃，提供一個渠道，教育司機注意及改善其不恰當的駕駛態度及行為，從而促進道路安全。

我們建議採取一個雙管齊下的方法，實施駕駛改進計劃。除了授權法院，指令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作為其中一種懲處的方法外，我們亦建議，讓司機自願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推行自願參加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司機注意自己的駕駛習慣和態度有何問題，並盡早作出所須的改正。

根據這項計劃，如司機完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可從其被扣的違例駕駛總分數中刪減 3 分。

為免計劃被濫用，我們建議並無扣分紀錄的司機，不得藉參加有關課程來儲存分數，待日後遭扣分時用以抵銷被扣的分數。此外，每名司機每兩年只可因修畢駕駛改進課程而刪去 3 分，但參加課程的次數則不限。

我們很高興得悉，公眾及駕駛人士普遍歡迎及支持推行駕駛改進計劃這項建議。

此外，《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亦建議，對現行道路交通法例進行一些雜項修訂，包括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5(4) 條提出上訴的裁決權，移交行政上訴委員會；將大欖隧道和愉景灣隧道範圍內觸犯的超速駕駛和越過雙白線等的罪行，列入《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以糾正現行法例不一致的情況，以及把《道路交通條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直接作適應化修改。

主席，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曾於1999年12月提交立法會，但未獲立法會於當年會期結束前審議。因此條例草案須在本年度會期內重新提交。除原有的建議外，政府藉着這個機會，把由房屋局領導的一個工作小組對簡化收回住宅單位的法定程序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中。我現在就條例草案的整體目的及主要建議加以說明。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改善重訂租賃的程序、增加租客和分租客因重建而遭收回住所時所獲得的法定賠償金、加重業主騷擾或非法迫遷的刑罰、精簡現時的收樓程序，以及改善條例的一般執行情況。

首先，就重訂租賃方面，現時的法定程序相當複雜。對於業主與租客之間交換法定文件的時限，也有嚴格的規定，以致很多業主和租客在遵從這些程序時遇到不少困難。土地審裁處亦曾指出，該處在處理一些申請新租賃的個案時，由於程序複雜和交換文件的時限過於嚴格，使該處未能純粹根據申請的是非作出裁定。有見及此，政府建議修訂有關的條文，把提交“終止租賃通知書”(notice of termination)或“要求新租賃通知書”(request for new tenancy)的時限縮短3個月，使業主和租客可以視乎當時的情況，作出適當的決定。

為了幫助業主和租客就續約時新的租金達成協議，而無須尋求土地審裁處的決定，條例草案增訂條文，訂明業主或租客可以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申請同類型住所的租金資料，以作參考。

此外，為了容許土地審裁處有更大的酌情權，條例草案賦予該處權力，處理業主或租客未能在法定時限內送達通知書的個案。

第二，條例草案亦建議更改租客和分租客因住所重建而獲得的法定賠償金的計算方法。這項建議會令佔用較小面積的租客及分租客獲得較合理的賠償，有助紓解他們搬遷時的負擔。

此外，政府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可發出有關住所的法定賠償金證明書，以便業主和租客商議賠償金時作為參考。

第三，政府建議加重刑罰，以阻嚇騷擾或非法着令租客遷出等行為。政府認為騷擾租客或非法迫遷的行為，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立法會議員過去亦曾促請政府加重刑罰。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初犯人士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再犯人士可被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

此外，根據過往經驗，在處理騷擾租客的個案時，控方在證明被告人的意圖(**proof of intent**)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使控方只須證明被告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有可能迫使租客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遷出該住所，以取代控方須證明被告人意圖的條文。

第四，因應公眾對冗長而複雜的收回出租物業法定程序的關注，條例草案建議精簡現時的收樓程序。把因欠租而頒發收回住所命令後的強制濟助期(**mandatory relief period**)，從現時的最少 28 天縮短至最少 7 天。同時，條例草案亦建議，業主在租客不反對的情況下，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命令(**default order**)，無須提交誓章以支持有關申請。可是，如該申請包括租約期滿後，業主因住所遭非法佔用而申索的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則業主仍須提交證據，以支持所申索的數額。

第五，政府亦同時作出多項修訂，以改善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

- 修訂條文，確保條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
- 將現時由行政長官修訂條例內某些附表的權力轉授予房屋局局長；及
- 其他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整體而言，我相信條例草案能平衡業主與租客兩方面的利益。簡化終止租約及收樓程序、縮短欠租收樓的濟助期、加入因租客欠租而業主可取消租約的條款、容許業主因合理原因在法定期限以外提出終止租約、容許業主處置已遷出租客留下的財物等以上各項建議，都是為了保障業主免受“租霸”的剝削。同時，改善重建賠償的計算方法、加重非法騷擾租客的罰則、簡化重訂新租約的程序，以及容許租客因合理原因在法定期限以外提出重訂新租約的申請等各項建議，亦能使租客的權益獲得適當的保障。在此，我懇請議員支持上述建議，早日審議並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0-2001)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0-2001) Bill 2001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Section 9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tates that "If at the close of account for any financial year it is found that expenditure charged to any head is in excess of the sum appropriated for that head by an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the excess shall be included in a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Bill which shall be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lose of the financial year to which the excess expenditure relates".

The expenditure account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00-01 have been finalized by the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The expenditure charged to 19 heads out of a total of 93 heads is in excess of the sum originally appropriated for those heads in the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2000. In each head, the excess expenditure reflect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approv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r under powers delegated by it.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0-2001) Bill 2001 seeks final legislative authority for the amount of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approved during the year in respect of particular heads of expenditure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r under powers delegated by it.

The total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required in respect of the 19 heads of expenditure is \$1,180 million. This excess is largely attributable to payments for which no provision was made in the original estimates, including recurrent grant of \$522 million to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a one-off grant of \$266 million to encourage diesel taxi owners to replace their vehicles with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vehicles; and a grant of \$200 million to the Language Fund.

Despite these exceptional un-budgeted payments, total expenditure from the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was within the amount originally included in the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2000 as a result of savings in various heads of expenditure and the provision made for additional commitments in the original estimates for the year.

President,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0-2001) Bill 2001.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2001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當《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在 1999 年被修訂時，我們同意在修訂條例制定後，全面檢討條例內容。如有需要，應進一步為條例作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

我們隨後對整項條例進行了檢討。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和條例施行後的實際情況，我們發現條例中某些地方，可能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不能有效地履行職務。我們建議透過這次的立法修訂，為這些地方作出改善和糾正。對於較重要的修訂條文，我現在略述如下：

首先，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對“器官”及“付款”作更清晰的定義。有鑒於醫學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我們建議於條例中加入一個附表，訂明禁止作商業交易、但不受條例第3至7條所規管的人體部分。

第二，我們建議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1名副主席和14名備選團委員。這些備選團委員分屬4類人士，包括註冊醫生、社會工作者、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以及其他人士，這安排能確保當主席及部分實任成員未能履行職務時，委員會仍能如常有效運作。

第三，鑒於有些移植手術中所用的器官，如骨塊，是在先前為治療捐贈者的手術中切除，而該手術與其後的移植手術並無直接關係。這類移植手術實際上難於完全遵循條例第5條的規定。我們建議這類器官移植手術可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為保障有關人士，有關的註冊醫生必須作出聲明，有關人士沒有或無意付出條例所禁制的付款，而捐贈人在切除器官時，主要是作治療用途。

最後，為明確規定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7條，訂明移植進口器官前，一名註冊醫生或委員會認可人士必須向委員會提交所需的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委員會要求的資料的證明書。

除上述的建議外，我們亦建議為條例作一些較次要的修訂，以方便委員會審理器官移植申請的工作。

我想在這裏重申，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並不會改變政府一貫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的政策。我們於本年4月諮詢了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修訂普遍表示認同。我亦希望這條例草案能獲得各議員的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5 月 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Ma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並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向議員匯報。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實施後，在社會上引起深切的關注和廣泛的討論。特別是關乎複印報章上的文章及企業和學校使用該等文章的問題。問題的重心，是在於修訂條例擴大了《版權條例》中主要刑事責任條文的涵蓋範圍，不同界別的機構均擔心因為擁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而會受刑事檢控；而且版權持有人又未能提供方便的機制，使他們取得所需的授權，機構內的資訊傳播因而受阻。

教育界亦關注到《版權條例》中有關容許為教學的目的而複製的條文欠缺清晰，尤其是合理使用的概念令教師無所適從，因而影響了教學和學習的過程。

為了釋除公眾的疑慮，政府在今年的5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把《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除了一些例外而須回復至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外，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措施將會在2002年7月31日失效。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接獲了54份意見書，並接見了21個代表版權界、商界、教育界及其他關注團體的組織，聽取了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就各界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是否有需要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和條例中的豁免範圍，以及適用於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條文。

對於暫停實施修訂的建議，法案委員會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當中部分團體，例如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便提出了反對意見，認為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是一種倒退的做法，他們擔心這種做法會引起及助長複印書刊的侵權行為，因而損害版權持有人的利益。然而，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其他大部分的團體，特別是教育團體和商會，均支持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做法，認為這可消除社會上的疑慮，而且政府當局可以在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期間，盡快處理涉及不同版權作品的授權安排，以及進行廣泛的諮詢、制訂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基於這些考慮，法案委員會支持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建議。就豁免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外的作品範圍，根據政府解釋，這些作品，即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作品及電腦程式，通常具有相當商業價值，而且在一般情況下，不屬於在企業和學校傳播的資訊，加上這些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盜版情況均十分猖獗，所以應獲更高程度的保障，因此認為現時《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仍適用於侵犯這些作品版權的複製品。

團體代表一般贊成政府當局把不同版權作品分開處理的做法，然而，部分團體卻認為條例草案不應給予不同類型的版權作品不同的待遇，本地的電視廣播公司更認為，只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置於凍結實施的適用範圍外的做法，不足以保障它們的利益。不過，法案委員會認同政府的解釋，將豁免範圍擴大至包括非戲劇性的電視節目，不能消除企業和教育機構現時對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憂慮，並且有違反條例草案的原意。所以，現時有關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豁免範圍是不恰當的，不過，霍震霆議員將就此提出他個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電腦程式方面，由於在修訂條例實施後，企業和教育機構在購買合法軟件方面遇上困難，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豁免使用平行進口軟件的企業的刑事法律責任，以減輕企業的負擔和須面對刑事檢控的壓力。

法案委員會很高興政府願意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提出一項修正案，使業務中使用正版的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不會構成一項刑事罪行。為了促進市

場的競爭，法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容許電腦軟件平行進口，政府原則上同意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和民事責任的規定，並正就此建議諮詢各界團體，以期盡快向本會提交另一項法案。

至於仍適用於豁免範圍內的侵犯版權行為的有關刑事責任條文，法案委員會認為，經修訂《版權條例》中有關的語句涵蓋的範圍，過於廣泛，其中“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更容易引起混淆，令市民難以確切理解他們在何種情況下會觸犯刑法。

在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解釋和事例後，法案委員會仍懷疑該語句的涵蓋範圍是否超出其立法原意。因此，法案委員會認為凍結有關語句是一種較為適宜的做法，我們也很高興知道政府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有關豁免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外版權作品的刑事責任條文中，暫停實施“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政府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就一些字句作出刪除和修訂，內容已於法案委員會報告中作出了詳細的解釋。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有部分委員對政府這次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所採取的模式，有所保留，他們擔心條例草案對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作不同的處理，容易引起混亂，而且他們亦認為有需要審慎研究《版權條例》中有關刑事責任問題的條文，所以，在問題得到妥善解決前，他們建議全面凍結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所作出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知悉，吳靄儀議員會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最後，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訂明暫停實施的結束日期，以及把條例生效日期追溯至本年4月1日的決定，這兩項安排將有助減低公眾的疑慮。為了盡快消除社會上的疑慮，法案委員會須在十分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我在此感謝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和建議作出積極的回應。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且贊成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下請容許我以立法會資訊科技界代表的身份發言。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於今年4月1日生效後，引致社會上種種問題。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忽略了條例擴大了刑事化的範圍，亦低估了擴大侵權刑事化後，對市民的影響；以及在法例生效前，我未

清楚要求政府交代報界確立民事付款機制的進展，以致報章使用者無法向版權持有人付款等，我就條例導致市民的不便，在此向市民道歉。

接下來，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一些社會人士對知識產權、特別是對版權法例的一些誤解：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政府亦銳意發展本港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保護知識產權對本港整體經濟發展，特別是創意工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作為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我可以告訴各位，撰寫電腦程式，隨時因為一個空格或很小的標點符號如逗號等，而令整個程式不能運作，更何況電影、藝術、音樂和文學等作品，創作者的時間、心血、天分、造詣和後天的鍛鍊，缺一不可。若知識產權沒有足夠的保障，作品被任意侵權，誰還會花時間、心力創作呢？因此，完善的法例保障，是創意工業能否在本港生根的關鍵。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以來，有人問：將侵犯版權列為刑事罪行是否太嚴苛？容許我舉一個例子：既然店鋪盜竊是刑事罪行，為甚麼非法複製別人一整套電影、一首樂曲，又或一整套電腦程式，列為刑事罪行便太嚴苛呢？我想指出，知識產權是產權的一種，我們要確保所有產權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保障。事實上，在審議《2001版權條例（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政府及一個國際性的版權組織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 曾作比較，顯示本港與其他國家的版權法例，在刑事化的規定上相近。

況且，科技越先進，知識產權越容易被侵犯。各種產品數碼化以後，複製會變得更容易及更便宜。我們不須具備甚麼專業技術，便可做出和原作品一模一樣的複製品。例如美國的 **Napster.com** 容許使用者透過軟件，互相搜尋其他人儲存在電腦內的 **MP3** 格式音樂檔案，然後利用“點對點連結技術” (**Peer to Peer Technology**)，將兩個使用者的電腦，互相連接交換檔案。若家中有寬頻設備，則只需數分鐘，便可將一首歌曲由美國送到香港。**Napster** 本來只是美國眾多新興資訊科技公司之一，然而，它卻一度擁有的 8 000 萬登記用戶及每天 25 萬人次的下載紀錄，而且當中不少被下載的音樂是侵權的作品，令各大音樂發行商非常頭痛，有關的民事訴訟持續了近兩年。可見隨着互聯網的普及，被侵權的數碼產品，隨時可透過互聯網發放開去，版權持有人在保障本身權益時，面對嚴峻的挑戰，甚至難以找到侵權者提出起訴。因此，民事罪行有時候是難以阻止這些侵權行為。

此外，有批評指將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刑事化，會窒礙資訊自由。對此，我不表認同。我想舉一個例子：一份本地出名的英文報章，把 1993 年至今曾刊登的文章，都存放於網上，如公眾有需要，只須付出 10 元便可以取得以往的紀錄。若知識產權不受保障，誰會提供資金整理這些豐富的資訊，誰會提供資金讓它們流通？其實，不少報章都會將文章上網，免費讓公眾閱讀，不過，我們若任意複印文章，版權持有人連以瀏覽量洽商廣告的機會也沒有，到了最後，資訊又會否繼續流通呢？究竟是市民任意複製資訊會令資訊較流通，還是保障知識產權會令出版蓬勃，令資訊較流通呢？我希望持上述觀點的人，可以重新審視問題。或許有人批評我一味只講求回收成本，讓商家賺錢，不過，我相信資訊本身是有價的，我相信吃“大鍋飯”的制度是製造不出今天香港的蓬勃的經濟，也製造不出今天香港擁有的資訊流通量。我認為知識產權與資訊自由，並非互相抵觸，只有知識產權獲得保障，版權持有人能收回成本，或賺取利潤時，才有更多人願意將資訊整理及向公眾發放，從而加強資訊流通量。免費網上資訊的時代亦即將完結，過去投資者承擔了開發網頁的成本及風險，未來，使用者須負擔網上資訊服務的部分費用，網站才可生存。

在電腦軟件價格的問題上，正如一部分人士所擔憂，若電腦軟件售價昂貴，的確會令市民和中小型企業的負擔增加。我認同這個問題，不表示我們要放棄保護知識產權，因為這是關乎公平競爭和數碼隔膜層面的問題。不過，有些批評卻指《版權條例》進一步鼓勵微軟公司壟斷本港軟件市場。

我想指出，保護知識產權，可令商人放心投資創意工業。當所有人都使用正版軟件時，市場才會有更大空間，讓不同的電腦軟件商生存和獲取利潤，電腦軟件商才願意再投資，生產直接與壟斷者競爭的產品。例如最近剛推出市面的中文 2000 軟件，便是以微軟的辦公室軟件作為競爭對象。只有在競爭的環境下，市場才不致被壟斷。

對於負擔不起購買軟件的弱勢社羣而言，我們要致力協助他們使用資訊科技。我最近已就“數碼隔膜”問題，出版了一份研究報告，提出一系列措施，希望予政府、商界及非牟利團體參考，我不在此詳述。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帶頭鼓勵競爭，例如政府在接受公眾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或意見，或發展電子政府服務時，應採用“全民可達”的設計概念，同時照顧不同電腦系統使用者的需要，避免誤導市民，令人以為某一電腦商，例如微軟，便是政府的標準。事實上，政府在收取一些意見時，訂明要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提交，我認為政府要全面檢討這項政策，應該接受以其他的制訂的格式提交的文件。另一方面，政府為不同部門、學校等的公

共機構招標購置電腦設施時，亦應考慮鼓勵市場競爭，不應只依賴某一種系統，而應選擇較有彈性的方案，例如使用 LINUX 的伺服器及微軟的個人電腦系統，容許日後可轉換系統，長遠而言，這樣更具成本效益，亦可間接鼓勵市場公平競爭，讓市民不會因使用非主流電腦系統而感到不便。

至於市場上，的而且確有不只一種的產品，如開放源碼(Open Source)的個人電腦平台 — LINUX — 在美國便越來越流行，價格既比其對手微軟產品便宜得多，又容許使用者因應需要而修改源碼；此外，也有一些國際性機構，致力鼓勵發展 COPYLEFT 軟件。COPYLEFT 軟件包含的條款，規定軟件分發商在修改和分發軟件時，不能增加任何限制性條款，即所有使用者都有權複製、使用、分發及修改。因此，市場上是有選擇的。我希望生產力促進局或政府機構對此類微軟的代替品多加研究，為中小型企業尋找更合適的資訊科技方案，從而推展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放寬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是其中一項討論的焦點。資訊科技界，普遍支持取消電腦軟件平行進口的限制。事實上，18個月平行進口的規定，並非在審議《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時修訂，而是早於1997年，因應電影侵權情況嚴重，在審議《版權條例草案》時加入的。我支持檢討在電影及音樂方面的平行進口限制，並且完全取消這兩類作品以外平行進口的限制。

立法會今天通過《2001版權條例(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並不表示我們的工作就此完成。接下來，我們要詳細檢討本港的《版權條例》，確保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得到照顧的同時，也要讓使用者得到最大的便利及益處。

我希望就法例的檢討提出兩項建議：

第一、政府應聯絡不同組別，如電影、音樂、報章及期刊，以及電腦軟件等的版權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組織，舉行圓桌會議，商討如何平衡知識產權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使接下來進行的法例檢討工作，更為市民所接受。

第二、在檢討法例時，為不同的產權物品度身訂造保護措施。隨着社會發展，知識產權或版權物品種類越來越多，而且它們的特性有很大的差異，在訂立版權法例上，如政府堅持或達致科技中立，其實並不一定是最好的辦法，因應不同產品有一定的特性而訂立相關規則或條例，可能更為適當及更為可行。

主席女士，知識產權的法例是複雜的。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獲通過後，會令《版權條例》變得更複雜。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能用淺白的語言來製作網頁和單張，向市民解釋有關法例的最新情況。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去年中通過的《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在今年4月1日正式生效，隨即引起了社會上很大的關注和爭議，因為新修訂的條例中，有部分條文涵蓋範圍太廣，一時間令社會上各階層的人都感到人人自危，恐怕會誤墮版權陷阱，例如有老師擔心影印習作給學生時會違反《版權條例》，惟有改為手抄；議員辦事處將報章上報道的資訊影印製成海報，通知街坊，又被指是侵犯報章版權；公司職員將一些市面上行業的信息影印傳閱，又會侵犯版權；更有頑皮的學生反問老師，罰抄書算不算是侵犯版權？

出現這些問題，關鍵在於新修訂的條例將侵犯版權的行為，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擴闊至“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加上“業務”一詞的定義，亦包括除了商業活動以外的教育、慈善和政府機構的活動，因此才引起了廣泛的爭議；當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一分子，我們承認當天通過法例時是有疏忽的責任，因此，在審議今天這條“暫停實施”的條例草案時，為了避免一錯再錯，我們不同意政府提出“一日三讀”的要求。經過反覆的討論和政府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訂後，民建聯認為，今天的條例草案雖然在草擬的條文上仍不是十分理想，但我們同意條例草案應該盡快通過，因此我們支持條例草案，以便政府把握暫停實施的一段期間，展開對《版權條例》的全面檢討，並向本會提交新的條例草案。

主席，條例草案將部分版權作品豁免於暫停實施的規定之外，當中包括：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作品及電腦程式等，不過，對於一些非劇情性的電視節目，則不包括在內，民建聯認為是值得商榷的。

政府當局認為，這些非劇情性的電視節目，商業價值不高，而且盜錄的情況不及電影和劇情性節目般普遍，所以不同意豁免這些節目。然而，正如部分業界代表指出，部分非劇情性節目亦有相當高的商業價值，例如有線電視“國際地理頻道”的紀錄片等。此外，我也親眼目睹一些盜版的光碟，是盜錄非劇情性節目，例如亞洲電視的“尋找他鄉的故事”等。因此，民建聯會支持霍震霆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使非劇情性的電視節目同樣獲得豁免。不過，我們亦明白全面使翻錄非劇集的電視節目定為刑事責任，而忽略

教育、慈善或其他非牟利活動的需要，是過於嚴苛，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就此問題進行全面諮詢及檢討，以平衡社會的需求。

此外，民建聯亦同意電腦程式應該豁免於暫停實施的範圍之內，不過，我希望強調一點，《版權條例》的目的是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合理權益，但並不等於要保障、甚至是“保證”他們在市場的壟斷和可以謀取暴利。

主席，讓我舉一個實實在在的例子，我的議員辦事處在今年年初為使辦事處的部分軟件升級，訂購了一些軟件，到了4月中，條例生效後希望再多買一套，電腦公司的同事卻告訴我們，軟件商嚴重缺貨，而且稍後更會因應市場需求“加價加推”，這又是甚麼道理呢？我再舉一個例子，一套中文字庫的軟件，家用版和商用版內容完全一樣，但商用版的價格，卻是家用版的四倍，軟件商在香港的代理解釋說，因為商業運作可以賺取利潤，所以要收取較高的價錢！主席，我們的《版權條例》對於一些不合理的軟件商，又是否過分保障呢？

主席，民建聯支持政府提出修正案，令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不會構成刑事罪行，但實際上，軟件商在其他地區推出的版本，或多或少都會有些不同，正如我剛才提及的中文字庫軟件，如果購買較便宜的台灣版“水貨”，便不能使用一些香港的常用字，因此，修正案雖然可以給消費者多一種選擇，但是卻要犧牲一些可能有用的功能。因此，長遠而言，政府應協助軟件的開發，使壟斷市場的軟件商面對市場的競爭，從而使廣大消費者得到最終的益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本港要踏入知識型經濟，保障知識產權對本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毋庸置疑。過去曾有一段時間，本港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異常嚴重，不法分子公然在街上、商舖內售賣盜版電影、音樂及電腦軟件。我相信大家不會忘記，當年電影還未上畫，街上已有翻版光碟出售，隨處可見盜版音樂及電腦軟件的境況。

在社會人士的建議下，政府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修訂法例，以及加強執法行動等。《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及《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都是在這背景下產生的。

今次《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是今年 4 月 1 日生效的《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延續和修正工作，同時也是 99 年政府公開諮詢工作的延續。

民主黨十分尊重知識產權。有批評指現時的條例，令人對知識產權物品有等級之分的錯覺。民主黨認為，法例的實施須顧及社會現實的情況。現時條例內的 4 項物品，包括電影、音樂、電腦軟件及電視劇，公眾很容易便可找到相關的版權持有人，該類物品亦有較系統化的收費機制，然而，其他物品則或缺其中，導致 4 月 1 日《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實施後，即使有人想付版權費也無從入手情況的出現。

民主黨也不贊成由於部分知識產權產品未有收費機制，而將原應受保障的知識產權產品受法律保障的權利亦予以剝奪。況且，1999 年政府就當時社會上對音樂、電腦軟件及電影的侵權情況嚴重，遂於 99 年 4 月發出《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諮詢文件，提出多項相關措施。民主黨相信，市民清楚瞭解及認同有需要保障有關的知識產權。民主黨認為不應否定當時社會上的意見，因此民主黨反對吳靄儀議員全面凍法的修正案。不過，民主黨支持政府繼續檢討《版權條例》，令不同的知識產權產品的保障可以看齊。

在 1999 年，政府就當時社會上對音樂、電腦軟件及電影的侵權情況嚴重，遂於 99 年 4 月發出《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諮詢文件，提出多項相關措施。隨後，政府提交的《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也是針對此 3 類物品而草擬的，因此，今次凍結修訂的內容，不應將這 3 項物品以外的知識產權產品的刑罰加強，超越了原來諮詢文件的範疇，而應留待其後就本港版權法檢討時才詳加考慮及諮詢。因此，民主黨反對霍震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最後，民主黨支持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將最具爭議性的“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部分取消，並將使用平行進口正版電腦軟件列為非刑事化，這樣已將《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中小型企業及一般市民在使用知識產權物品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我代表民主黨，支持政府的修訂。

我謹此致辭。謝謝代理主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只會就“水貨”的問題提出自由黨的立場。

自由黨一向的立場是支持使用正版貨，因此支持版權法和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同時認為，為維持公平原則和公平競爭起見，政府亦應同時考慮放寬電腦軟件“水貨”入口的時限。

根據現時有關的法例規定，軟件商必須在那些貨物在生產地推出市場 18 個月後，才能合法地把“水貨”輸入本港。

在電腦軟件發展日新月異的今天，待 18 個月後可以合法地進口“水貨”時，那些軟件隨時已經變成“舊版”，其原意為保障版權的法例，最終卻變成鼓勵使用“過氣”科技，與財政司司長主張香港追求高科技的宗旨背道而馳。

在現行的條例限制下，電腦軟件商變相壟斷市場，正版價錢越加越貴，對一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是非常沉重的額外負擔；有時候它們即使咬緊牙關，想購買正版貨，亦會因供不應求而購買不到。這樣的情況是我們所不願意看見的。

雖然自由黨原本想在今天提出修正案，但卻被裁定為超越了這條條例草案的主題，不過，自由黨仍然認為，為求取得平衡，而應在保障版權的同時，防止市場壟斷，方便中小企盡快更換軟件，避免觸犯版權法例。

政府曾承諾會盡快處理“水貨”入口的時限問題，自由黨現促請政府，在立法會 10 月復會後，盡快提出修訂法案，交予本會審閱。

我們也很欣賞政府這樣快便作出修訂，使現正使用“水貨”的市民可以安心地繼續使用。我們是會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至於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雖然比較徹底和簡單，但有阻礙香港打擊盜版的努力，以及有影響香港國際形象之嫌，所以我們不能支持。

霍震霆議員的修正案提及非戲劇性的電視節目，如新聞節目及紀錄片等，由於此類節目具有商業價值，盜版情況亦非常普遍，因此，自由黨認為應一併納入規管範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支持霍震霆議員修正案。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on 28 June 2000, this Council passe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It amended provisions in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of 1997 relating to infringement, principally by changing the expression "for the purpose of trade or business" to the expression: "for the purpose of, in the cour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whenever it occurred. This was to have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Although the amendments were presented as mainly a "clarification", the real effect was an extens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o us that the intended purpose at that time was to make sure that the use of pirated computer software in business was an infringement punishable by law.

In fact, the effect of the amendment went far beyond that. It made the mere possession of any "work" copi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the cour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an act of infringement for which a person may be sued for civil damages or prosecuted for a criminal offence. Because the word "work" covers all kinds of copyright works and not just computer software, and because the words "trade or business" covers much more than commercial business, all kinds of acts unthought of at that time are caught. For example,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 possession of a pirated CD may have committed an offence. A professional body which photocopies an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on may have committed an offence.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that the quantity of the copies produced be above a trivial amount.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that the person does it for commercial gain or with any particular criminal intent at all. Casual copying is not exempt.

Is it really right or justified to make even making one single photocopy of one newspaper article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punishable as a crime? What is supposed to be achieved by making every person seek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before making so much as one

single copy, unless one is sure that it is purely for personal use, wholly unconnected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A great deal of anxiety will be created all round by this restriction. What is all that in aid of? Such a law is not just harsh, it is downright demented.

Even with respect to the original target of prohibiting the use of pirated computer software in business, the amendment as drafted had gone too far. Not only is the expression "in connection with" as i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much too wide and uncertain. The practical effect of this extension has not been given sufficient thought. Since mere possession of unauthorized copies of software may incur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was everybody expected to replace all their unauthorized software with new, licensed copies and possibly new hardware by the effective date? No consideration appears to have been given to any grandfathering provision, or to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re will not be a sudden demand which may be exploited to hike up prices.

Further, such a change of policy in favour of software companies was not balanced by corresponding consumer protection, for example, by repealing the ban on parallel import which acts to keep prices artificially high. Madam President, I am plea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hat the ban is not justified and should be removed, and has promised to tackle this after the present Bill is passed. The point that I am trying to make is that a policy change such as the one that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sought to introduce was improper without relaxing parallel import at the same time.

It is said that there was wide consultation and broad consensus at the tim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One wonders whether the consultation was so worded as to enable everybody to understand exactly what the practical consequences to him would be. If it was in terms of whether the use of pirated computer software in business should not be allowed, one can easily expect the gap in appreciation of the real effect of the law.

Madam President, the amendments passed were in themselves highly questionable. But to allow the Ordinance to come into effect on 1 April this year when the community is so plainly unprepared for it was in itself a further mistake. The mechanisms were simply not there for people to reasonably comply with the law. For example, many popular items of software were not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r at the normal market price. Newspaper and other

publishers have not yet put their acts together to set up a centralized mechanism to grant permission for photocopying at the reasonable rate. The conscientious citizen will have to get specific permission from each publication each time he makes a copy. To insist on going ahead in these circumstances cannot be right.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but to suspend the effect of the amendments immediately.

In this regard, I must confess that I was disappointed by the position of some of the organizations which made representation to the Bills Committee. In spite of the realization of their own unreadiness to make available convenient ways for the public to comply with the new requirements, and in spite of the draconian effect of the law exposing large numbers of people to criminal liability for trivial acts of infringement, they have insisted on not suspending the amendments.

The reason given for this reckless attitude is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Madam President, do not let us get hysterical and lose all sense of proportion. To protect copyright is our unquestionable duty. The extent to which copyright is to be protected is always a matter of policy and the right balance. It is not said that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1997 does not fully meet the internationally acceptable standard and scop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It does. Thus, do not let us have any more accusation that any attempt to revisit the amendments is to undermine copyright protection, similar to condoning theft or damage of physical property. To steal this glass from you, I have to dishonestly and intentionally deprive you of it and appropriate it for myself permanently. I do not steal the glass from you every time I use it without your permission. The law of theft is straightforward. An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wever, is essentially to do with use and profit derived from licensing. The need to limit such rights is obvious from the start and is indeed inherent in the right itself, because the granting of monopoly always has to be specially justified by public interests and can be allowed only to the degree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at interest.

In the course of vetting this Bill, we have been shown copyright legislation in other jurisdictions. We are told that some jurisdictions have adopted more severe restrictions than Hong Kong in protecting copyrights. I note, not without some cynicism, that the biggest software companies do not get the same favourable terms under the laws of their own country. Nor, I am told, does their software sell for as high a price there as here.

Madam President, when copyright protection operates to stifle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or to allow greedy merchants to hold the consumer to ransom, then copyright protection has gone too far.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has gone too far. I would support its suspension without hesitation. My only regret is that this Bill does not go far enough. I shall accordingly propose an amendment to extend the suspension to all categories. This has the support of many legal practitioners with great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in the are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t I will speak more of that later,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2000年版權條例（雜項修訂）條例》的實施，為整個社會帶來不少風風雨雨。不過，政府從善如流，快速地提交本條例草案。

我們關注的是條例實施之後，僱主、僱員如在業務運作上用侵權的產品，都會觸犯刑法。商業運作用的侵權的產品以電腦產品為主。本港電腦應用軟件市場的壟斷情況頗為嚴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選擇也不多。選用正版軟件，為他們帶來財務上的負擔。條例臨近實施時，有關軟件供應商更坐地起價。

我們並不同意因為要減輕中小企的經營成本，而容許他們用盜版軟件，因為尊重知識產權，是進步社會必須做到的。不過，《2000年版權條例（雜項修訂）條例》的實施，並沒有配合放寬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也沒有鼓勵本土應用軟件的開發，於是無形中等於助長了壟斷的情況。

由於成本的關係，不少中小企的老闆以身試法，在法例生效後繼續使用盜版軟件。員工要是不辭職，便要繼續使用這些軟件。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最重要是保住工作，所以他們是不會辭工或告發僱主的。

然而，一旦公司被發現使用盜版軟件，僱員亦難逃刑責，這對員工來說一點也不公平。

本條例草案雖然並不涉及商業運作使用盜版軟件的刑責問題，但政府仍會檢討有關條例。工聯會建議政府必須檢討相關規定，把僱主在沒有提供正版軟件的情況下，豁免僱員的刑責。

我支持使用正版產品，打擊盜版、侵權等行為。然而，在全無配合的情況下便施行條例，既加劇壟斷，亦對員工構成壓力，因此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大文豪馬克吐溫曾經說過，對於全能天主來說，只有一種事物是不可能的，便是理解人類在地球上的版權法例，因此，可見這些法例是多麼的複雜。在這情況下，我對於吳靄儀議員所提倡（或說建議）的條例全凍便覺得：第一，當然，時間上是最便捷；第二，在技術上是最容易，所以，此建議有一定的吸引力。不過，鑒於有某類作品，即政府今次建議不在凍結之列的數類作品，其盜版情況非常嚴重，如果不將刑責伸延到用者或購買者，則不可以有效地打擊盜版的活動。

此外，於 1999 年，政府的確曾進行公眾諮詢，當時市民普遍接受有數類產品的盜版情況特別嚴重，所以應將刑責伸延到用家。技術上的問題，本來是非常複雜的，不過，法案委員會舉行過多次會議後，也曾向公眾進行諮詢；另一方面，政府已作出很多技術上的修訂及委員會的修訂，亦將刑責收窄，生效日期更追溯至 4 月 1 日。至於水貨方面，今次的建議亦容許市民使用水貨。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仍然採取全凍的步驟，可能變得有少許矯枉過正，亦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所以基於這原因，我不可以支持吳靄儀議員今次所提出的全凍建議。

主席，至於霍震霆議員擬將非電視劇的作品包括為非凍物品或作品的建議，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就這項問題作出價值的判斷，說某些類型作品的價值較另外一些類型為高。主要取決的方法應視乎盜版情況是否嚴重到須將刑責伸延至用家。其實，就這方面，我本人曾與霍震霆議員所代表界別內的兩個電視台接觸，也曾與政府有書信的往來，據我所得的資料，非電視劇方面的盜版情況，似乎未嚴重到足以將刑責伸延至用家方面。所以基於這種考慮，我亦很抱歉，我不可以支持霍震霆議員所建議的修訂。

主席，即使在凍法或非凍法的條例修正案通過後，也並不是代表香港的《版權條例》已臻至善的境界，政府亦已承諾會盡快展開更全面的諮詢。我特別希望政府會就更清晰和更合理界定豁免範圍或辯解方面多做一點工夫。此外，我希望能盡快討論有線電視現時所面對的一項很嚴重的問題，便是很多市民正利用一些解碼器，非法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我希望就這些種種問題上，政府會盡快擬出一條更健全的修訂條例，在明年年中以前提交立法會，讓大家進行討論。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自從就《2000年版權條例》實施的雜項修訂於4月1日生效後，引起了很多恐慌和擔憂，因為在修訂生效後，大家才發覺法例中有很多地方是市民未必完全瞭解的，他們既不知何時會犯法，想守法也無從，甚至在當局來立法會向我們作解釋，而我們要求當局界定甚麼行為屬於犯法時，當局也只能說要參考案例。然而，眾所周知，香港有關版權的法例實在很少，如果我們要求教育界一些小學老師自行搜索有關版權法的國際案例來參考，實在是很不合理的要求。所以，今次政府因應社會的要求，聽取市民的意見，在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之下，提出這項凍結法例，我是表示歡迎的。我相信各位同事也歡迎政府趁着這次修訂，放寬平行入口貨品的管有和使用，不過，這方面可真要由行政機關來處理，因為這跟雜項修訂不大相關，我們是不能處理的，所以對於當局願意進行處理，我們是表示歡迎。

然而，政府今次卻少行了一步，因為今次並不是全面凍結條例，而只是將4個項目豁免，使其不受法例的影響。我很擔心今次界定這4個獲豁免項目所運用的字眼未必夠清晰，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內就此亦意見紛紜，而我最擔心的是，當我們採取凍結的這一步時，本來是想修補上次引起的混亂，但如果在修補的過程中有可能引發新一輪的混亂的話，那麼我們便不值得去做了。

因此，主席，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全面凍結法例的修訂，但我也很實際，我相信支持的恐怕只有6至7票而已。假使此項修訂不獲通過，我便支持政府的修訂，因為我並沒有說，要不，便必須全面凍結；否則便甚麼也不要。不過，如果只是通過政府建議刪除與業務相關的修訂，我則不大表示感謝，除非政府主動提出全面凍結法例。

主席，今次的凍結，其實只是即時解決上次雜項修訂所帶來的混亂的方法，長遠而言，我們應好好地全面檢討目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在香港，知識產權其實是未經社會人士詳細討論的問題。政府過去曾就此作過諮詢，但發表意見的都是業界，而且都是利益攸關的業界，今次，業界表達的意見則更多，而且非常踴躍發言。因此，我們可見，牽涉的利益很大的時候，業界自然會努力提出意見；可是，普通市民便糟了。業界和商界可有軟件聯盟，用家卻沒有用家聯盟，消費者委員會又不發言。在今次進行凍結後，進行檢討時我們一定要消費者委員會表示一下意見。普通市民不知道自己的權益，正所謂“水不浸到眼眉便不出聲”，所以直至4月1日後才懂得發聲，於是發生了上次這般嚴重的公眾恐慌。

故此，我希望將來整體檢討知識產權這項法例時，政府真的要使用一些資源。我們曾參考過，譬如推動教育改革時，我們舉辦過很多工作坊，邀請

家長、教師一起討論。在知識產權方面，如果我們真的希望香港成為一個知識型的社會，我們便須特別留意保護知識產權。我希望政府可以多用些資源，舉辦多些工作坊，向市民介紹這概念，尤其是現時資訊科技天天不斷改變，知識產權技術上的問題也天天在變，要求普通市民自行追趕，自然非常困難，如果政府不主動介紹、更新，市民真的無從得知，屆時我們這 60 人跟業界閉門完成商討，市民便無法得知其權責所在，我認為這並非良好的做法。政府經常來向我們解釋，又指稱上次其實曾經作過諮詢；但上次諮詢時，市民的確沒份兒。市民當然不知道原來通過這法例後，他們會有這般大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下次進行檢討時，要以較長遠的目光、較鬆動的時間來解決這問題。我也希望政府能多聽取市民的意見。

另一方面，我們以往討論這概念的時候，並沒有從教育成本的角度作出發點。主席，我們經常表示要保護知識產權，但在付諸行動時，我們有否評估教育成本會增加多少呢？整體社會要多付多少代價呢？我們是不知道的。在推行法例時，可能我們真的要付出一些代價，但最少要提供數字，讓社會人士得知。誠然，我們要有人才負責鑽研新科技、從事創作，而他們這羣人也應該獲得合理的回報，否則，如果這樣做是無以維生的，有誰會做這些事呢？

因此，國際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大前提，其實是共同推動人類文明，共享新知識創作，帶來生活質素的改善。但是，在目前的商業活動情況下，很多版權一早已脫離原創人，大都是給商業機構買斷了，結果法例只是保護了有錢將版權買斷了的商業機構，只是增加了資訊流通的成本，更有可能因為這些商業行為，在法例通過後，反而形成壟斷，以致阻礙知識和資訊的流通，這些都不是大家保護知識產權的原意。

最近的例子是發生在知識產權最受保護的美國，他們的社會開始有反彈，一些擁有知識產權的機構，甚至要向法庭申請禁制一些學術研究的發表，因為這些學術研究的內容是教人如何解除電腦上保護文件的方法。現時他們那邊正進行上訴，甚至可能會引用他們的憲法，來保護學術自由。我希望政府對於這些國際經驗，不要只抄襲人家前面的部分，還要參考其最新發展，然後才進行檢討。

主席，對於霍震霆議員提出的修訂，我覺得很難予以支持，因為我既然支持全面凍結，當然不會支持一項只是擴大豁免範圍的修訂。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要表達我自己和民協的一些態度。

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我們是支持政府的做法，原因是我們基本上認為知識產權是一種個人擁有的物品，如果有人抄襲或盜版，便是犯法的行為，會構成刑事罪。

我們亦接受局長就這問題的看法，認為原則上條例籠統涵蓋了某些範圍上，以致可能影響了一些知識上的傳遞或工作上的需要，最終甚至可能影響了一些社會發展。因此，我們覺得現行法例確有不足之處，特別在2000年6月通過的這項條例草案，雖然延至今年4月1日才執行，但社會上一直沒有就條例進行過全面的討論，以至要執行時，才發覺條例的條文對社會造成這麼大的影響。

就這問題上，面對這樣的狀況，究竟應怎樣做呢？原則上，我們是同意及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說法，認為應有一套完善和完整的法例。問題是，事實這項條例已是一個事實，無論政府當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是出了問題也好，或是議會當時沒有將條例草案妥善處理也好，有些事情已經做出了，而且我們也給了社會一個信息，表明我們有決心保護知識產權，並標示不尊重知識產權的違法行為是刑事罪行。如果現在要先作全面豁免和凍結條例，然後等待到明年7月才訂立一條合理和完整的條例，則在這段期間內，除了會造成信息混亂外，其實還會引致另一個混亂情況，便是政府在這階段可能不知可用甚麼行政手法來控制市面上出現的盜版問題。

因此，我們對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並不是原則性的反對，而是因為在時間上，有些事情已做了，已不可返回過去，時間上已不容許這樣做，因此，我們會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作棄權表決，棄權表決的意思是時間不恰當，而不是原則上有問題。

至於霍震霆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則認為是無法接受。我認為現時最恰當的處理是，只由政府提出將條例部分條文豁免和凍結，當然，說不定這些被凍結的部分還有很多灰色地帶，以及有很多問題要加以處理，又或通過修訂後，在明年7月前還會有許多爭拗。不過，我可肯定，政府提出凍結的部分，是條例在4月1日實施後，最多討論的範圍和最備受爭議的地方，在短時間內，政府可能未能夠草擬最妥善的條文，我們甚至可能要等上1年的時間，在此情況下，我們反而希望政府在這些問題上能從寬處理，直至明年7月前，再將法例提交本會討論，希望屆時可以再作修訂以填補法例上的空隙和灰色地帶。其實，在某個程度上，無論是政府或議會也好，在面對上一屆立法會訂立這條法例時因疏忽所造成的漏洞時，如能對社會上受影響的人作寬鬆處

理，便是填補法例漏洞的最好態度。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會支持政府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會請工商局局長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5月2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以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若干刑事條文的修訂，但若涉及的版權作品是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或音樂，則新條文繼續適用。

其後，立法會優先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對此政府表示謝意。委員會在過去一個多月積極工作，對條例草案作出仔細研究和深入討論，並提出許多有益的意見，我謹向委員會主席單仲偕及各委員致謝。

在4月1日實施的新條例，目的是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香港正在迅速轉變成為知識型社會，我們的企業越來越依靠知識、科技和創新意念來提高競爭力。要配合這種發展，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積極態度和培養這方面的社會意識非常重要。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也有助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知識產權是一項複雜的議題。在香港，不同媒體的版權保護和授權機制正在不同的起步點。在電腦軟件和影音作品方面，授權機制比較簡單和清晰，而政府在過去數年打擊盜版軟件及光碟的決心和所做的工作，提高了社會的保護版權意識。在業界配合下，我們在製造和零售層面打擊盜版光碟活動也有顯著成效，並獲得國際認同。

相對來說，其他媒體例如書本、報刊、電視和電台廣播，以及互聯網上版權作品的授權和豁免機制尚未完善。新條例實施後，由於企業及教育機構害怕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沒有方便的機制以取得所需的授權，因此客觀上阻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對教學活動亦造成不便，引起社會的疑慮。

為此，我在今年4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向公眾道歉。不過，主席，我可以告訴你，到了兩個多月後的今天，我仍舊對此事有強烈的內疚。剛才單仲偕議員以誠實和謙虛的態度，向市民道歉，對於這種做法，我是十分欣賞的；而今天為了令他不覺得太孤單，我再一次在這個會議廳裏，向市民道歉。

為釋除公眾疑慮，政府提交本條例草案，將新修訂的《版權條例》的有關刑事條文還原至未修訂時的情況，不過，若涉及的作品是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或音樂，則讓新條文繼續適用，以配合政府打擊涉及這些作品的猖獗盜版行為。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引起較多討論的項目是，條例草案對不同媒體的版權作品作出不同處理，以及有關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責任。

有議員建議政府全面凍結新條例，即把電腦軟件和影音作品，也列入條例草案的凍結範圍。政府不能同意此建議。暫停實施新例的措施不適用於電腦軟件和影音作品，是因為它們一般不屬於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況且，這些產品通常都具有相當商業價值，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

在全體委員會（“全委會”）審議階段，我會就此問題進一步解釋政府的立場。

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方面，有議員建議豁免企業進口和使用有關軟件的刑事責任，政府對此表示歡迎。放寬平行進口與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信念是一致的。准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有助促進競爭和增加產品在市場的供應，使消費者有更多和更廉宜的選擇。

在全委會審議階段，我會提出修正案，以凍結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責任條文。

由於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作非私人及家居用途，或銷售該類電腦軟件，在原有法例下也屬刑事罪行，所以與新條例沒有直接關係。因此，條例草案不能凍結涉及該等行為的刑責規定。

對放寬進口及銷售水貨電腦軟件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規定，我們諮詢了有關團體，並獲得大多數團體支持。我們會盡快草擬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除了凍結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软件的刑責條文外，我也會在全委會審議階段提出其他修正，例如收窄適用於電腦軟件及影音作品的刑責範圍，以及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追溯至本年4月1日等。法案委員會已審議並同意上述修正建議。

主席，本條例草案只屬短期措施，有效期至2002年7月31日。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以期就有關問題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必要時我們會提交另一項法案，對法例作進一步修訂。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3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工商局局長及霍震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2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The effect of the amendment is to delete the four excluded categories in subclauses (2) and (3) with a result that the suspension introduced under subclause (1) applies to all copyright works of whatever form or category. Subclause (1) is itself amended so that the suspension takes effect from 1 April 2001.

Madam Chairman, suspending the amendments passed in 2000 does not mean decriminalizing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at all. It simply means the original Copyright Ordinance 1997 remains fully in force, and sections 118 and 120 of the original Ordinance criminalize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t remains a criminal offence to make or trade in pirated copies of any copyright work, and to possess pirated copies for the purpose of trade or business.

Under section 35, infringement includes parallel import copies, and suspension means just that — a cooling off period, so that we can re-examine and re-evaluate the whole matter with the benefit of consultation with the public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among others.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o a very large exten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think the whole matter. It is also accepted that the suspension should date back to 1 April 2001. The only difference between my amendment and tho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is whether some categories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suspension. Following lengthy discussions in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urther narrowed down these categories. What I am asking is therefore just that extra mile, but going that extra mile will reap huge benefits. It would make the situation much simpler and clearer for all concerned. As everyone can see from the tex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that in order to hedge around those few areas of exception, very complicated devices have to be employed, making this difficult Bill even more difficult and complicated. Such a high degree of complexity exposes the whole legislation to very great and unacceptable risks.

Madam Chairman, one obvious advantage of supporting my amendment is that if it is carried, Members will be saved the awful burden of going through the Administration's complicated and highly artificial amendments, neither do they have to be concerned with the fine points of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Let me assure Members that there are very strong grounds of principles and public interests in support of total suspension.

I have already explained in some detail the problems creat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in my speech during the Second Reading. The cause of the trouble was the adoption of the expression "for the purpose of, in the cour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which was, as one Member puts it, an "overkill". This mistake contaminates the whole Copyright Ordinance. It is rather like an illness which attacks the immunity system of one's body. Just as operating on one or another

organs affected is no cure for the disease, a piecemeal treatment of the Ordinance cannot be the right approach. The right thing to do is to suspend the whole Ordinance immediately, and then start work to design a complete treatment by extensive consultation. This is the considered opinion of both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As a matter of fact, it is not realistic just to suspend the criminal provisions. The fundamental concept of "infringement" is defined in the civil provisions and then used to define what constitutes the criminal offence. Moreover, the "overkill" in relation to the criminal provisions is just as much an overkill with the civil liability. To give one example, under the fair dealing part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asual copying of trivial amounts is permitted for personal use, and is not an infring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Ordinance. Yet, with the amendment, the same casual copying of trivial amounts at once becomes an infringement if it is somehow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This goes too far and must surely be unreasonable. To give another example, if it is not right to turn the mere possession of a pirated CD by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to a crime, it is equally unjust to make it something for which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can be sued by the CD company.

Since the scope of the Bill as introduced only covers the effect of the amendments on the criminal provisions, it is not practical for me to urge for anything to be done to civil liabilities. But if we have to confine ourselves to the criminal provisions, we should at least suspend the amendments relating to all of these provisions in all circumstances and for all categories. Clause 2(2) of the Bill excludes four categories from the suspension. This is not only the wrong approach, but each exclusion is highly questionable. It gives rise to protests of discrimination. The delineation of some of the categories are difficult to defend, and difficult for the public to follow. Differentiation sends out the wrong message, namely, that some works are entitled to better copyright protection than others. It confuses instead of assures the public. Moreover, the more complex th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the greater the danger that some unintended and unforeseen consequences would be created, when they are read together with other parts of the extremely long and complex Copyright Ordinance. Instead of helping, it may end up aggravating the present sense of grievance. Confusion creates opportunity for exploit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did not have the luxury of detailed consultation and explanation. Such consultation as the Bills Committee could carry out confirmed the great

complexity of the matter. There is not sufficient time even to obtain the full views of expert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Such views as we have managed to gather to date strongly urge for total suspension.

Let me quote from the opinion of the Bar. The Bar says, "The draft suspension amendments as well as the original amendments have ramifications which are immensely far-reaching and serious.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before the controversial amendments which recently commenced on 1 April 2001, was enacted after a long period of consultation and consideration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and its Copyright Subcommittee which, after having studied the matter from 1987 to 1993, did not recommend criminalization of possession of infringing copies other than for purpose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 a view to committing an infringing act."

Further, the Bar says, "However, the recent amendments extended criminal liabilities with grievous and draconian consequences which do not exist in any other jurisdiction." The Bar has named a number of issues which would have to be addressed, now that the controversial amendments have to be reconsidered. It then concludes, "It would, therefore, be most unwise and unrealistic to approach the matter in a piecemeal and haphazard manner." Therefore, total suspension is the correct solution.

Let me now quote from paragraph 2 of the 18 June Opin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t says, "The Committee believes that any policy on criminalization of certain infringing acts should apply to all and should not favour particular industries, although the Committee accepts that certain industries suffer more from rampant infringements than others.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does not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approach to allow th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to operate on works listed in subclause 2(2) of the Suspension Bill, neither does the Committee consider it a proper approach to tackle different types of copyright works on a piecemeal basis."

The Committee then supports my amendment. But in addition, the Committee does not support an arbitrary end date of that suspension.

Madam Chairman, in proposing my amendment, I want to make it clear that I do not oppose the amendments introduc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s far

as they go, their effect is to reduce the scope of the exclusion, and also to do something towards relaxing the effect of the ban against parallel import under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As such, they are improvements to the Bill. I particularly welcome the amendment to make the suspension date back to 1 April 2001. The effect is as if the Ordinance has not come into effect. This is sensible, fair, and necessary to avoid anomalies in enforcement. It is an amendment that I have incorporated into my own.

I also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to accept my sustained complaint against the iniquitous inclusion of the words "in connection with", as i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I support the amendment gratefully. This allows many innoc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stay free of the wide net of criminal liability. But I have to emphasize that the danger is not by any means completely removed.

Madam Chairma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worked very hard, and I wish to say for the record that I appreciate the good will and diligence of the Administration team. I only wish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agree to my approach which is far cleaner and safer, and compatible with advice from experts of this area of the law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工商局局長，然後再請霍震霆議員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不過，他們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工商局局長及霍震霆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現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發言。

政府不同意全面凍結《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所作的修訂。

暫停實施修訂的措施不適用於電腦軟件及影音作品，因為這些作品一般不屬於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同時，這些作品的授權機制比較簡單和清晰，市民在遵守新法例方面，並沒有面對涉及其他媒體作品的困難。

此外，這些作品通常都具有相當商業價值，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以電腦軟件為例，根據非正式的估計，在商業上使用的電腦軟件當中，約有半數屬盜版軟件。由於盜版盛行，過往很少本地企業願意投資開發新軟件，與主流產品競爭。新條例對鼓勵企業使用正版電腦軟件，吸引軟件商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促進市場競爭，起了積極作用。事實上，在新條例實施後，軟件市場正陸續出現多種新產品，與主流軟件競爭，為用家提供更多選擇。

我們很高興看見工商界及教育界普遍支持加強保護版權，以及使用正版貨品。新條例實施初期在電腦軟件方面出現的一些實際問題，在各商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商業軟件聯盟的配合下，已經逐步解決。

主席，我必須強調，政府要把業務上管有盜版電腦軟件等列為刑事罪行的立法意圖，一直都是清晰明確的，也是立法會及公眾瞭解和支持的。事實上，在1999年年初政府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明確建議要把業務上管有盜版物品，例如盜版軟件，列為罪行。這項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6月討論政府諮詢公眾的結果時，也支持此建議。在2000年1月，政府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二讀時，也明確解釋了該立法意圖。其後在6月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立法會三讀通過法案時，政府亦重申上述意圖。由此可見，在整個諮詢過程和立法會審議法案的過程中，立法會並沒有對此立法意圖表示異議，而公眾也表示贊同。我們從去年11月開始，廣泛宣傳新條例，過程中也沒有接獲公眾對業務上管有盜版電腦軟件列為刑事罪行的原則問題表示反對。

再者，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比較了香港與世界各地對保護電腦軟件版權的刑責規定。香港的新法例與英國、愛爾蘭和新西蘭的法例是差不多一致的；與韓國、台灣、印度、日本、德國和美國等地的保護水平比較，也是相近，甚至是偏低的。

因此，如接納全面凍結的修正案，肯定會發出錯誤信息，令人覺得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開倒車”。這樣，不但使市民及企業無所適從，也會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打擊外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基於以上論點，我促請議員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就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第(1)、(2)(a)、(2)(b)、(2)(c)、(2)(d)和(3)款，以及加入第(2A)、(2B)、(2C)、(2D)和(2E)款的修正案發言，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第2條第(1)款的修訂，是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追溯至今年4月1日，使條例草案的規定，適用於目前正在調查的個案。

第(2)(a)及(b)款訂明第(1)款不適用於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電影。有議員認為“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語句可以刪去。該語句的用意，是清楚訂明有關作品包括尚未放映的作品。經研究後，我們同意即使將有關語句刪除，也不會引起混淆。

第(2)(c)款的目的，是界定包括音樂錄影片及卡拉 OK 光碟等在內的聲音紀錄或影片，其所包含的音樂或歌曲作品，必須佔整套聲音紀錄或影片的全部或主要部分。建議的修訂可更清晰表達此立法意圖。

刪去第(2)(d)款而加入第(2A)至(2C)款，目的是凍結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責任條文。

新加入的第(2D)款是技術修訂，訂明電腦程式侵權複製品不包括刊印形式的複製品，也不包括從互聯網下載某網頁、廣播或影片作品時，在技術上必須將包含該作品的電腦程式下載所產生的複製品。

第(3)款的修訂也是技術修訂，以配合新加入的第(2D)款。

新加入的第(2E)款，將適用於電腦軟件及影音作品的刑事條文範圍收窄。具體地說，修正案會凍結實施新條例中涉及刑責條文的其中一段語句，即把“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語句凍結實施。有不少議員認為該語句的涵蓋範圍太廣，因此建議將其刪去。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此建議不會對執法造成重大影響，並同意作出修訂。

上述修訂已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得同意。

霍震霆議員：主席，我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主要是經過與業界多次討論後，認為凍結非戲劇電視節目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非戲劇節目，例如紀錄片、

遊戲節目，電視台均須以重金購入或大量人力物力來製作，因此，其商業和觀賞價值不會較電視劇低，而這類節目同樣有侵權情況，比例亦不會較電視劇為少。

如果工商界及學界需要任何新聞資訊，他們可以瀏覽各大電視台的網上新聞資料檔案，大可免卻錄影及存放錄影帶的麻煩。

同時，《版權條例》內已設有相當多的免責條款，如教育機構及慈善團體需要某方面的資料，亦可向各大電視台提出，電視台方面會提供優惠。

因此，我提出所有電視節目，不論戲劇或非戲劇，不管是錄影或直播，均不應納入凍結範圍內。就此，懇請各議員支持這方面的修訂。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吳靄儀議員動議以及工商局局長及霍震霆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是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支持吳靄儀議員有關全面凍結版權法的修正案。

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辯論，不是有關是否保護知識產權，而是有關刑事化的問題。首先，我想提出一個實際的問題。有一次，一些從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人士向我提出關於版權法的問題，他們清楚向我表示，如果實施版權法，他們便可能須結業。當然，我不知道結果會否這樣嚴重。我回應他們說，採用盜版電腦軟件畢竟是不對的。他們跟我說，正版軟件的價格非常昂貴，例如從事印刷的，動不動便須花上十多萬元，甚至數十萬元以購買電腦軟件，所以他們實際上是負擔不來的。我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在議價方面，不論是中小企或香港市民，在這壟斷的情況下，並沒有太大的議價能力，所以負擔便會很大。工商局經常說支持中小企，因此，政府真的有必要考慮中小企的負擔能力，以及香港經濟復甦的需要。不過，很可惜，政府至今沒有認真考慮中小企的問題，就是剛才提到的生產力促進局，即使他們盡力給予協助，但始終也存在成本的問題。我認為，除非訂定一個時間表，可讓有關行業在一個較寬限的時間內，更換正版軟件，才可以實際上解決問題；不過，如果有關法例獲得通過，便無論怎樣也幫不了他們。所以，我覺得應該全面凍結有關條例。

此外，我想說的問題，是關於知識產權的概念。我看到《信報》余錦賢專欄引述了單仲偕議員的一些說話，我現在複述如下：

"Diminishing the rights of copyright holders will do no good to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You entirely misunderstood the spiri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hysical proper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f I damage your car, I would get criminal sanctions. If I damage y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y should I get a lesser penalty? Physical property is a superior kind of property whi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n inferior one."

單仲偕議員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便是“知識產權”和“有形財產”有甚麼分別？法律應否給予這兩種產權同類的保障？

按單仲偕議員的意思，是不應該有不同的法律保障，否則便會令“知識產權”變成較為次等的產權。不過，以我的理解，凡是稱為“產權”的便要在法律上採取同一個原則處理，則似乎過於簡單化。

我們將 intellectual property 這個源於歐洲的概念譯成“知識產權”，其實另一種譯法是“智慧財產權”，充分顯示出知識產權是相對於“有形財產”、“實物財產”權益的另一種“財產權”。只要找一本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書看看，便可以知道“知識產權”和一般有形實物的“物權”是有明顯分別的。根據其中一本書的解釋，“實物財產”是獨一的，但是“知識”卻是在空間上可以無限的再現或自我複製。人類可以不受地域、國別以及特定物質材料的限制，在同一時間，利用不同的載體，不受數量限制的複製相同的結構與形式，並互不影響，因而知識一旦被生產出來並予以公開，客觀上便提供了人們共佔共享該知識的可能。當其他人獲取或利用該知識時，並不導致知識的生產者失去該知識，例如某人偷了一部車輛，物主便失去了一部車輛，但如果只複用一些知識，並不會令知識生產者失去該知識，他仍然擁有它，他可以與眾多的人不受數量限制的、互不干擾的、同樣的佔有和利用該知識。有形的實物則不同，例如一部車輛被偷去，車主便失去了該部車輛，或一間店鋪被盜竊，店主便會失去東西。這便是實物財產與知識產權的不同之處。

事實上，實物財產的民事權益是無須政府特別立法保障的，因為普通法本身已經有足夠規定；但是，知識產權則不同，是完完全全必須透過立法控制對知識的佔有和使用的權益保障範圍，這亦清楚顯示兩種產權是截然不同

的權益，知識產權從來不是絕對的法律權益。所以，當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更重要的刑事責任的時候，我相信我們更有必要分清楚“知識產權”和“有形物權”的不同點，而不是一刀切以保護知識產權為理由，而將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均列為刑事罪行。

其實，即使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亦只是規定，成員國必須對具有商業規模的假冒和瘋狂複製行為等侵權行為，實施刑事處罰；所以，當前香港的版權法，可以說是“過了火位”。

我覺得，歸根究柢，知識產權和版權主要是民事的權利，如果版權持有人認為他的版權被其他人利用來圖利，他絕對有權透過民事法律訴訟取回他的經濟損失，甚至要求法庭頒令禁止進一步的侵權行為；在民事上再加上刑事的制裁，除了因為政府受制於大型版權持有人的壓力而要幫他們確保其圖利權外，我看不到還有甚麼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

主席，在現代社會，有效的知識傳播是增強人與人溝通必不可少的，而資訊自由流通令不同階層市民均可以掌握信息，有機會應用有關的知識，這些都是社會得以進步的基礎。所以，知識產權和資訊自主流通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是非常重要的。很可惜，現在的版權法是嚴重地側重一邊，只是着重知識產權，完全沒有考慮促進資訊自由流通的政策問題。

香港沒有資訊自由法，亦沒有反壟斷法、公平競爭法，我相信知識產權的法律保障範圍，更不應該無限擴大，否則，知識只會越來越集中，亦越來越昂貴，最終便只會阻礙知識交流和資訊擴散。

我謹此陳辭，支持吳靄儀議員有關全面凍結該條例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須討論的，不是知識產權應否被尊重的原則性問題，而是本年4月1日開始實施的《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作為保護知識產權的一種手段，是否合適，以及在條例實施後，會否產生新的問題，而對於新的問題，我們應怎樣解決？這些連鎖問題，是我們現在必須面對的。

事實上，有關《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討論，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現在這項條例草案，能否解決社會目前所面對的重要問題？其實，在今天辯論中，我們應檢視實施有關條例的合理性，以及日後如條例再實施的話，對社會和市民的適應能力所帶來的影響。

主席，在今天的商業社會裏，相信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已經得到認同，市民普遍認為只有知識產權獲得尊重，創作者得到合理回報，才能激發他們的創作意欲。不過，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同時，是否須考慮對社會的影響，在兩者之間是否須作出平衡呢？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我相信政府亦察覺到這問題，所以提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反映出《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確存在着問題。

主席，《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在合理性方面，已受到質疑，條例的合理性不能得到市民接受，特別是新規定使全港僱員都活在可能遭檢控的白色恐怖之中。我們特別關心的是有關電腦軟件的規定，在現今商業社會高度電腦化的情況下，僱員在工作上無時無刻都有需要使用電腦軟件，而由於正版電腦軟件極為昂貴，因此，僱主過去一般使用翻版軟件。如果《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將刑事責任擴大至業務上的使用，意味着大部分僱員由於公司只有翻版軟件供使用，而隨時有因觸犯刑法而被檢控的風險。當僱主不願意提供正版軟件時，員工有甚麼選擇呢？他們可考慮辭職，以免惹上官非；否則，便繼續留下來，冒犯法的風險。我想問政府，實施有關條例，使僱員階層在這樣的壓力下生活，是否合理和恰當呢？特別是在現時失業率仍然高企的情況下，僱員很多時候也別無選擇，被迫冒犯法的風險。

政府官員也許不認同我們的質疑，認為使用翻版電腦軟件是“罪大惡極”，僱主亦有責任提供正版的軟件，香港要融入國際社會，便必須保護知識產權。主席，僱主的責任問題，我稍後才討論，我先談一談國際社會的要求。事實上，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關於許多先進國家與香港在知識產權的立法上，很多不同的地方。例如台灣，刑事的範圍只是複製及從中直接取得利益；在新加坡，出售及製作翻版軟件才屬刑事；至於德國，一個在科技發展方面遠勝香港的國家，亦只是複製才屬刑事罪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在科技方面比香港發展得更快、更好的國家，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立法規管都比香港寬鬆。我覺得要保護知識產權，讓科技發展，不能在立法上“鬥嚴”、“鬥不合理”，而問題在於政府應怎樣協助我們的社會發展。

正如我剛才提到，有部分人士認為，提供正版軟件是僱主的責任，不過，剛才很多同事也說出，特別是對於部分艱苦經營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言，要求他們在短時間內拿出十多數十萬元更換電腦軟件，是非常困難的；這樣做，只會迫使他們提早結業，對任何人也沒有好處。目前，香港經濟正在復甦，而香港商業經濟主要是以中小企為主，如果我們把中小企逼至一角以致不能生存時，是否好事呢？政府曾表示僱主可採取另一種方法，便是可以使用價錢較低的水貨軟件。但是，購買水貨軟件能否解決問題呢？我

的答案是否定的。在業務上使用水貨軟件，雖然不構成刑事罪行，但由於進口水貨軟件作非私人及家居用途，或銷售水貨軟件，在4月1日前亦屬刑事罪行，不在《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範圍內，因此，我覺得如不能凍結有關係例，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使用水貨軟件不單止有上述問題，我們還須考慮另一個問題，便是使用正版軟件會有保證服務提供，但購買水貨軟件，則不會有保證服務，那又有甚麼好處呢？因此，我覺得如果政府不接受吳靄儀議員所提出全面“凍法”的建議，最低限度也應待全面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有關法例通過後，才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有關規定。

此外，社會對於法例的適應亦非常重要。在討論“凍法”期間，政府多次強調已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宣傳，《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去年通過後，推遲至今年4月1日才實施，似乎市民已有足夠時間來適應。但是，政府只是提供一點時間及宣傳，是否足夠呢？政府有沒有在軟件開發上加以配合呢？政府在民間提出要求之前，有沒有主動要求更多機構協助發展廉價的替代品呢？部分企業由於所用的電腦軟件及硬件都屬於舊版本，若要更換正版的新軟件，可能須把硬件同時換掉，實在所費不菲，正如我剛才所說，不是很多機構有能力可負擔的。在這方面，政府有沒有提供協助呢？當局或會認為他們已經“成功爭取”軟件商提供所謂“降級”安排，容許用家在購買新版軟件後，可合法使用舊版翻版軟件，但市民會問，為何須以新版的高昂價錢，購買舊版軟件的使用權，這做法是否客觀上容許或幫助軟件商謀取暴利呢？

主席，基於《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部分內容並不合理，沒有顧及對社會整體的影響，而政府提出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他工作，亦未能圓滿解決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應全面凍結《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然後再作全面檢討，研究有效的方法，來協助其他有困難的機構，否則，所帶來的社會影響將會很嚴重。因此，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 剛才聽過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發言，得悉他們對這條例的看法。不過，我想澄清一點，民主黨對於知識傳播的自由流動，是不予置疑地全力支持，但我們不要把討論的兩件事混淆了，我們今天不是討論知識的問題，而是討論所謂知識的製成品，即是指一本書或一套軟件。當我們應用

牛頓所發現的力學或愛因斯坦的相對論製造任何東西時，我們無須向他們繳交版權費，因為大家是可以自由運用知識上的理論，但是當有人寫了一本有關愛因斯坦相對論的書而我們想引用其中內容時，我們便要尊重作者。因此，我們正在討論的知識版權，不是指“知識”那麼空泛的東西，而我們亦無須討論那麼多哲學性的問題。

我覺得值得思考的另一件事情是，在今次的辯論中，多位議員提到是我們令電腦軟件的盜版行為刑事化，以致這麼多人被迫購買正版（特別是微軟公司）的軟件，於是認為這完全是助紂為虐的做法，因為幫助這些公司繼續壟斷市場。我覺得情況卻剛剛相反，我希望大家真要認真看看。由於我們在過去多年以來一直沒有認真正視版權的問題，導致很多人在無須付錢或只付很少錢的情況下，便可使用微軟的產品，他們可能從沒有考慮過他們根本上是正在幫助軟件作出壟斷。今天，我們可見的是，在我們重視版權的情況下，其他軟件公司的發展空間忽然擴大了很多，這些公司的軟件很多都是免費的，大家可以取回家使用，有些甚至可以與微軟的某些軟件並用。因此，在這尊重版權的環境下，才正正能讓更多中小型的軟件公司取得發展的機會，如果今天仍不尊重版權，它們的發展空間反而會完全消失。所以，在短暫的期間內，很多中小型企業和使用電腦軟件的人，可能因而須多付一點費用來購買正版軟件，但請大家想像一下，他們使用免費軟件已很多年，有些人已用了免費軟件達10年或20年之久，現在他們只是付回費用再予使用而已。因此，有時候，我們不應只看這一刻因為要符合版權的需要而付錢，而應看他們使用了那些知識產權多少年而須付回代價，以及長遠來說，究竟這做法整體上對公眾是否更好。

因此，我覺得不應只從這一刻來判斷，究竟要求大家尊重這些軟件的版權，是否幫助了別人壟斷市場。我希望大家能從過往多年及長遠的角度來看版權這項問題。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不同意將所有電視節目都置於凍結範圍以外。

條例草案第 2 條第(2)(b)款所採用的電視劇和電視電影用語，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供電視播放的劇情影片。除了由本港電視台製作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外，內地、台灣、日本以至歐美等地也有相當多這方面的作品製成光碟出售，而盜版的情況也常見。本條的範圍，不包括非劇情性的電視節目，例如新聞及資訊節目，以及紀錄片等。由於電視劇及電視電影，與第 2 條第(2)(a)款的電影作品，本質上是相同的，所以我們認為必須一致處理。

修正案將所有電視節目都置於凍結範圍以外，不能釋除教育界對新條例的疑慮，因為教師不時要錄製電視資訊節目作教學用途，而有關的授權機制，特別是涉及外地的製作，目前既不明確，也不方便。

我要強調，條例草案通過後，任何人非法錄製電視節目，包括遊戲節目、綜合節目或紀錄片，以作販賣用途，仍然屬於犯罪行為。

至於不少市民利用非法解碼器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對收費電視台造成的困擾和損失，政府是理解的。我們會就電視台建議，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列為罪行，在下階段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但該問題無法由本條例草案解決。

基於上述考慮，我促請議員反對有關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霍震霆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霍震霆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不知道我還剩餘多少發言時間？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有 15 分鐘發言。

吳靄儀議員：謝謝主席，我不須用 15 分鐘之多。從剛才各位同事的發言中，我預料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是很難獲得通過的。部分原因是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作出了最後讓步，令與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部分也獲得凍結。

但是，主席，我仍然堅持提出我這項修正案，我的立場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是一致的。這兩個專業團體都對針對就某些商品凍法，而就某些商品則不凍法的做法，向政府提出清晰的警告。

政府關注到，全凍條例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但是，如果我們只豁免某些商品，不但是原則上不正確，實際上更提高了出事的危險。兩個律師會均指出這樣做會提高出事的危險，而市民能否充分理解，亦是存疑的。萬一經修訂的條例再出事時，香港的國際形象便只會受到更大的打擊。

主席，兩個律師會已同時提出了清晰而全面的警告，我認為政府和本會均應該加以慎重考慮。我懇請同事重新考慮我的建議，支持我的修正案。

其實，剛才的辯論中提出了很多意見，我認為條例應該在全凍之後再予審議，由於全凍，我們便可有充分的空間，如果繼續採用現在這些“三集四湊”的修改方式，勢將令我們此後的長期安排受到縛束，這是最不適宜的做法。主席，如果我的修正案被否決，我會轉而支持政府的議案，因為事實上，如果不凍結條例或進一步收窄凍結範圍，市民所受到的損害便會更大。在此，我要表明，我支持政府今次的建議，不等於我贊成政府這做法，事實上，我並不贊成政府這做法，因為我只贊成兩個律師會的意見。

主席，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對於剛才一些議員提出的意見，我感到很難認同。主席，我們每次修改法律的時候，事前一定要諮詢受影響的人和照顧這些受影響的人。即使長遠來說，我們要收窄保護版權的做法，在短期內應該用甚麼手法來達致這目的亦應予以斟酌。有些議員表示，即使會嚴重打擊中小型企業，或令很多無辜小市民受到刑責的影響，亦義無反顧要接受法例中的這些部分凍法或完全不凍，這我是不能認同的。

主席，我想再一次提出，我的這項修正案，絕對不是一項極端的修正案，而且是出於極度慎重的修正案，因為律師是很慎重的人；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出於慎重、出於愛惜香港的名譽、出於愛惜法律、出於愛惜我們（特別要在國際上表現的）保護產權的形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請全委會再次留意，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工商局局長及霍震霆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及吳清輝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3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工商局局長動議他就第 2 條提出的修正案，但不包括第 2 條第(2)(b)款。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第(1)、(2)(a)、(2)(c)及(3)款，刪去第 2 條第(2)(d)款，以及在第 2 條增補第(2A)至(2E)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霍震霆議員就第 2 條第(2)(b)款動議修正案。

霍震霆議員：主席，我就此項條例草案第 2 條第(2)(b)款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霍震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9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霍震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工商局局長就第 2 條第(2)(b)款動議他的修正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第(2)(b)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工商局局長：主席，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4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April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Revenue Bill 2001 and the Revenue (No. 2) Bill 2001, I wish to briefly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Revenue Bill 2001.

The Revenue Bill 2001 seeks to amend certain ordinances to give effect to a number of revenue proposals in the 2001-02 Budget. It covers the proposed increase on tobacco duty, duty on alcoholic liquors and transport-related licence fees.

For revenue protection reason, the proposed increases have come into effect from 2.30 pm on 7 March 2001 under the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Revenue) Order 2001, which gives temporary legal effect to the proposals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four months. Owing to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Budget, no prior formal consultation has been condu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pecifically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als.

Regarding the increase from 30% to 40% of the duty rate on liquor with an alcoholic content of 30% or below, since wine is excluded, beer is the major type of liquor affected by the increas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met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atering, karaoke and bar industries and the Hong Kong Beer Industry Coalition. They strongly oppose the proposed duty increase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Raising the duty will not generate the additional revenue that the Government expects, since an increase in the retail price of beer will almost certainly lead to a further decline in overall consumption.
- (b) It would impose an unfair burden on consumers.
- (c) It would harm the catering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ies.
- (d) It would result in a further consumption shift across the border.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proposal will practically only increase the duty amount per can of beer within a range from six cents to 26 cents for the more popular brands of beer. Given the modest nature of the proposed increase,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believe that it will have caused any significant adverse impact on the consumption of beer.

As regards the transport-related fees,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about 236 050 driving licences, 340 000 private car licences and 28 000 motor cycle/motor tricycle licences are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10% increase in licence fees. As to the revenue gai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stimated that it will bring about an additional revenue of about \$160 million in 2001-02, while the full-year effect of this increase proposal is \$240 million.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indicated their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increases coming at the present time when the economy has not yet fully recovered. These members have stated their intention to vote against the proposal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會就兩項有關政府稅收的法案一併發言。

在過去一至兩年多的期間內，我的立場是：我由始至終認為現階段並非調整政府和公共事業收費的適當時候。我所以堅持這立場，是建基於兩點：第一，經濟復甦完全未有惠及普羅市民和“打工仔女”，相反，不少基層“打工仔女”在過去數年面對減薪、裁員、經濟轉型的威脅，他們當前的生活質素實質上已下降了許多，而且也看不到前景，所以任何會令他們生活負擔有

所增加的措施，都無疑是“落井下石”；第二，是加價加費會“牽一髮，動全身”，即使是先加一些只是局部涉及民生的收費，都會造成連鎖效應，尤其會令私營的公共事業爭相效法，最後市民的生活擔子必定會越來越沉重。

我感到經過這段時間後，政府也似乎越來越認同我的觀點。最近，政府決定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財政司司長又在這個會議廳公開表示政府會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至明年3月底，由此可見政府也明白加費對經濟和民生的打擊。上星期，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更清楚表示，為了紓解民困，政府會盡量避免增加一些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不會為市民製造額外負擔。對於政府政策的轉向，我是歡迎的。

我也留意到，近期政府在處理公共事業加價申請時，已相當小心。例如，部分公共事業在提出加價申請之後被“勸退”，有些加價申請雖已提出了一段長時間，卻仍然未被處理；不過，相對一些較為小規模、影響面較小的公共事業，兩間鐵路公司所經營的3鐵加價，便顯得尤具震撼力，而且也影響深遠。

我相信兩間鐵路公司提出的加價建議之所以引起“天怒人怨”，除了因為3鐵每天載客量合共超過300萬人次外，加價更會直接打擊民生，市民也十分不滿去年賺大錢的這兩間鐵路公司仍然罔顧民生困苦而向市民“開刀”。

主席：劉千石議員，我要提醒你，現在的議題是有關《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請你盡量就議題來發言。

劉千石議員：我知道，我會就着議題來發言的。

兩間鐵路公司不單止沒有經營虧損，反而是分別年賺40億元及23億元，試問還有甚麼理由必定要加價？

同樣道理，今天本會處理的多項增加政府稅收的建議，我認為亦是沒有任何加稅加費的必要。現在的情況是：“政府兩鐵最有錢、市民則勒緊褲頭”，政府坐擁4,300億元財政儲備仍要加稅加費，這樣又怎可理直氣壯要求兩間鐵路公司不加價？

今天早上，行政長官在回應 3 鐵加價時，提出希望兩間鐵路公司要考慮民意和市民的負擔，作出有智慧的決定；我相信，這一番話，對於負責理財的政府官員亦同樣適用，我希望他們也可以在政府加稅加費的問題上作出有智慧的決定。

主席，我在此重申，無論是政府加稅加費，還是公共事業加價，在這個時候提出加價建議，我必定是反對到底的！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兩項條例草案，包括了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主要加費建議。對於這一系列的加費，民建聯會支持調整煙草稅、酒稅及飛機乘客離境稅，同時會反對增加駕駛執照費、車輛牌照費及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

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各項收費調整，即使全部成功通過的話，每個項目也只會為庫房帶來每年一億多元的額外收入，總數亦不過增加六、七億元，相對於下年度的政府二千五百多億元的總收入，實施這些加稅措施，只能夠令政府收入增加約 0.25%；對於應付政府估計約 30 億元的赤字，也是無補於事的。相反，如果政府願意接納民建聯的建議，稍微將盈利超逾 5,000 萬元的公司利得稅輕微提高半個百分點，便已經可以增加十多億元的收入，把預算案的赤字減少一半，況且，香港的利得稅稅率仍遠低於其他主要的競爭對手，而且只是向盈利豐厚的公司徵收，不會加重一般中小型企業和小市民的負擔。

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增加香煙和啤酒的稅項，主要因為這些稅項並不是直接與民生有關的必需品。我們不能否認，煙酒是不少普羅大眾的主要消閒品，然而，畢竟大家也同意，煙酒對市民的健康肯定會有影響，況且，近年政府亦計劃積極推行反吸煙的措施，嚴禁市民在食肆吸煙，甚至禁絕一切香煙贊助活動等。因此，輕微調升煙酒稅，是有一定的正面效果。

至於民建聯反對的增加稅項，其中政府建議增加的駕駛執照、車輛登記及牌照費用，對職業司機影響最大，加上其他的有車階級多為居於較為偏遠地區的居民和中產人士，他們不少正飽受過去三年多的金融風暴的困擾，而且又未能在經濟復甦中受惠，大幅增加牌費和駕駛執照的費用，只會令他們百上加斤。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關於《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我首先想談一談自由黨對政府整體收費和加價的看法。

自由黨認為，由於去年本港還是處於通縮的情況，很多中小型企業的業務，甚至大企業業務均未能全面復甦，很多“打工仔”也未能獲得理想的加薪幅度，所以，我們認為現時政府是不適宜帶頭在任何方面提出加價的建議，“任何”的意思是，不論是與民生有關也好、還是非與民生有關方面也好。我們並不認為，如果與民生有關的項目不加費，非民生項目的加費便不會影響市民大眾。對於大部分的中小型企業，如果政府增加對他們的收費後，必定會影響他們的生意，這同樣會影響市民大眾，因為業者會把這些費用轉嫁至消費者身上或不加薪給“打工仔”。當然，社會上有些人會批評，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為何還要用納稅人的金錢來補貼個別行業呢？不過，我認為政府如果可以在整體支出方面提高效率、作出改善、節省金錢的話，同樣可以使收支接近平衡而無須加費。

此外，我也想提一提，在今次具體的加費建議中，自由黨的議員會各自分別表態，以及會在稍後發言。整體來說，我們是反對政府加費的，不過，對於今次這6項加費，我們會就個別特殊的情況作出考慮，希望政府能顧及目前的經濟情況，不要再在今年提出其他的加費建議，期望留待明年或今年經濟轉好時，正如政府所說，在所有市民也能分享經濟成果後，再作調整。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香港的經濟已經慢慢開始復甦，但各位官員、議員及普羅大眾心中其實都十分明白，市民及零售消費市場完全未能感受到經濟復甦。政府在這個時候在《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中建議多項加稅措施，我作為議會內的飲食界代表，特別關注有關酒稅的增幅。

政府建議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稅率，由出廠價的30%增加至40%，官員形容今次增幅“溫和”。然而，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10種最暢銷的啤酒中，其中一個品牌的啤酒每罐稅款雖只增加19仙，但是，據瞭解，其零售價便提高了0.4元至1.5元，增幅差不多是5%至10%，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絕對不算“溫和”。這個例子正正顯示今次增加的稅率雖然輕微，但到了零售層面時，在零售市場造成的增幅便會倍數地增大。

政府估計增加酒稅可以在2001-02年度為庫房帶來約9,000萬元的額外收入，不過，如果消費者因為今次的加價而減少購買啤酒，或改為買一些較廉價的啤酒，那麼政府這個9,000萬元的“如意算盤”便未必打得響。

資料顯示，在 2000-01 年度，政府從啤酒獲得的稅收約 2.52 億元，要在 2001-02 年增加 9,000 萬元，啤酒的總銷售量便要增加 5%。但是，事實上，自九十年代中期以來，本港對啤酒的需求已整體下降。根據香港海關的最新數字，由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為止，本港過去 12 個月的啤酒總銷量已經下降了 6%，加價之後能否令啤酒的銷售量不跌反升？我對此便不甚看好了。

此外，增加酒稅會令本港與內地的啤酒差價擴大，更進一步鼓勵市民到內地消費，也可能導致走私啤酒的問題，政府一定要小心考慮。

剛才吳靄儀議員也談及，在我們進行諮詢時，啤酒業、飲食業、酒吧及卡拉 OK 業界的代表曾經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並表達他們對政府增加酒稅的意見，出席的業界代表全部認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增加酒稅對他們的業務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部分食肆東主也向我反映，即使政府增加酒稅，他們也不可能將加幅轉嫁至消費者身上，所以寧願增加經營成本，深怕影響生意，真是“有苦自己知”。

啤酒可能是很多升斗市民的主要消閒減壓食糧，一罐啤酒雖增加一元幾角，但積少可以成多，對那些收入僅僅足夠糊口的升斗市民而言，這已經是很大的負擔，更何況可能要為此而犧牲品嚐一罐啤酒的消閒嗜好，這又是否合理呢？對於那些生意仍正在“吊鹽水”的酒樓食肆、酒吧酒廊、卡拉 OK，加酒稅便等於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令他們的經營環境更惡劣，生意更難做，故此，我實在沒辦法支持這項加幅。剛才民建聯的同事也有提及，職業司機在車輛牌照費增加後會很辛苦，同樣地，增加酒稅也會影響飲食業內一萬多間的食肆，令它們經營更為困難。希望民建聯的同事，再次考慮這是對營商環境的一種很大的打擊。

政府現時坐擁數千億元儲備，為何仍斤斤計較每年的數千萬元收入，要向升斗市民及飲食業開刀，連基層市民僅有的消閒減壓食糧也要加稅，同時又令食肆經營百上加斤？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政府增加酒稅。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差不多每次加稅，都“釘住”有車一族，每次的加稅或加費建議，都“辣到”有車人士。雖然政府表示，今次選擇性地調

高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不會影響運輸業，不會影響營業車輛，但政府這樣說，無非是希望議員網開一面，通過車輛牌照費的增加。然而，不少人其實都會將私家車、電單車作商業用途，我不明白政府怎能作出區分。

現時的商業經營環境，大家心中有數；政府增加駕駛執照費和車輛牌照費，只會增加車主的經營成本。即使有關車輛純粹作為代步工具，不作商業用途，我們又是否可以“慷基層、中產人士之慨”，任由政府加費，讓政府加重他們的負擔？有車的基層和中產一族其實並不好受，除了要承擔高昂的汽油稅外，還要支付首次登記稅，每年的駕駛執照費、車輛牌照費等，政府已經向他們徵收了一大筆費用。

當然，政府大可以說，沒錢“養車”，便不如放棄私家車吧！事情是否如此簡單呢？我們不可輕視加費對經濟的連鎖反應。現時全港有三十二萬多名私家車車主。據香港汽車會估計，如果政府增加車輛牌照費，有3%至6%的車主會放棄其私家車，這樣會直接影響7萬名從事與汽車行業有關的僱員，對現時消費疲弱的市道帶來不利影響。

主席女士，當然，有更多議員認識到有車一族並非必然是有錢人，他們其實大部分均是基層市民和中產階級，認識到向這一類人加稅，或多或少對民生都有影響。我只希望政府下一次對有車一族開刀時，實在有需要三思而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條例草案中對車輛牌照費、駕駛執照費及路邊停車收費錶的加費建議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有關民主黨對上述各項增加收費建議的立場，我們認為這些收費與民生息息相關，剛才也有同事提過，車輛牌照費和駕駛執照費更是牽動着職業司機的生計，對不少駕車人士來說，雖然他們表面上可能是中產階級，但各位須明白，以現時的經濟環境來說，我們在“中產階級”一詞之前還須加上“負資產”這形容詞，成為“負資產的中產階級”。所以，對他們來說，加價會構成一定的經濟壓力。

主席女士，我想告訴政府，加價畢竟是加價，即使實際的加幅可能只屬輕微，對於加價所帶來的心理關口，一些消費者在面對經濟困難時，其消費意欲必定會受到影響，而政府亦可能會因小失大。我希望政府能關注，如果增加了牌照費或路邊停車收費錶的費用，會進一步減低整個社會的消費意欲，令經濟的復甦步伐進一步拖慢。我希望政府能關注這點。

對於路邊停車收費錶方面，政府原先的建議是把所有區域的收費錶由每 15 分鐘 2 元的上限增加至 3 元，其後政府落力游說議員，亦提出新的方案。政府原則上，是很希望我們不會全部反對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中的項目或大部分牽涉交通政策方面的項目，並希望有些加費項目能獲得通過。對於政府建議只把路邊停車位使用率最高的 4 個區域的收費，增加至每 15 分鐘 3 元，其餘區域則不變，民主黨最初在這問題上曾反覆思量。政府以行政措施來決定先增加較高使用率的 4 個區域的停車收費錶費用，對於這種處理手法，我們是質疑的；但是，我覺得這個目標也是可取的。稍後，我會代表民主黨談一談我們的進一步建議。基於這始終是一項行政上的措施，而並非以相關的條例，例如道路、交通的規例等來作為一種處理手法，或以法例的附表來作為加價的基準，我們覺得這種手法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始終尊重法治，尊重條例所訂定有關加價的規則。因此，對於政府新的加費建議，我們不能接受，並將會表決反對。

首先，我們認為分區收費的建議，雖然較一刀切的加價表面上來得合理，但我們的判斷是，即使在屯門、荃灣、元朗及油尖旺區中最繁忙的區域加價，這些區域的路邊泊車使用率仍然會高企，即使在初期使用率可能會有所減少，但加價效應相信經過一段短時間後，將會被迅速消化，達不到政府希望在任何時間都有 15% 的路邊泊車位可供使用的政策目標。我們認為，歸根結柢，政府這項建議，只多從稅收角度出發，而少從交通運輸政策角度方面考慮。政府單單提出加價的建議，雖然簡單、快捷、省時，卻未有整體考慮如何改善現時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再加上當這幾個區域增加收費後，並不會有效收窄與同區的停車場收費的差距，可以預見，停車場營辦商亦會因此增加停車位的時租收費；一旦如此，政府希望縮窄兩者差距的期望，將會完全落空。

主席女士，由於政府暫時未有提供更好的方法確立路邊泊車位的收費原則，所以我們認為應從根本做起，改變現時在每年的《收入條例草案》中修訂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的做法，因為，當決定了費用的上限後，運輸署便會以行政方式分區收費，繁忙的區域收貴一點，不繁忙的區域則收便宜一點。上述方法雖具靈活性，卻欠缺透明度，只是一種人治的方式和奉行行政主導的原則，而且賦予執行機構過多酌情權力。以政府是次提出的新方案為例，如將荃灣區的收費上限調高，該區中的使用率較低的區域，其收費雖有可能是低於上限，但當中的真實收費水平，仍有賴執行機構，即運輸署的決定。

主席女士，為了使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更合理化，更具透明度，以及廣為公眾接受，民主黨建議政府應作出研究，將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抽離於《收

入條例草案》之外，並在《道路交通條例》中加入新增條文，考慮將收費分為三級，例如每級按平均使用率來釐定，79%或以下的列為非繁忙級別，80%至85%的列為繁忙級別，86%或以上的則為非常繁忙級別，即是今次政府建議的4個區域.....

主席：鄭議員，請你稍等。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我們現時正討論哪項條例草案，因為我一直聽着，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項目好像是在《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中才會提及的。我希望瞭解我們現在是就哪項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的提問非常正確，我們現在是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而剛才鄭家富議員的發言中，有部分內容是關於我們稍後會辯論的《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我容許鄭家富議員一併就兩項條例草案發言，是因為在鄭議員發言之前，有數位議員也是這樣發言。由於我不想打斷每位議員的發言，而稍後又讓他們再次發言，因此，我作了一項決定——可能有些議員會不同意——便是讓議員就兩項條例草案一併發言。第一位這樣發言的議員是劉千石議員，他在開始發言時，便已表明是就兩項條例草案一併發表意見的。

所以，葉議員，你提出的問題是很正確的。我已作出了一個有意識的決定，如果你不接受，可以繼續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認為這是一個涉及規程的問題。究竟各位議員視這項辯論為一項合併辯論，還是一項個別的辯論？如果議員不清楚的話，有些議員以為這是一項個別的辯論，便只會單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發言，而有些議員則會就兩項條例草案一併發言。請主席說明，究竟我們應該視現在的辯論為合併辯論，還是就個別條例草案進行辯論？如果我們決定就兩項條例草案進行合併辯論，而一些同事則把兩項條例草案分開處理，則他們就第一項條例草案發言後，便沒有機會就第二項條例草案發言了，那麼，他們會否有多一次機會作出補充呢？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提出的問題非常好。其實，當我有意識地決定讓議員繼續發言時，我同時也決定，當本會討論《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時，如果有議員想就該條例草案發言，我是會容許他們這樣做的。當每位議員拿着一篇演辭，希望可以一氣呵成地發言時，我不想打斷他的發言，但是，如果各位議員認為不應該這樣決定的話，我是絕對可以嚴厲執行《議事規則》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提出問題的意思，並不是表示反對或異議，但最重要的，是議員須清楚知道所進行的辯論究竟是個別的還是合併的辯論；如果是合併辯論的話，我認為主席須通知大家，讓大家作出相同的處理。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剛才只是提出要求澄清，希望能清楚知道究竟現時進行的辯論方式。我會尊重主席的決定。

主席：各位議員，最理想的情況是大家在開始發言時，已把兩項條例草案的辯論範圍清楚劃分；但在辯論開始進行時，卻有議員一併就兩項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對於一些沒有就兩項條例草案一併發言的議員，稍後如果他們想就《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時，不讓他們發言便是不公平。如果有議員現時只想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發言，其後留待正式辯論《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時才再發言，他們是有發言機會的，現在我只是寬鬆地處理這情況。所以，我認為你們兩位提出規程問題是很對的，如果其他議員現時不想一併就兩項條例草案發言，他們當然可以留待討論其他3項增加或減免的收費建議時再發言辯論。

鄭家富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那麼我是否可以繼續發言？對不起，因為我剛才聽不清楚你的裁決。可以嗎？

主席：可以。

鄭家富議員：謝謝主席女士。過去這兩項條例草案都是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審理，而最大的問題是，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收入條例草案》是牽涉到車輛牌照費和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而我是代表民主黨就運輸政策方面發言的，因此我希望一氣呵成地發言，以減省時間。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很快完結。

我剛才提到建議的收費三級制，把路邊停車收費錶平均使用率達 86% 或以上的地區列為非常繁忙級別，正如現時局方建議的那 4 區的收費建議一樣，並把現存各條道路的路邊停車收費錶列入不同的級別。我認為新增條文中須先列明分級收費下，每級收費的水平，以及收費須按照各級的使用率而釐定，之後，則列出每條道路的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應屬哪個級別。由於有數據可依，並由立法會審議每區每條道路有關收費錶的收費水平，將會使制訂有關收費時，更具客觀的基礎。

民主黨希望政府考慮上述的建議。當然，我們這項建議可能還有一些細微的技術上問題須再進一步考慮，但我們的着重點是以法例或附表的形式，而不是每年政府單從使用率作為加價的基準，將之放在《收入條例草案》中作為配合行政的措施。我希望政府能透過這項建議，使停車收費錶收費有原則可依循，讓政府日後無須每次均就收費錶收費的修訂問題跟我們爭論不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告知各位，我以下的發言是一併談及兩條條例草案的內容，而我希望主席准許我這樣做，因為我認為只談某一項目的加費或調高稅率的意義不大，這是涉及整體原則的問題。我過往已很清楚表示，在經濟尚未全面復甦前，對於任何加費或調高稅率的建議，我都會反對。

記得去年政府提出加費討論時，說加費會否影響民生。當時我們已指出，加費沒有所謂影響或不影響民生，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政府的所有加費行動，都會引來其他機構爭相效法，掀起加風，對民生必定帶來直接或間接的負面影響。當時，我們的說法被政府官員、部分立法會同事及社會人士批評為不科學，說這是一廂情願的說法。主席，事實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過去數個月，隨着政府的所謂不影響民生的加費，我們看到我們所說的已成事實。大家看看，先有年年賺大錢的電訊盈科及港燈表示加價；再有新巴，甚至最近九鐵和地鐵連串表示加價，恐怕之後可能還有電車或小輪等公用事業提出加價。因此，我們並非自誇有先見之明，但這理論在歷史上經常出現。因此，政府表示帶頭掀起加風不會影響民生這說法，是站不住腳的。

一些報章的社論亦開始認同我們的說法，例如昨天一份報章的社論指出：“市民最憂慮的是今次（兩鐵）加價行動所傳遞的信息，會激起連鎖反應，並鼓勵其他涉及民生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務也紛紛加價。到時累積起來的開支增加，就可能對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中下階層百上加斤。”主席，這段社論顯示社會人士對於掀起加風這說法已開始認同。因此，政府這次加費加稅這種一意孤行的做法，我相信並未能為社會接受，而同時帶來的社會不滿將會不斷增加。

事實上，另一份報章亦有同樣意見，他們指出：“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日前在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致辭時指出，‘我們正處於經濟轉型時期，低收入家庭所遇到的沖擊和壓力，政府是深切瞭解的，亦是我們盡力要想辦法解決的。’此外，特首亦指出‘要盡量避免增加一些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不要為市民造成額外負擔，幫助內部消費。任何有需要調整收費的時候，必須考慮社會的承受力和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以上兩則報道部分是董先生說的話，部分則是社論的意見，兩者的說法如出一轍，實在語重深長，指出加稅及加費會帶來嚴重的影響，特別是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所以我們不能輕視。

主席，這個星期過了只有 3 天，但市民已經接到兩個不幸的消息，一是兩鐵正式表示加價；二是昨晚一間連鎖超級市場宣布倒閉，數百名員工即時失業，意味着經濟環境並不理想，經濟雖然復甦，但不是真正好景。政府一再加費加稅，只會一再打擊市民的消費意欲，減低內部需求，增加企業倒閉的機會。經濟何時才會真正復甦？如果政府一再掀起加風，我恐怕復甦將遙遙無期。

對於今天的加費加稅建議，政府一方面說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另一方面，則認為加幅輕微，不會對市民有太大影響。對於是否影響民生，我剛才已指出，政府加費既掀起加風，亦打擊市民的消費意欲，阻礙經濟復甦，是根本地影響民生。再者，即使按政府的所謂影響民生與不影響民生的說法，這次加煙酒稅明顯會直接影響基層市民的生活，但政府只搬出大道理，例如保障健康的理由，希望模糊市民對加稅加費的意見。我認為健康和加稅加費是兩回事。如果政府真的為市民的健康着想，便應該多做宣傳和教育工作，多找一些具體方法來協助他們解決吸煙和飲酒的問題；而不是加費加稅，變相懲罰他們，所以我是絕對反對的。

除了煙酒稅外，其他加費實在並非輕微，例如駕駛執照費增加 25 元至 50 元不等，而車輛牌照費則增加 120 元至 1,125 元不等。這些加幅對坐擁四千多億元儲備的特區政府，實在微不足道。政府為何仍然這麼吝嗇，不顧及市民的真正承擔能力？

當然，政府經常以“用者自付”，又或“收回成本”這些原則作為藉口，要求加費，並且強調由於加幅輕微及影響的人少，政府增加的收入不多，但為了原則，始終必須加費。我們一向反對政府在各項收費上都採用“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原則。我們認為部分公共服務理應由政府免費提供。即使我們不執拗“用者自付”或“收回成本”原則的對或錯，但這兩項原則是否最高及唯一的原則呢？政府有否考慮過多收少許稅款，卻會減低市民的消費意欲，因而影響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損失有多大呢？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業界代表表示擔心增加煙酒稅，最終會促使市民到內地消費，結果不單止政府的稅收不會增加，本地的零售服務業也會受到打擊。如果真的這樣，政府為何還要這樣做？這樣做有何好處？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切實想一想董先生上星期在立法會的說話。董先生表示他深切瞭解基層市民所承受的壓力，如果真的這樣，現時實在不應該加費加稅。最重要的是，今天董先生公開呼籲兩鐵在增加票價問題上，審慎考慮及聽取市民的意見，然後作出有智慧的決定。

董先生說出這些話，我希望他不要“有口話人，冇口話自己”。他在呼籲人家要審慎考慮時，自己為甚麼不審慎考慮呢？只是單憑“收回成本”、“用者自付”這兩個原則來作決定。現時是否仍要這麼執着呢？政府為何不考慮市民大眾的承擔能力，刺激香港的經濟復甦呢？

其實市民並非逢加必反，很多時候，如果公用事業的加價是合理的話，市民也會接受。事實上，在很多次的公用事業加費上，我們看到市民的態度也是接受的。不過，如果加幅不合理，又或時間不恰當，市民便一定會強烈反對。

劉千石議員明天便會以絕食行動抗議兩鐵加價。他為甚麼要這樣做呢？較早前，在很多加費建議上他也沒有這樣做，今次我相信他是擔心會掀起連鎖反應，而小市民現時是不能承擔這種壓力的。

我希望政府再次考慮，在呼籲別人不要加價的同時，自己應怎樣做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是代表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我要求發言。其實這兩項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增加，涉及共6方面，包括煙草稅、酒稅、車輛牌照費、駕駛執照的費用、飛機乘客離境稅、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及個人進

修開支最高扣除額。對於這兩項條例草案，我想強調，工聯會一直不同意增加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稅項，因此對於兩項條例草案就酒類、車輛牌照費、駕駛執照的費用、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等項目的稅項增加，我們都反對。大家會發覺我沒有提及兩個部分，一個是有關煙草，另一個是有關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除額，原因是有關的建議所增加的是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這是我無可能反對的，另一方面，我是支持有關煙草稅的增加。

我先說一說為何我們不同意就酒類、駕駛執照的收費、飛機乘客離境及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加稅。有關酒類方面，雖然政府曾表示只是把酒精濃度不超過 30%的非葡萄釀製酒類的稅率調高至 40%，是非常技術性的問題，但當我們與飲食業朋友（我說的是員工）討論這問題時，他們便表現得非常擔心，因為他們認為如果調高啤酒的稅率，是會影響他們的，所以從他們作為“打工仔”的角度來看，他們便覺得不應就這些項目加稅。

此外，有關車輛牌照費和駕駛執照的費用，我相信這樣做會調高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等的車輛牌照費。照我查詢後得知，如果這項目的稅率增加，會影響中層的“打工仔”，特別是所謂中產階級。這階層的人士經歷金融風暴後，很多都面對減薪、減福利或減其他服務條件的遭遇，甚或負資產，實際上他們的生活也不好過。他們其實也是“打工仔”，所以我覺得政府在現今經濟不景的時候，應該體諒他們，不應增加他們在這方面的支出。此外，我很想說，這些稅項如有所增加，也會影響一些看似自僱者的工人的，所以我更覺得不好，這些人的情況其實與工人差不多，那麼，政府在這時候為何要這樣做呢？

接着，我想說一說飛機乘客離境稅。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收到政府進行游說的文件，其中舉出了一個例子，是政府要證明即使增加這項稅收，也不會影響香港，特別不會打擊本港旅遊業。政府舉出了 96、97 年的情況為例。政府說當年曾增加過這些稅項，不過，統計數字結果顯示，訪港旅客的人數非但沒有因為這些稅項的增加而減少，反而是增加了。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便問政府為何以 96、97 年為例呢？大家都知道香港在 96、97 這兩年間的情況如何，當時香港剛回歸中國，外地很多人無論如何也要來港看一看，所以我們覺得舉出這個例子並不恰當。事實上，我們可見，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是不應該帶動這風氣的，因此我們反對這些稅項的增加。此外，至於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方面，雖然政府最後作出了某些折衷，但總括來說，我們還是請政府不要在這時候就對民生有影響的收費上作任何變動。

主席女士，我一開始便說明了我對兩項條例所涉的各方面加稅有不同意的看法，當中關於煙草方面的加稅，為何工聯會又同意呢？事實上，我們也聽過一些人的意見，亦知道很多基層的“打工仔”都有吸煙的嗜好。在過去數年，當政府向我們諮詢財政預算內須包括甚麼項目時，政府也問及究竟如何能令政府在提供更多福利的同時，在收入方面亦能有所增加呢？我們曾經向政府建議政府可在煙草稅方面調高稅率，我們的建議主要從身體保健的角度出發。我要申報我是一個反吸煙組織的成員，我是反對吸煙的，但是我並非因此而贊成增加煙草稅，我純粹是從“打工仔”的健康出發，所以我覺得政府可在這方面考慮加稅。我記得去年我們對政府提出這樣的建議時，政府的回應是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是沒有大作用的，我還記得當時是由陳國強議員提出建議的，而當時仍是財政司司長的曾蔭權先生回應說這樣做作用不大，因為當時已有那麼多“走私煙”的活動，加稅後反而會助長更多人進行“走私香煙”的活動。那時候，我們並不同意這觀點，我們覺得我們提出的建議，只是從反吸煙和保障身體健康的角度出發，所以對於今次這項加稅，我們是會支持的。

對於增加“打工仔女”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增幅是由3萬元增至4萬元，我們絕對歡迎這做法。所以，在兩條有關政府收入的條例草案中，我們很清楚表明，在這6項的加稅建議中，我們反對其中的4項，支持有關煙草稅和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兩方面的增加。

謝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數項稅收的增加，包括酒稅及煙草稅；至於增加駕駛執照的費用的建議，民主黨則會反對。不過，我想提出一點，其實，我曾思索這問題很久，亦希望局長考慮一下，為何駕駛執照會有所謂課稅的元素存在？這是值得思索的。

煙和酒均已訂明為應課稅品，政府是要就此等物品徵收稅款的。但是，駕駛執照的發出，其實只是證明一個人的技能，便是該人懂得駕駛車輛，無論是貧窮或富有的人，均須持有這駕駛執照來駕駛車輛，政府不應特別在這項《收入條例草案》內就這執照動腦筋。駕駛執照的收費應該以收回成本為原則，雖然梁耀忠議員會反對我這樣說，但我覺得每個人如想駕駛車輛，便應先取得牌照，當然他要經過考試，而政府發出牌照後，應只收回發牌的成本，因為發牌給駕駛人士，不應有任何課稅的元素存在。

至於直升機方面 — 我想一併討論兩項條例草案，因為剛才其他議員也如此做 — 這是財政司司長就如何增加稅收方面思來想去的結果，他最後想到直升機方面了。如果說這一點是為求政策上統一，我們自然無可厚非，既然乘飛機離開香港須繳付機場稅，乘直升機離港亦須繳付稅款。不過，政府亦應檢討一下有關直升機的整體政策，即有關的航空政策。現時我們只有赤鱘角機場的政策；我相信經濟局的人員亦應該考慮到這問題。當民主黨審議這項法案時，相關的公司也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提供建議，我覺得當中涉及不少道理，是值得我們思索的，而我們亦應純粹從稅收的角度來作考慮。事實上，從直升機機場離境人士所帶來的稅收並不十分多，但政府可考慮日後開辦多條航線，促動旅客經由香港前往珠江三角洲等地區，這樣做亦可方便香港某些商務旅客，我認為這是值得考慮的。我知道這並非庫務局的工作，而是屬於經濟局的工作，而我相信政府是會予以處理的。

至於路邊停車收費錶方面，鄭家富議員已經提過，但我仍想提一點，有兩個項目，即停車收費錶與車輛牌費，是政府在每年的適當時候均會對它們動一動腦筋的，特別是在《收入條例草案》中，其實，這兩個項目與政府的收入並非有很大的關係，停車收費錶的增費與否，應該透過交通運輸管理的角度，在適當的時候交由交通運輸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如果獲得議員的支持加費，便應提交給立法會，而不應該將此項目納入《收入條例草案》之內。

主席女士，我非常支持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這亦是民主黨過往多年以來一直爭取的目標。現時，越來越多人參加很多進修課程，其中的開支事實上不少。我們環顧各院校所舉辦課程，有些是自負盈虧的，很多時候，學費會超過 4 萬元。我想強調，現時調高的數額是一個上限，但現時的課程很多的收費會超過這 4 萬元的上限。很簡單，以本地大學為例，攻讀一個 MBA 課程所收的費用也不止 4 萬元；當然，政府現時把上限由 3 萬元調高至 4 萬元，我相信是為了鼓勵終身學習，董建華先生說過：人人都應終身學習，這點大家也是很同意的，不過，年青人在供樓、結婚、家庭等方面的開支不菲，有些年青人更想趁年輕繼續進修，因此，要體現終身學習的情況，負擔實際上非常沉重，政府當應研究如何透過稅務寬減能夠給予鼓勵。4 萬元的最高扣除額，民主黨是支持的，當然，我還希望政府仍不停地觀察，香港的大學現時舉辦的所謂“post degrees”，即碩士或相等課程的收費可供作將來的最高扣除額的參考。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夠不時檢討各項扣除額和免稅額。

主席女士，民主黨對今天的兩項條例草案的取向是“三反對”、“三贊成”。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一併就今次兩項條例草案發言。這些發言，我相信政府其實已聽過多次，因為對於政府數次提出的加費議案，我們這一羣議員均認為現時不適宜加費。

我想提出統計署提供給我們有關公屋居民的一些資料。為何我要使用公屋居民的資料？因為公屋居民的收入比一般香港市民的為低。從資料得知，在97年，四人家庭平均收入為15,000元，今年已降至12,500元，換句話說，是下跌了百分之十幾。說到失業率方面，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看過昨天報章的報道，可見在這年多以來，失業率雖然由最高峰的5.1%，下降至4.3%，但近數個月又回升，現在是停留在約4.6%。這兩項資料均顯示出現時經濟狀況和一般市民的收入情況並沒有多大改善，甚至可以說是沒有改善。

此外，大家也知道，社會上一直倡議香港人要懂得轉型，把自己增值，做得好一點。不過，現今世界趨向全球化，各國所進行的很多研究除了談及如何採取一些經濟方法使社會增值外，在這全球化過程中，另一個一直存在的問題是貧富懸殊的問題。貧富懸殊的問題不單止在香港出現，而且在這數年間，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更較以前為嚴重。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如果任何加價會影響貧富懸殊中的“貧”方面，政府便應謹慎地加以考慮。雖然這兩年來，香港的經濟好像有些轉好，去年有雙位數字的增長，但今年卻調低至個位數字，而這個位數字還不斷正向下調低。換句話說，去年雖然有雙位數字的經濟增長，其實大家也知道，經濟增長的最大收入，是落入進出口商和上層社會人士的口袋裏，經濟不景時，中下階層的情況便會更差，我們可見這兩年的經濟狀況雖然較97、98、99年為好，可是一般市民還未享受到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好處。

因此，基於上述的情況，我們認為如果政府加費，會使普羅大眾受到壓力的話，政府便不應進行。在今天或明天，本會稍後會辯論一項有關自殺的議案，我不是想在此談及自殺，不過，我想告知主席，很多報道指出，不少人自殺是因為深受經濟壓力，例如因失業所致，有人連領取不到綜援金也會自殺，大家可看到，對某些人來說，受到因經濟造成的打擊時，其程度會較其他人為嚴重。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階段不應加把勁再壓一壓。

我想透過主席與政府討論一下的第二部分是，政府的任何做法都會起帶頭作用。正如剛才梁耀忠議員亦提過，當政府第一次提出加稅時，我們已表示政府凡提出加費建議，都會製造帶頭作用，即使那些加費建議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因為政府這樣做，會挑起其他公用事業或其他公司提出加費要求。果然，現時有七、八間不同的公用事業機構準備向政府提出加費，甚至已經加了費。所以，我們可見這樣真的有帶頭作用的，特別是我們如果容許

政府加費，便很難反對公用事業加費。政府財政除了去年和前年均有利盈餘外，本身的盈餘儲備亦多至四千多億元，是超過1年的開支。我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亦提過，我們希望儲備維持在相等於1年扣除開支後的盈餘，其餘的款額則可考慮如何處理和運用。政府坐擁四千多億元的盈餘儲備還要求加這些收費、加那些收費，公用事業機構不要說賺取1年的盈餘儲備，即使1個月的盈餘儲備也未必能賺得到，於是他們便更有藉口說既然政府也要求加費，為何不准他們加費呢？很明顯，我認為這是視乎政府如何做法來照做的行為。

就加費建議而言，政府一向有提到“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等理由，雖然從政府今次提交的文件中我們已看不到這些理由了，不過，我一直認為政府提出這兩個理由是可予駁斥，亦是不可接受的。比方說“用者自付”，今次提出的多項加費建議雖然說是基於“用者自付”原則，但所增加的收費是完全可以轉嫁於消費者身上，例如煙酒稅，商人將來亦可將加幅轉嫁到買煙買酒的人身上；至於駕駛執照的費用，特別是職業教車師傅的駕駛執照費用，他們同樣可把加幅轉嫁到學習駕駛的人身上，他們實際上是不用自己支付所增加的費用的。因此，可見在今次很多項目上，“用者自付”的原則是用不上的。

至於“收回成本”的原則，我在上次討論財政預算案時，曾舉出了一個我認為很好的例子，我想再提醒政府這個例子。當時，在財政預算的增費項目中，有要求增加法庭的文件影印費，每頁紙收取6元，增幅大約10%，但政府表示即使每頁紙收取6元，即增加10%後，仍差一點才達致收回成本。我表示如果政府要每頁紙收取6元才能收回成本的話，我建議那些人前往深水埗區影印，深水埗區影印每頁紙收費為0.3元，政府收取的費用是深水埗區的二十倍。接着，政府告知我如何計算，得出要就每頁紙收取6元，才可收回成本，我當時不單止不服氣，更不相信。如果是這樣才算收回成本的話，即是政府的成本過高，所收取的是不合理的成本、是不對的成本，甚至是錯的成本。所以，我認為以這些理由來建議加費，是行不通的。

今次多項的加費建議中，我對於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是同意的。可能有人會認為，我只是見“着數的”便要，“無着數的”便不要，其實我反而認為政府的做法是“一啖沙糖，兩啖臭”，即是說，政府在提出加費之餘，又試圖給予我們一點好處。我只覺得，在這個經濟不景的時期，政府為何不可以清楚給市民一個清晰信息，表明政府願意與市民一起共度難關，也願意做一些事讓市民增值、讓市民可以作自我提升，以改善社會的經濟狀況，並且會增加就業機會，讓市民覺得政府正在做好事。如果政府只能表現出在加費之餘“拖一拖”，市民便看不出其好處，只看到其壞處了。

主席，稍後就政府所提出議案，我除了贊成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外，其餘的建議都會作反對表決。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會請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迅速完成審議這兩項條例草案，並支持於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 3 項增加收入的建議，即把煙草稅調高 5%；把酒精濃度不高於 30% 的非葡萄釀製酒類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 30% 調高至 40%，以及把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和所有駕駛執照的費用調高 10%。

鑒於我們預計政府於 2001-02 年度出現整體財政赤字，以及由 1998-99 至 2004-05 年度持續出現經營赤字，所以我們須設法增加收入，尤其是經常性的收入。這 3 項增加收入的建議，都是政府為了在中期預測期內達致收支平衡和減少經營赤字的措施。由於影響範圍狹窄，幅度又溫和，這些增加收入建議既不會窒礙整體經濟增長，也不會影響基本民生。

我很高興知悉議員普遍支持增加煙草稅 5% 的建議，這是由於這建議不單止可增加收入，而且有助政府達致鼓勵市民減少吸煙，以保障身體健康的目標。

至於增加酒稅的建議，雖然有一些議員支持，但也有部分議員表示反對。反對的議員認為這建議會打擊啤酒業，因為啤酒是受到有關增幅影響的主要酒類。這些議員也擔心建議會影響飲食業、酒吧及卡拉 OK 場所的生意。事實上，政府建議的增幅非常溫和，以較受歡迎的啤酒類別來說，這建議只會令每罐啤酒的稅款增加約 6 仙至 2.6 角，所以我們認為這建議不會對啤酒業及有關行業造成影響。事實上，根據海關的數字，今年 3 至 5 月（即加酒稅後）的已完稅啤酒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3.7%，其增加的趨勢在 4 月及

5月尤其顯著，上升比率分別為6.5%及5.4%。這正反映啤酒的銷量並沒有因加稅而下降。

條例草案的第三項建議，即增加駕駛執照費和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10%，是在這議會內引起最多反對聲音的建議。提出反對的議員大多認為這建議針對中產階級人士，會對這些駕駛人士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政府並不同意這看法。

首先，政府自1991年以來，即10年來一直沒有調整這些收費項目，而其間累積的通脹為52%。我們相信這些收費項目確實有空間作輕微調整，在不影響車主之餘，可以減低政府的經營赤字。此外，對於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主來說，10%的車輛牌照費增幅相當溫和。以佔了氣油私家車總登記數目約八成，即2,500c.c.以下的私家車來說，每年的增幅只介乎385元至570元；而佔總數15%，即介乎超過2,500c.c.至3,500c.c.的私家車來說，每年增幅也只是755元；佔總數只有約5%的私家車，即超過3,500c.c.的私家車來說，每年增幅才達940元至1,125元。我相信建議不會為車主帶來沉重的負擔。事實上，根據運輸署的數字，在今年3至5月期間（即在增加牌照費後），新發的私家車及電單車車輛牌照數目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了7.4%和25%，證明這溫和的加費建議並沒有對車主或汽車行業構成任何影響。

至於增加駕駛執照費10%，對駕駛人士日常生活費用的影響，更是微不足道，因為每張執照的加幅只是由5元至75元不等，而有些執照的有效期限長達10年。況且，根據運輸署截至5月的數據資料顯示，在154萬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和持有可續發駕駛執照的人士中，約九成以上持有有效10年的執照，加費建議對他們來說，並沒有任何即時影響。

我懇請各位議員以客觀及理性的態度，考慮並支持各項建議。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落實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把電單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費用納入加費的行列。第二項是就車輛牌照過期待續期間須繳附加費的計算方式提出技術性的修正。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稍後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秘書：第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2(a)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剛才局長所說的稅款只增加數個仙的說法。其實我已提出我的意見，但現在我想再說一遍。

由入口商的增加數個仙，到批發商以至食肆；又或由入口商到批發商以至零售商，零售商以至市民，最終的加費便不只數個仙了。剛才民主黨的同事鄭家富議員說政府會因加得減，為何還要這樣做。其實這正正是我反對這稅項增加所採用的同一理據。我希望民主黨的同事改變他們在上星期或昨天的決定，反對啤酒加稅。我也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聽取工聯會同事的意見，瞭解 16 萬員工非常擔心啤酒加稅後對他們的影響。我懇請你們改變意見，一起反對啤酒加稅。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記得以往當政府提出增加紅酒的稅率時，有很多議員都覺得紅酒比較上是奢侈品，富有的人才會喝，所以即使增加 60% 的稅，亦是合理的。但是，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啤酒，卻明顯不是富有的人才會喝，中產階層和大部分基層市民都會喝，所以這次的加費建議是跨階層都會受到影響的。雖然政府說建議增加的稅額不大，但是，我們現在談論的是百分比，在現時通縮的情況下，政府提出要求增加 10%，在數額上並不是小數目。況且，我也不大明白這如何能跟收回成本拉上關係。

此外，主席，政府經常說要推動旅遊業。現時遊客來到香港，除了飲食方面的消費因為生意不景氣而較為便宜外，他們可以喝甚麼酒呢？紅酒稅那麼高，他們都不會飲紅酒。那麼便喝啤酒吧！但是，現在連啤酒稅也要增加。如果我們現在將批發層面，而不是零售層面的啤酒稅增加至 40%，我相信全世界很少國家的稅率會像香港那麼高。這必定會影響我們的旅遊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重複我剛才提出的一點，便是當我們增加啤酒稅後，在本年 3 月至 5 月，已完稅的啤酒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3.7%。換句話說，調高啤酒稅並無影響香港市民，包括遊客，喝啤酒的數量，相反是有所增加。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a)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克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陳偉業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32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2(b)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b)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前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

修正案的目的，是把發出和換領電單車暫准駕駛執照的收費包括在條例草案第3條之內，以便把這類駕駛執照列入2001-0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調高收費10%的駕駛執照類別。由於我們早前草擬條例草案時，無意中把這兩項在去年9月方實施的駕駛執照項目遺漏，基於公平緣故，我們建議修訂第3條，使增加所有駕駛執照費10%的建議亦適用於這兩項駕駛執照費。

修正案訂明，發出暫准駕駛執照的收費會增加5元，即由現時的52元增加至57元；而換領暫准駕駛執照的收費則增加3元，即由現時的26元上升至29元。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V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12 人贊成，3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3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庫務局局長就第 3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庫務局局長，你不可就第 1 條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這項條文是有關增加發出正式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執照複本、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國際駕駛許可證複本，或將該等執照/許可證續期的費用增加 10%。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12 人贊成，3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3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已被否決，因此，第 3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第 3 條前的標題及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第 3 條前的標題及第 4 條與第 3 條有關，我命令它們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13 人贊成，3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3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已被否決，因此，第 6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第 5 條前的標題、第 5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第 5 條前的標題、第 5 及 7 條與第 6 條有關，我命令它們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庫務局局長不可就第 5 條動議修正案及就第 1 條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容許我趁此機會說明政府因為增加駕駛執照費和車輛牌照費的建議遭否決而作出的特別安排。由於增加駕駛執照和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 10%的建議剛才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遭否決，若經修正後的《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獲這議會三讀通過，政府會把通過的《2001年收入條例》提前在本星期五（即6月22日）刊登憲報，使《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提前於同日失效。這特別安排的目的，是使運輸署能夠早日根據舊有的駕駛執照和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收費，省卻日後須發還多收費用的工序，並減少因要向市民發還費用而引起的不便。

此外，關於發還牌照費的具體安排，運輸署稍後會公布更詳細的通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4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April 2001

主席：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Bill 2001 and the Revenue (No. 2) Bill 2001, I wish to briefly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Revenue (No. 2) Bill 2001.

The Revenue (No. 2) Bill 2001 seeks to amend certain ordinances to give effect to a number of revenue proposals in the 2001-02 Budget. It covers the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maximum amount of self-education expenses deductible for calculation of salaries tax,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and the maximum fees for the use of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Members have no comments on the proposal to amend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o increase the maximum amount of self-education expenses deductible from assessable income from \$30,000 to \$40,000.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met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elicopters Hong Kong Limited regarding the proposals to increase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from \$50 to \$80 and widen the tax base to include helicopter passengers departing from the heliport at the Macau Ferry Terminal. The company has

pointed out that while the proposed increase represents only a small fraction of the overall cost of international travel for airline passengers, the impact of imposing the air passengers departure tax on its passengers will be much more significant, representing 5% of their average fare. It has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 tax will penalize the helicopter operator relative to its competitors in the price-sensitive Pearl River Delta, such as ferries and buses. Since many alternative modes of transport are available, the company is very concerned that the proposal will stifle its passenger growt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apart from broadening the tax base and raising revenue, the proposal to extend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to cover passengers departing from the Macau Ferry Heliport is made on equity grounds.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e proposal fair and equitable as helicopter passengers departing from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e already required to pay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under the existing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Ordinance.

To mitigate the impact of the proposa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remove the requirement imposed on the Helicopter Hong Kong Limited to pay the passenger embarkation fee at the rate of \$18 per passenger, when the legislation to extend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to all helicopter passengers has been enacted.

As regards the parking meter charges,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increase the maximum level of on-street parking meter charges from \$2 to \$3 per 15 minutes for both revenue-raising and traffic management reasons.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at present, there are about 16 900 metered parking spaces in the territory. For traffic management reason, it is the Government's target to contain the utilization of the metered parking spaces to below 85%. As the utilization rates of the majority of these parking spaces have increased in 2001 with most utilization rates well over 85% during peak hours,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the proposed increase would help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maintaining a 15% availability of the metered parking spaces at any time, while bringing about additional revenue for the Government.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indicated their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al to extend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to cover all helicopter passengers and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parking meter charges. These members have stated their intention to vote agains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所提出，有關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以及向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境的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民建聯是支持的。至於增加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的建議，庫務局局長較早前曾承諾，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今年度內只會增加油尖旺、荃灣、屯門和元朗 4 個地區的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民建聯則是不能同意。首先，局長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並沒有向我們提出有關的建議，現時倉卒提出，議員是無法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工作的。其次，正如局長在給議員的信中指出，要調高收費的 4 個地區，是最缺乏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我們認為，這些地區內的私人停車位，時鐘收費只不過是 10 至 16 元，雖然油尖旺的停車收費錶收費會是較高，但如果政府提高收費，當駕駛人士須泊車時，亦只能夠照付如儀，不見得會因此而降低路邊停車收費錶的使用率。相反，私人停車場便可以振振有詞地增加泊車費。如果政府想藉着增加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以解決有人長期佔用泊車位的問題，則本人認為政府單是採用加費的辦法，最終是不會成功的。不過，我們亦同意，政府是可以進一步考慮或檢討如何令有限的路邊停車收費錶得以合理使用，方便駕駛人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代表自由黨就這項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數項加費發言。

首先，我想就向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境的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以及就增收飛機乘客離境稅這兩方面發言。對於這兩方面的建議，自由黨都是支持的。不過，自由黨想清楚闡明，我們瞭解到香港直升機公司對於政府在向該公司收取租用港澳碼頭的租金及其他收費——連同徵收離境稅——方面的整體政策，是有非常強烈的意見。自由黨亦認為他們的要求並非無理，因為他們只是要求政府就着直升機在航運方面所佔的地位，整體考慮直升機的收費政策。經初步研究後，政府在租金及其他收費方面，似乎全部均趨向於增加。雖然自由黨認為在徵收直升機乘客離境稅方面，勉強是可以接受有關建議，但在整體考慮其他收費時，我們也考慮到直升機行業在香港整體航運業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強烈要求政府採取較客觀的態度。

至於增收飛機乘客離境稅，自由黨是接受政府的建議，將稅項增至 80 元。我們認為在與很多附近地區的機場比較時，對一般旅客來說，80 元也尚算合理，所以自由黨認為可以接受這個加幅。

在增加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方面，雖然政府表示加幅只是輕微及局部，自由黨也只是勉強地接受。我們認為由 2 元增至 3 元，影響未必是很大，而且政府多年來均是將收費維持在 2 元的水平。事實上，現時停車場的數目是增加了很多，會否因為是增加了這 1 元，便導致停車場大幅增加收費，則自由黨認為兩者未必會有相連關係。我們認為影響停車場收費的關鍵因素，反而是停車場所供應的車位數目。不過，對於路邊停車收費錶的管理，我們是有另一種看法。現時，政府認為可藉着調高收費，調節短暫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但自由黨卻認為這並非最好的調節方法。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是倫敦及洛杉磯等的大城市，他們其實是有很多這類路邊停車收費錶，只不過都是供駕駛人士短暫泊車；在巡視方面，他們的工作是做得非常好，所以便沒有出現“生人霸死地”的情況。以我們現時使用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情況而言，我們入“角子老虎”是可以入很多小時，霸佔車位一整天也可以，所以便無法達到目標，讓有需要的駕駛人士可以短暫泊車。大家必須知道，這類車位大多數是位於鬧市之中，有些出外購物的人或許是有需要短暫停泊車輛的。

其實，政府是有責任尋求一種管理方式，以達致這個目標的。再以倫敦為例，據我瞭解，他們是將管理及巡查的工作外判，並訂立分帳形式，承辦商於是便會非常積極地四處巡視，避免車位出現“生人霸死地”的情況。希望政府可採用此類方式，確保車位不會被人以“餵吃角子老虎”的方式長期霸佔，這會是比较理想的。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上述數項加費建議。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建議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我是不反對的，但政府將徵稅的範圍擴展至直升機，具體來說，是將赤鱘角機場以外的直升機停機坪納入機場的定義，使政府可以達致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離境稅的目的，我則是不贊成的。作為航運交通界的代表，我認為這種做法是對營辦直升機服務的公司不公平。這不單純是稅收的問題，而是政策上的轉變，政府未作諮詢便更改政策，這是我所不認同的。

道理很簡單，舉例來說，政府向來都徵收柴油稅，對象是所有柴油車，專營巴士除外。不過，如果有一天，政府不經討論、不經諮詢，將徵稅的範圍擴展至專營巴士，又或是使用柴油的工業，我們是否可以接受政府所說，這是稅收的問題，不是政策的問題呢？

事實上，即使政府過去增加或減少飛機乘客離境稅，也不是單從稅收方面考慮。例如在 94-95 年度，政府將每名飛機乘客的離境稅由 150 元減至 50 元時便指出，頗高的離境稅對旅遊和經濟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到了 97-98 年度，離境稅由 100 元降至 50 元，政府當時也是說減稅是為了吸引遊客。

不少人有錯覺，認為直升機服務是有錢人和賭客的專利。其實，當我們翻查直升機公司的乘客資料，便會發覺乘客當中不乏小市民、小商人，當然有些是旅客，而無可避免，也有一些人是乘搭直升機到澳門賭博的。可是，有不少人為了趕時間做生意，也是會乘搭直升機的。

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港兩地的商貿活動會更趨頻繁，而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一如其他國際都會，是有需要為生意人提供更便捷的直升機交通服務，特別是往來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服務。明顯地，這項稅收可能會損害直升機航運業的發展，影響中港兩地的商貿活動。因此，我們應該在檢討了有關政策後，才決定是否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如果政府暫時不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並不代表現時的直升機公司和乘客是無須向政府繳付任何費用的。當年，政府與私人發展商有協議，位於信德中心的直升機場，是由私人發展商興建後交回政府，再由政府租予直升機公司，政府可算是無本生利的。單以去年來說，直升機公司按乘客人數（每位乘客 50 元）來計算租金，向政府繳納的租金便已經是 470 萬元。粗略計算，在信德中心直升機場每次升降的費用，差不多便要 1,750 元。相對而言，直升機如果是在赤鱸角機場升降，每次只需 552 元。換言之，直升機在信德中心升降，向政府繳付的費用是遠遠高於在赤鱸角機場升降的費用。在這種環境下還要再加稅，這又是否公平呢？

再者，相對於飛機票價，80 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所佔的比例是較小，但對直升機而言，比例則相對是較大。此外，對飛機乘客而言，離境稅由 50 元增至 80 元，只是增加了 60%，但對在信德中心乘搭直升機離開香港的那些乘客來說，他們現時只須繳付 18 元登機費，但修改了法例後，現在的稅項便馬上增至 80 元，即增加六十多元，增幅是三倍之多。我希望各位議員能考慮這一點。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理由，我作為航運交通界的代表，在現階段是無法支持政府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是想稍為補充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就有關增加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所發表的意見。

在政府最初建議增加全港 18 區的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時，我們曾表示反對。我們詢問政府，路邊停車收費錶是供誰使用？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說了，政府其實也是屬意供短暫泊車的人使用，所以收費是每 15 分鐘 2 元，而並非每小時 8 元。有鑒於此，路邊停車收費錶是不會與停車場競爭的。政府聽了我們說有些地區的路邊停車收費錶的使用率並不高，於是便在 18 區中剔除使用率高達 85% 的 4 個地區，決定不增加所餘下的使用率較低地區的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這便是令我們改變的主要原因。

我留意到沒有加價的 14 個地區，停車場是十分充足，費用大約是每小時 20 元。由於停車場收費並非以 15 分鐘計算，最低消費是 1 小時，某些地區的最低消費甚至是 2 小時，所以雖然政府現在於 4 個特別繁忙的地區把收費增至每小時 12 元，但我相信停車場是不會因此將現時每小時 20 元的收費向上調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會請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各位委員，迅速完成審議這兩項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支持於今天恢復二讀。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其中 3 項收入建議，即提高現行薪俸稅下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提高飛機乘客離境稅並擴大該稅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所有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乘客，以及調高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

政府很高興知道，各議員普遍支持提高現行薪俸稅下，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的建議，以鼓勵在職人士不斷進修和終身學習。議員也普遍支持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50 元增加至 80 元的建議。一位議員剛才提出不贊成擴

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所有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乘客，認為這建議直接影響目前唯一在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提供直升機服務的營運者，並會打擊直升機行業的發展。

我想指出，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擴大至所有直升機乘客的建議，主要是基於公平原則而提出的。這不僅因為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人士和從香港國際機場離港的人士都是乘搭飛機離港的人士，也因為從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現時已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事實上，80元飛機乘客離境稅佔那些價錢較低的短程機機票價格的百分比，應與這稅項佔平均直升機票價的百分比大致相若。

雖然這建議可能會令直升機機票價格提高，但那些選擇在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人士，在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為減低飛機乘客離境稅對直升機乘客的影響，我們決定在有關的立法建議通過後，取消對營運者向每名乘客徵收18元乘客登機費的規定。

我們認為向所有乘搭直升機離港人士徵收80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並不會窒礙直升機行業的發展。事實上，政府近年來已經推行一系列利便直升機行業發展的措施，包括物色市區用地和機場島，作為直升機降落設施，並檢討直升機飛行的空中交通管制安排，以及讓商業營辦者共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設施等。民航處正就直升機服務的潛在需求，包括穿梭往來珠江三角洲的直升機服務的潛在需求，以及直升機場的設施，進行顧問研究。研究於今年較後時間完成後，我們會考慮採取額外措施予以配合。

至於營運者與政府就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的租賃安排，則屬雙方租賃協議的內容，有關的條文是該營運者與政府通過定期檢討和磋商後訂定的。至於租金有多少會轉嫁給直升機乘客，是營運者的商業決定。換句話說，這項租賃費用既非稅項，亦非政府向直升機乘客收取的費用，因此不應與把飛機乘客離境稅伸延至在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乘搭直升機離港乘客的這項建議混為一談。此外，我們認為把直升機停機坪的租賃安排，與香港國際機場的情況相比也不適當，因為兩者所處地點、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市場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均不同。事實上，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與各航空公司均訂有獨立的合約協議，規定航空公司按商業條款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機管局會從該等服務協議所得的收入利潤，支付股息給作為其股東的特區政府。

條例草案中另一項引起議員爭議的建議，是提高路邊停車收費錶最高收費的建議。我們建議由現時的每 15 分鐘最高 2 元增至每 15 分鐘最高 3 元的收費水平，主要是基於財政及交通管理方面的原因。

在財政方面，政府須增加經常收入，以應付自 1998-99 年度開始，並預計會持續至 2004-05 年度的經營赤字。由於政府自 1994 年以來一直沒有調整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我們認為有輕微調高收費的空間。

在交通管理方面來說，將泊車位設為收費泊車位的政策目標，是要適度調控泊車位的需求，以紓緩因車輛在區內四處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擠塞，從而令路邊泊車位得到更有效的分配。政府在這方面的目標，是要將收費泊車位的使用率維持在 85% 以下。根據建議調整最高收費後，路邊收費泊車位的最高時租將為 12 元，這費用仍然遠遠低於繁忙地區停車場時租約 20 元或以上的收費。儘管如此，建議的增幅能縮窄兩者的距離，我們相信會有助減低路邊泊車位於繁忙時間內被長期佔用的情況。

運輸署定期對車位使用率進行調查。根據 1999 年 3 月及 2001 年 3 月收費泊車位使用情況的調查，路邊泊車位的使用率持續高企。上述兩項調查結果都顯示，大多數路邊收費泊車位的使用率在 2001 年均有所上升，而大部分在繁忙時間內均遠超過 85% 的使用率，實在難以應付駕駛人士的短時間泊車需要。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有些委員對這建議表示保留，主要是因為運輸署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地區的路邊停車收費錶的平均使用率未達到 85%。委員擔心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政府會一律提高全港各區所有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

我們理解委員的憂慮，所以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按下列方式予以落實：

第一，建議的最高收費，只會率先在全港 18 區中的其中 4 區，即油尖旺、荃灣、屯門和元朗實施，因為這些地區的路邊泊車位的供不應求情況最嚴重。這些地區的路邊停車收費錶整體的平均使用率遠高於 85%，而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更超過 90%；

第二，在這 4 個地區，只有現時徵收最高收費每 15 分鐘 2 元的停車收費錶，才會把最高收費調整至每 15 分鐘 3 元；其餘低於現行最高收費的收費錶，則不會調整至每 15 分鐘 3 元的最高水平；及

第三，我們不會在 2001-02 年度，在其餘 14 個地區實施每 15 分鐘 3 元的建議最高收費。我們會在 2002 年上半年檢討了這些地區的停車收費錶使用情況後，就有關這些停車錶徵收最高收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才作決定。

政府預計上述安排雖然會令政府減少於 2001-02 年度的額外收入，卻仍能有效改善中期預測期間的經營赤字情況。我們認為這項分區實施的行政安排，是務實可行兼透明度高的做法。此外，這項安排可在增加收入和改善交通管理兩個政策目標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我誠意希望各位議員，尤其是早前仍表示反對的議員，以客觀和理性的態度考慮這方案，並支持這項建議。

總的來說，為避免在經濟復甦期間加重普羅市民的負擔，我們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案中，只是非常選擇性地輕微調整個別項目。因此，以上各項調整稅收建議的目的，均是在不影響經濟增長和基本民生的大前提下，增加政府的經常性收入，以減少整體財政赤字和紓緩於中期預測期內的經營赤字。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立法會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2條前的標題及第2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4及6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大致上同意這項條例草案中的各項建議，但對於向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境的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這項建議，我是有所保留。主要的原因是，我認為這項建議並非純屬稅收的性質，而是改變了運輸和交通的政策。政府如要作出政策上的改變，是應該依循正當的程序，即政府必須諮詢立法會，並應讓立法會有機會徵詢受影響行業的意見，經過大家商討後，才決定改變有關政策，修改現行的條例，而不是間接地藉着通過一項建議徵收稅項的條例草案，以達致改變政策的目標。

主席女士，至於是否應該擴大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範圍，我在此階段並無成見。可是，基於立法必須依循正當的立法原則和程序，稍後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時，我會表決反對。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4 及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4人出席，28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4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第 3 條前的標題及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 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第 7 條前的標題及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前的標題及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4 人出席，18 人贊成，2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4 Members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第 7 條前的標題及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已被否決，第 7 條前的標題及第 7 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旨在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即每公升 1.11 元）的有效期 9 個月，即由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

根據現時的《應課稅品條例》，普通車用柴油稅率是每公升 2.89 元，而超低硫柴油稅率將於今年 7 月 1 日開始，由目前的每公升 1.11 元調整至每公升 2 元。調整後的超低硫柴油稅率亦低於普通柴油稅率每公升 0.89 元，仍屬優惠水平。儘管如此，交通及運輸界人士擔心，調整稅率會令柴油零售價格上升，因而對業界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政府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後，決定再度延遲調整超低硫柴油稅率的時間。我們作出這建議，主要考慮到近期香港整體經濟將會放緩的預測，對交通運輸業及有關行業的影響，以及現時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

主席，我相信議員都會記得，在過去 3 年以來，政府基於不同的理由提供連串寬減措施。1998 年 6 月前，車用柴油稅率為每公升 2.89 元，自 1998 年 6 月開始，政府將一般車用柴油稅率，由原來的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減幅達 30%，以紓緩運輸業在亞洲金融風暴下所遭遇的經營困難。去年 7 月，政府因環保理由推出超低硫柴油，並且為超低硫柴油提供進一步的稅務優惠，把超低硫柴油稅率定於每公升 1.11 元，鼓勵運輸業轉用較環保的超低硫柴油。這稅率原定於今年 1 月 1 日調整至每公升 2 元，再於明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去年 12 月，政府為了紓緩運輸業的經營壓力，將超低硫柴油稅率調整至每公升 2 元的生效日期，押後 6 個月至今年的 6 月 30 日。以上連串寬減措施，令政府的經常性收入累積減少 27 億元。

我們預計再度延長超低硫柴油現行稅率 9 個月，會令政府於 2001-02 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減少 6.8 億元，並會令本年度的整體財政赤字，由原來預算的 30 億元增加至 37 億元。

我想指出，由於現時本港所有加油站已再沒有普通柴油出售，即超低硫柴油已完全取締它作為柴油車輛的燃油，單從環境保護角度來說，政府認為無須繼續通過稅務優惠來鼓勵油公司轉售超低硫柴油和鼓勵運輸行業轉用超低硫柴油。換句話說，現時超低硫柴油與普通車用柴油之間每公升 1.78 元的稅務差額，已完全變成純粹為紓緩運輸行業經營困難的特別經濟措施。因此，我們以後釐定超低硫柴油稅率時，主要會考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香

港整體經濟及交通運輸行業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超低硫柴油的稅收是政府經常收入的其中主要來源，而我們推算自1998至99年出現的政府的經營赤字，會持續至2004-05財政年度。我們會在公布2002-03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宣布適當的超低硫柴油稅率。在財政司司長公布2002-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前，由2002年4月1日生效的超低硫柴油稅率，將維持在現時普通車用柴油的稅率，即每公升2.89元。

主席，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會支持政府的決議案。謝謝。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第III部修訂 —

(a) 在第1A(a)段中 —

(i) 廢除“2001年6月30日”而代以“2002年3月31日”；

(ii) 在末處加入“及”；

(b) 廢除第1A(b)段而代以 —

“(b) 由2002年4月1日起，每升稅率為\$2.89。”；

(c) 廢除第1A(c)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歡迎政府主動提出決議案，將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期限，由今年6月30日延長至明年3月31日。

較早前，有數十個來自不同柴油車種的運輸業團體，曾向行政長官和各行政會議成員請願，要求政府將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延長至香港經濟好轉為止，這是業界的訴求。可是，現在政府只將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期延長至明年3月31日，其實，這樣做並未能達到業界的的要求。儘管如此，政府今次能夠體恤業界的舉動，業界是銘感於心的。同時亦說明了政府在某程度上也明白運輸業現時經歷的苦況。

事實上，不同經濟數據顯示，香港的經濟並未完全好轉。運輸業的失業率較嚴重，反映出客、貨運輸業仍然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更嚴重的是，日本經濟前景不明朗，美國經濟呈現放緩跡象，香港受外圍經濟因素影響，貿易前景不樂觀，運輸業的經營狀況更是雪上加霜。如果政府不凍結超低硫柴油稅，不但令運輸業陷入困境，而且削弱了本港貨運業以至出入口貿易的競爭力，拖慢本港經濟復甦的步伐。

今次政府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確實暫時紓緩了運輸業的經營壓力。不過，運輸業的命運仍然完全操縱在政府手上，因為目前的稅務優惠期只延長至明年3月，屆時的經濟情況仍是未知之數。當然，我期望香港經濟在明年3月會完全好轉，但運輸界的要求是，把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延長至香港經濟好轉為止，政府決定將該項稅務優惠延長至明年3月。我希望政府有一個水晶球，可以預見明年3月經濟已經好轉，這是大家都渴望的。

去年11月，本會議員曾一致通過議案，除要求政府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期外，更要求政府盡快作出檢討，然後才決定2002年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合適水平。雖然政府再次延長稅務優惠期，但我希望政府仍然會密切留意本港以至外圍的經濟情況，在明年3月前作出全面檢討，然後才決定4月1日後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合適水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及工聯會贊成政府將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優惠期延長，今次政府提出將其有效期延長9個月。

去年12月，我在發言時曾表示，期望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對2001年香港經濟種種不利的預測，不會成為事實。不幸是，香港現時的經濟表現實在欠佳，而運輸業正好充分體會箇中的苦況，甚至可以說，運輸業的營運情況，較去年上半年更差。

在5月中，民建聯及工聯會聯同一批業界代表與庫務局官員會晤，向政府反映業界的苦況，並且要求政府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的有效期。當天，一位庫務局官員問，政府留意到一個現象，就是近來加入貨車行業的人多了，按照常理，一定是收入好才會吸引人入行，為何業界會說營運困難呢？

貨櫃運輸業的代表便解釋，加入這行業的原因是，很多剛入行的原本是替運輸公司工作的僱員，可是越來越多運輸公司強迫司機轉做自僱人士，他們的負擔因而大增，既要供車，又要買保險等，開支激增，而收入亦不穩定，於是便出現這個現象。我想，如果政府現時只看見一些似乎是增長的數字，但不瞭解當中變化的原因，那麼，政府實在無法明白現時一羣基層市民的生活困境。

當天，的士業的代表也說，香港的士業現時營業情況之差，不是外人可以想像的，其中以夜更的士為甚。雖然香港的士正在轉用石油氣，但有萬多輛的士仍在使用超低硫柴油，他們同樣希望，政府能延長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優惠期。事實上，的士業的情況可以說“今時不同往日”，現在每逢假日，有意出外消費的香港市民，大多數都不在香港消費，的士做假日客的生意已經不多。此外，現在連過往在酒席、應酬後乘的士回家的乘客也少了，原因不單止是多了巴士的競爭，實際上也是因為一些酒席及晚間各樣的消遣減少了所致。試想，今天不論是客運、貨運的從業員，如果政府沒有繼續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優惠期，他們每月便要多付數百至二、三千元在燃油開支上，對他們和家人的生活影響很大。

政府今次願意將超低硫柴油稅優惠期延長，可以紓解運輸業司機和車主的燃眉之急，然而，我今天對9個月後香港經濟復甦的進展情況，以及運輸業司機和車主的生活改善，卻不敢樂觀。在過去數年，香港曾經有過雙位數字的經濟增長，但普羅市民大多數沒有因此受惠，這顯然是經濟結構上的一個大問題；現在各界紛紛預料歐美的經濟不佳，將影響對香港及中國的出口需求，加上香港的內部消費不知何時會有改善，運輸業作為一個依賴經濟活動頻密而受惠的行業，只好等待香港經濟的真正復甦。因此，2002年4月後的超低硫柴油稅率，也實在不應該過高，民建聯及工聯會要求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繼續以人為本，關心運輸業的生計，小心衡量超低硫柴油稅率對整體運輸服務行業的影響，然後才決定實際應徵收的稅項水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9 時 44 分，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4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書面答覆

律政司司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因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而予修訂的法例條文

修訂法例 (開始實施日期)	法例
1.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 (1992 年 5 月 29 日)	1.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16、17、18 及第 30 條
2.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修訂)條例》 (1992 年 5 月 29 日)	2.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現稱《廉政公署條例》) (第 204 章)第 10 及第 13 條
3. 《1992 年警隊(修訂)條例》 (1992 年 6 月 26 日)	3.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51、54 及第 56 條
4.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 (第 2 號)條例》 (1992 年 7 月 17 日)	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9(3)及第 160 條
5. 《1992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 (1992 年 6 月 4 日)	5. 《人民入境條例》(現稱《入境 修例》)(第 115 章)第 13、17、 28、29、31、36、37K 及第 53 條
6. 《1993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 (1993 年 11 月 26 日)	《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7K 條 《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書面答覆 — 續

修訂法例 (開始實施日期)	法例
7. 《1992 年社團 (修訂) 條例》 (1992 年 7 月 17 日) *	6.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 3、5 至 25、27 至 38、40 至 42 條
8. 《1992 年危險藥物 (修訂) (第 2 號) 條例》(1992 年 6 月 26 日)	7.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5、46、47 及第 48 條
9. 《1994 年危險藥物 (修訂) 條例》 (1994 年 10 月 1 日)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7 及第 52 條
10. 《1992 年乙酰化物 (管制) 條例》 (1992 年 6 月 26 日)	8. 《乙酰化物 (管制) 條例》(第 145 章) 第 10 及第 11 條
11. 《化學品管制條例》 (1996 年 1 月 1 日)	《乙酰化物 (管制) 條例》(第 145 章) 第 10 條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1993 年 2 月 1 日)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條例》(第 24 章) (第 18 條)
13. 《1993 年退休金利益 (修改) 條 例》(1993 年 2 月 1 日)	10.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 第 1、2、3、5、8、9、 10、11、12、14、15、16、17、 19 及第 24 條
14. 《1993 年退休金條例及規例 (雜項修訂) 條例》 (1993 年 1 月 15 日)	11.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第 18 及第 19A 條

* 《社團條例》於 1992 年及《公安條例》於 1995 年所作出的修訂，因抵觸《基本法》，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上述兩條條例隨於 1997 年作進一步修訂。

書面答覆 — 續

- | 修訂法例
(開始實施日期) | 法例 |
|--|---|
| | 《退休金規例》(第89章, 附屬法例) 第9及第21條 |
| | 12.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 第19條 |
| | 13.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
(第99章) 第19及第25條 |
| |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規例》(第99章, 附屬法例) 第8及第21條 |
| | 14.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 第20及第27條 |
| |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 附屬法例) 第8及第20條 |
| 15. 《父母與子女條例》
(1993年6月19日及 — 有關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 1993
年3月19日) | 15.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 第3、4、10、11、12及第21條 |
| | 16.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 第2及第3A條 |
| | 17. 《遺屬生活費條例》(第129章) 第2條 |
| | 18.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第173章) 第2條 |

書面答覆 — 續

- | 修訂法例
(開始實施日期) | 法例 |
|--|---|
| |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規例》
(第 173 章, 附屬法例) 第 6 及
第 7 條、附表表格 1 及 3 |
| | 19.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第 12、12A、12B、12C 及第 12D
條 |
| | 20. 《婚生地位條例》(第 184 章)
第 10 及第 11 條 |
| | 21.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 條 |
| 16. 《1993 年電視(修訂)條例》
(1993 年 4 月 2 日) | 22.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14、
27、29、33、35、36 及第 39 條 |
| | 23.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M 條 |
| | 24.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第 391 章) 第 18 條 |
| 17.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
條例》(1993 年 7 月 9 日) | 25.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77 條 |
| 18. 《1994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修訂)條例》
(1994 年 4 月 22 日) | 26.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第 1077 章) |
| 19. 《1994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
例》(1994 年 6 月 3 日) | 27.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29 條 |

書面答覆 — 續

- | 修訂法例
(開始實施日期) | 法例 |
|---|--|
| 20. 《1994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
(1994 年 11 月 16 日) | 28.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及第 11 條、第 VI 及第 VII
部 |
| 21. 《1994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第
2 號) 條例》(1994 年 10 月 28 日) | 29.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7 條 |
| 22. 《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
(1995 年 4 月 1 日) | 30.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8(d)及第 30 條 |
| | 31.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28(2)及第 29(6)(a)條 |
| | 32.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第
4(4)條 |
| | 3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3XX(3)(a)條 |
| 23. 《1995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 (修
訂) 規例》(1995 年 6 月 22 日) | 34.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 附屬法例) 第 3 及第 14
條 |
| 24. 《1995 年通訊社註冊 (修訂) 規
例》(1995 年 6 月 22 日) | 35.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
章, 附屬法例) 第 4 條 |
| 25. 《1995 年緊急情況 (徵用) (廢
除) 令》(1995 年 6 月 23 日) | 36. 《緊急情況 (徵用) 規例》(第
241 章, 附屬法例) 項下若干命
令 |
| 26. 《1995 年緊急情況 (遞解出境及
拘留) (表格) (廢除) 令》
(1995 年 6 月 23 日) | 37. 《緊急情況 (遞解出境及拘留)
(表格) 令》(第 241 章, 附屬
法例) |

書面答覆 — 續

修訂法例
(開始實施日期)

法例

- | | |
|---|---|
| 27. 《1995年指定羈押場所(綜合)(廢除)公告》
(1995年6月23日) | 38. 《指定羈押場所(綜合)公告》
(第241章, 附屬法例) |
| 28. 《1995年緊急情況規例(廢除)令》(1995年6月23日) | 39.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項下若干規例 |
| 29. 《1995年緊急情況(遞解出境及拘留)(諮詢審裁處)(廢除)規則》(1995年6月23日) | 40. 《緊急情況(遞解出境及拘留)(諮詢審裁處)規則》(第241章, 附屬法例) |
| 30. 《1995年公安(修訂)條例》
(1995年12月22日)* | 41.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6、9、13、14、17及第17D條 |
| | 42.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29)條 |
| 31. 《1995年公眾娛樂及機動遊戲(雜項條文)條例》
(1995年7月28日) | 43.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8(2)條 |
| 32. 《1995年司法(雜項規定)(第2號)條例》(1995年9月1日) | 44.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
(第287章)第3(1)(a)條 |
| | 45. 《誹謗條例》(第21章)第6條 |
| | 46. 《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394章)第19條 |

* 《社團條例》於1992年及《公安條例》於1995年所作出的修訂, 因抵觸《基本法》, 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上述兩條條例隨於1997年作進一步修訂。

書面答覆 — 續

- | 修訂法例
(開始實施日期) | 法例 |
|--|---|
| | 4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23 條 |
| | 48.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 第 3(6)條 |
| | 49.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 第 5(3)(b)條 |
| | 50.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第 34(1A)條 |
| | 51.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第 3D(4)條 |
| | 52.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17 條 |
| 33. 《1995 年選舉規定 (雜項修訂) 條例》(1995 年 7 月 21 日) | 53. 《選舉規定條例》(第 367 章) 第 18(2)條 |
| | 54. 《立法局 (選舉規定) 條例》(第 381 章) 第 20(2)條 |
| 34. 《1995 年電視 (節目) (修訂) 規例》(1995 年 7 月 21 日) | 55. 《電視(節目)規例》(第 52 章, 附屬法例) 第 4 條 |
| 35. 《1995 年商營電視 (廣告) (修訂) 規例》(1995 年 7 月 21 日) | 56. 《商營電視 (廣告) 宣傳規例》(第 52 章, 附屬法例) 第 6 條
[此規例已於 1997 年 5 月 30 日廢除, 並由《電視 (廣告宣傳) 規例》取代] |

書面答覆 — 續

修訂法例
(開始實施日期)

法例

- | | |
|--|---|
| 36. 《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1996年8月1日) | 5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 |
| 37. 《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1996年11月1日) | 58.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及第28條 |
| 38. 《1996年精神健康(修訂)規例》(1996年11月1日) | 59. 《精神健康規例》(第136章, 附屬法例)第1A、4、5、5A、5B、5C、5D、5E、5F、6、7、8、9及第10條 |
| 39. 《1997年監獄(修訂)規則》(1997年6月28日) | 60. 《監獄規則》(第234章, 附屬法例)第47、47A、47B及第47C條
第55、56、61、63、65、76、114(2)、206、210、214及第245條
第102及第239(1)(e)條已予刪除 |
| 40. 《1997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1997年6月27日) | 61. 《婚姻條例》(第181章)第14、15、17、18A、39條及增補附表3 |
| 41. 《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5月1日) | 62.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4條 |

Anne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Legislative provisions amended in the light of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Amending legislation</i> <i>(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i>	<i>Legislation</i>
1.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 (29 May 1992)	1.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sections 16, 17, 18 and 30
2.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 (29 May 1992)	2.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Cap. 204) sections 10 and 13
3. Police Forc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 (26 June 1992)	3. Police Force Ordinance (Cap. 232) sections 50, 51, 54 and 56
4. Crim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2 (17 July 1992)	4.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sections 9(3) and 160
5.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 (4 June 1992)	5.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sections 13, 17, 28, 29, 31, 36, 37K and 53
6.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 (26 November 1993)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section 37K Immigration Regulations (Cap. 115 sub. leg.)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mending legislation</i>		<i>Legislation</i>	
<i>(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i>			
7.	Societ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 (17 July 1992)*	6.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sections 2, 3, 5-25, 27-38, 40-42
8.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2 (26 June 1992)	7.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Cap. 134) sections 45, 46, 47 and 48
9.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 (1 October 1994)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Cap. 134) sections 47 and 52
10.	Acetylating Substances (Contro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 (26 June 1992)	8.	Acetylating Substances (Control) Ordinance (Cap. 145) sections 10 and 11
11.	Control of Chemicals Ordinance (1 January 1996)		Acetylating Substances (Control) Ordinance (Cap. 145) section 10
1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 February 1993)	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24) section 18
13.	Pensions Modification Ordinance 1993 (1 February 1993)	10.	Widows' and Children's Pensions Ordinance (Cap. 79) sections 1, 2, 3, 5,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9 and 24
14.	Pensions Ordinances and Regu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3 (15 January 1993)	11.	Pensions Ordinance (Cap. 89) sections 18 and 19A Pensions Regulations (Cap. 89 sub. leg), Regulations 9 and 21

* Those amendments made to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in 1992 and to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n 1995 which contravened the Basic Law were not adop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part of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urther amendments to the two Ordinances were subsequently made in 199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mending legislation</i>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i>Legislation</i>
	12.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Ordinance (Cap. 94) section 19
	13.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Cap. 99) sections 19 and 25
	Pension Benefits Regulations (Cap. 99 sub. leg.) Regulations 8 and 21
	14. Pension Benefits (Judicial Officers) Ordinance (Cap. 401) sections 20 and 27
	Pension Benefits (Judicial Officers) Regulations (Cap. 401 sub. leg.) Regulations 8 and 20
15. Parent And Child Ordinance (19 June 1993 and — in relation to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 19 March 1993)	15.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s 3, 4, 10, 11, 12 and 21
	16. Intestates' Estates Ordinance (Cap. 73) sections 2 and 3A
	17. Deceased's Family Maintenance Ordinance (Cap. 129) section 2
	18. Civil Aviation (Births, Deaths and Missing Persons) Ordinance (Cap. 173) section 2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mending legislation</i> <i>(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i>	<i>Legislation</i>
	Civil Aviation (Births, Deaths and Missing Persons) Regulations (Cap. 173 sub. leg.) Regulations 6 and 7, Forms 1 and 3 in the Schedule
	19.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74) sections 12, 12A, 12B, 12C and 12D
	20. Legitimacy Ordinance (Cap. 184) sections 10 and 11
	21.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section 2
16. Televis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 (2 April 1993)	22. Television Ordinance (Cap. 52) sections 14, 27, 29, 33, 35, 36 and 39
	23.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section 13M
	24. Broadcasting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391) section 18
17.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Ordinance 1993 (9 July 1993)	25.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section 77
18. Brewin Trust Fund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 (22 April 1994)	26. Brewin Trust Fund Ordinance (Cap. 1077)
19.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 (3 June 1994)	27.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Cap. 218) section 29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mending legislation</i>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i>Legislation</i>
20. Building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 (16 November 1994)	28.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sections 3, 11, Parts VI and VII
21. Road Traffic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4 (28 October 1994)	29.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section 17
22.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1995 (1 April 1995)	30.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sections 8(d), 30 31. Theft Ordinance (Cap. 210) sections 28(2), 29(6)(a) 32. Massage Establishments Ordinance (Cap. 266) section 4(4) 33.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section 83XX(3)(a)
23. Newspapers Regis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22 June 1995)	34. Newspapers Regis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Cap. 268 sub. leg.), Regulations 3 and 14
24. News Agenci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22 June 1995)	35. News Agencie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Cap. 268 sub. leg.), Regulation 4
25. Emergency (Requisition) (Repeal) Order 1995 (23 June 1995)	36. Emergency (Requisition) (Use of Land by Her Majesty's Military Forces) (Calfs Head) Order, Emergency (Requisition) (Use of Land by Her Majesty's Military Forces) (Chau Tau Range) Order, Emergency (Requisition) (Use of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mending legislation</i>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i>Legislation</i>
	Land by Her Majesty's Military Forces) (Sam Po) Order and Emergency (Requisition) (Use of Land by Her Majesty's Military Forces) (San Wai) Order (Cap. 241 sub. leg.)
26. Emergency (Deportation and Detention) (Forms) (Repeal) Order 1995 (23 June 1995)	37. Emergency (Deportation and Detention) (Forms) Order (Cap. 241 sub. leg.)
27. Appointment of Places of Detention (Consolidation) (Repeal) Notice 1995 (23 June 1995)	38. Appointment of Places of Detention (Consolidation) Notice (Cap. 241 sub. leg.)
28. Emergency Regulations (Repeal) Order 1995 (23 June 1995)	39. Emergency (Deportation and Detention) Regulations, Emergency (Principal) Regulations and Emergency (Requisition) Regulations (Cap. 241 sub. leg.)
29. Emergency (Deportation and Detention) (Advisory Tribunal) (Repeal) Rules 1995 (23 June 1995)	40. Emergency (Deportation and Detention) (Advisory Tribunal) Rules (Cap. 241 sub. leg.)
30. Public Order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22 December 1995)*	41.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 245) sections 6, 9, 13, 14, 17, 17D

* Those amendments made to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in 1992 and to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n 1995 which contravened the Basic Law were not adop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part of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urther amendments to the two Ordinances were subsequently made in 199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mending legislation</i> <i>(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i>	<i>Legislation</i>
	42.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section 4(29)
31. Public Entertainment and Amusement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1995 (28 July 1995)	43.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section 8(2)
32.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No. 2) Ordinance 1995 (1 September 1995)	44. Judicial Proceedings (Regulation of Reports) Ordinance (Cap. 287) section 3(1)(a)
	45. Defamation Ordinance (Cap. 21) section 6
	46. Complex Commercial Crimes Ordinance (Cap. 394) section 19
	47.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section 123
	48. Prob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 (Cap. 298) section 3(6)
	49. Community Services Orders Ordinance (Cap. 378) section 5(3)(b)
	50.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Cap. 213) section 34(1A)
	51. Juvenile Offenders Ordinance (Cap. 226) section 3D(4)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mending legislation</i>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i>Legislation</i>
	52.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section 17
33. Electoral Provis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5 (21 July 1995)	53. Electoral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67) section 18(2)
	5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oral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81) section 20(2)
34. Television (Programm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21 July 1995)	55. Television (Programmes) Regulations (Cap. 52 sub. leg.), Regulation 4
35. Commercial Television (Advertis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21 July 1995)	56. Commercial Television (Advertising) Regulations (Cap. 52 sub. leg.), Regulation 6 [The Regulations were repealed on 30 May 1997 and replaced by Television (Advertising) Regulation]
36.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1 August 1996)	57.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Part XII
37.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1 November 1996)	58.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sections 13C and 28
38.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1 November 1996)	59. Mental Health Regulation (Cap. 136 sub. leg.) Regulations 1A, 4, 5, 5A, 5B, 5C, 5D, 5E, 5F, 6, 7, 8, 9, 10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mending legislation</i> <i>(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i>	<i>Legislation</i>
39. Prison (Amendment) Rules 1997 (28 June 1997)	60. Prison Rules (Cap. 234 sub. leg.) Rules 47, 47A, 47B, 47C, Rules 55, 56, 61, 63, 65, 76, 114(2), 206, 210, 214 and 245 Rules 102 and 239(1)(e) deleted.
40.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nd Minor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27 June 1997)	61.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sections 14, 15, 17, 18A, 39 and Third Schedule added
41. Stamp Duty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8 (1 May 1998)	62.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section 14

附件 V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於 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內舉行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委員共就 8 項議程作出 9 項利益申報。當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參考或討論議程涉及受僱於金融管理局為顧問、外聘經理、或總託管人的公司，或正與金融管理局洽商合約的公司，而委員會委員與該等公司有利益關係（例如僱員、合夥人或董事），有關委員便作出上述的申報。

此外，有另外兩項關於簽訂合約的議程的文件，未有發放給文件內容可能涉及其商業利益的委員，或受僱於競投合約的公司的委員。

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to Mr Henry W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In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EFAC) meetings held between June 1998 and May 2001 inclusive, a total of nine declarations of interest by Members were made on a total of eight agenda items. The declarations were made by Members who had interests (as employees, partners, or directors) in companies employ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as consultants, external managers or master custodians, or in negotiation with the the HKMA for contracts, when agenda items involving those companies were put to EFAC for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addition, the papers relating to two further agenda items, involving the award of contracts, were not circulated to Members who either had a possible commercial interest in the information in the papers or were employed by companies tendering for the contract in question.

附件 VI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 (a) 在第(1)款中，刪去“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而代以“至(2C)款另有規定外，自 2001 年 4 月 1 日”。
 - (b) 在第(2)(a)款中，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c) 在第(2)(b)款中 —
 - (i) 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ii) 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第(2)(c)款中 —
 - (i) 刪去“實質”而代以“主要”；
 - (ii) 刪去“或任”而代以“及任”；
 - (i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第(2)(d)款。
 - (f) 加入 —

“(2A)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2)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2B)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不是合法地製作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C)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在該處是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的，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處是已經屆滿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D) 就第(2A)、(2B)及(2C)款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 (infringing copy)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包含本身並非電腦程式的某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分，且是為了讓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2E) 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或 120 條所訂的、且關乎第(2)、(2A)、(2B)及(2C)款描述的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任何罪行而言—

- (a) 在該條例第 31(1)(a)及(c)、32(1)(c)、95(1)(a)及(c)、96(5)及(6)、109(1)(a)、118(1)(d)及(e)、207(1)(b)、211(1)(b)及 228(1)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b) 在該條例第 31(1)(d)、95(1)(d)及 118(1)(f)條中，凡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該條例第 118(4)、(5) 及(8)、120(2)及 273(2)(a) 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g) 在第(3)款中，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2D)款另有規定外，”。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 (a) 在第(1)款中，刪去“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而代以“自2001年4月1日起”。
 - (b) 刪去第(2)及(3)款。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霍震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b) 一般稱為電視節目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Annex VI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with effect on and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2) to (2C), with effect on and from 1 April 2001".</p> <p>(b) In subclause (2)(a), by deleting "and tha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s intended to be publish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p> <p>(c) In subclause (2)(b), by deleting "and tha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s intended to be publish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and substituting"; or".</p> <p>(d) In subclause (2)(c) -</p> <p>(i) by deleting "substantial" and substituting "predominant";</p> <p>(ii) by deleting "或任" and substituting "及任";</p> <p>(iii) by delet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p> <p>(e) By deleting subclause (2)(d).</p> <p>(f) By adding -</p>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A)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 infringing copy of a computer program that is an infringing copy by virtue of section 35(2)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528).

(2B)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 infringing copy of a computer program that -

- (a) is an infringing copy by virtue of section 35(3)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528); and
- (b) was not lawfully made in the country, territory or area where it was made.

(2C)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 infringing copy of a computer program that -

- (a) is an infringing copy by virtue of section 35(3)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528); and
- (b) was made in a country, territory or area where there is no law protecting copyright in the work or where the copyright in the work has expir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2A), (2B) and (2C), "infringing copy" (侵犯版權複製品) does not include an infringing copy -

- (a) that is in a printed form; or
- (b) that incorporates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a work not being a computer program itself and that is technically required for the viewing or listening of that work by a member of the public to whom a copy of the work is made available.

(2E) With effect on and from 1 April 2001,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offence under section 118 or 120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528) relating to an infringing copy of any of the work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2), (2A), (2B) and (2C) -

- (a) the reference to "for the purpose of, in the cour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in sections 31(1)(a) and (c), 32(1)(c), 95(1)(a) and (c), 96(5) and (6), 109(1)(a), 118(1)(d) and (e), 207(1)(b), 211(1)(b) and 228(1) of that Ordinance shall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the course of, any trade or business";
- (b) the reference to "otherwise than for the purpose of, in the cour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in sections 31(1)(d), 95(1)(d) and 118(1)(f) of that Ordinance shall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otherwise than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the course of, any trade or business"; and
- (c) the reference to "for the purpose of, in the cour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rade or business" in sections 118(4), (5) and (8), 120(2) and 273(2)(a) of that Ordinance shall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the course of, any trade or business".
- (g)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The terms" and substituting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subsection (2D), the terms".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with effect on and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With effect on and from 1 April 2001".</p> <p>(b)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p>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By deleting subclause (2)(b) and substituting -

"(b) a broadcast or a cable programme commonly known as a television programme;"

附件 VII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加入 —

“(ca) 在第 1A 項中，廢除 “52” 而代以
“57” ;” 。

(b) 加入 —

“(i) 在第 2(k) 項中，廢除 “26” 而代以
“29” 。” 。

Annex VII

REVENUE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a) By adding -

"(ca) in item 1A, by repealing "52" and substituting "57";".

(b) By adding -

"(i) in item 2(k), by repealing "26" and substituting "29";".